

# 金安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修编）

（2023-2030 年）

（征求意见稿）



2023 年 4 月

# 《金安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修编） 编制组成员名单

规划委托单位：六安市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

规划编制单位：安徽省柏瑞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规划编制负责人：于晴

规划参编成员：于晴 乔媛媛

蔡石平 李青青 王卫娜

规划审核人员：江兴隆

规划编制时间：二〇二三年四月

## 前言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以前所未有的力度推动生态文明建设，把生态文明建设作为关系中华民族永续发展的根本大计、建设美丽中国的必然选择。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在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引领下，污染防治攻坚战向纵深推进，绿色、循环、低碳发展迈出坚实步伐，生态环境保护发生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变化，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和经济高质量发展取得显著成效。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生态环境部先后制修订《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试行）》《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并出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基本形成规划先行、标准引领、达标创建、动态监管的建设模式，培育了一批示范样本，形成了典型引领、示范带动、整体提升的良好局面，为美丽中国建设提供了有力支撑。截止到2022年12月，生态环境部共组织命名了六批共计468个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安徽省共有19个市县上榜，其中六安市金寨县、舒城县和霍山县获得此荣誉。安徽省生态环境厅组织开了五届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的评选，金寨县、霍

山县、舒城县、金安区和裕安区 5 个区县均成功创建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

为充分保护好境内优良的生态环境资源，构筑金安区经济社会持续发展的强大后发优势，金安区委、区政府从战略和全局的高度，审时度势，开展了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创建工作。全区累计创建各级生态乡镇 86 个，美丽乡村示范点 39 个。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决策部署，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切实有效贯彻落实国家和安徽省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最新要求，提升金安区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结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修订版）《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修订版）相关要求，金安区适时启动规划修编，组织开展《金安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编制工作。《规划》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在总结分析金安区生态文明建设现状和面临形势的基础上，提出了金安区生态文明建设的总体目标和重点任务，设计了一批重点工程项目，制定了规划实施的保障措施，是金安区生态文明建设的指导性文件。

# 目 录

前言 .....	I
第一章 生态文明建设背景 .....	1
1.1 规划背景及来由 .....	1
1.2 上轮规划回顾分析 .....	4
第二章 生态文明建设基础条件分析 .....	10
2.1 自然概况 .....	10
2.2 资源概况 .....	14
2.3 经济与社会发展 .....	18
2.4 环境质量 .....	23
2.5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	25
2.6 社会经济发展预测 .....	26
2.7 资源能源供需平衡预测 .....	27
2.8 主要污染物排放预测 .....	29
第三章 创建优劣势分析 .....	33
3.1 生态文明建设优势 .....	33
3.2 生态文明建设不足 .....	36
3.3 生态文明建设机遇 .....	38
3.4 生态文明建设挑战 .....	40
第四章 规划总则 .....	42
4.1 指导思想 .....	42
4.2 规划原则 .....	42

4.3 编制依据 .....	44
4.4 规划范围与期限 .....	50
4.5 总体思路 .....	52
4.6 规划目标 .....	53
4.7 创建基本条件和指标达标情况分析 .....	55
<b>第五章 生态制度完善规划 .....</b>	<b>70</b>
5.1 规划目标 .....	70
5.2 规划措施 .....	71
<b>第六章 生态环境建设规划 .....</b>	<b>85</b>
6.1 规划目标 .....	85
6.2 规划措施 .....	86
<b>第七章 生态空间格局规划 .....</b>	<b>105</b>
7.1 规划目标 .....	105
7.2 规划措施 .....	105
<b>第八章 生态产业建设规划 .....</b>	<b>119</b>
8.1 规划目标 .....	119
8.2 规划措施 .....	120
<b>第九章 生态生活建设规划 .....</b>	<b>136</b>
9.1 规划目标 .....	136
9.2 规划措施 .....	137
<b>第十章 生态文化建设规划 .....</b>	<b>148</b>
10.1 规划目标 .....	148

10.2 规划措施 .....	149
<b>第十一章 重点工程 .....</b>	<b>157</b>
11.1 重点工程 .....	157
11.2 效益分析 .....	167
<b>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b>	<b>169</b>
12.1 组织领导 .....	169
12.2 监督考核 .....	170
12.3 资金统筹 .....	170
12.4 科技创新 .....	171
12.5 社会参与 .....	172
<b>附件：金安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测算说明 .....</b>	<b>173</b>

# 第一章 生态文明建设背景

## 1.1 规划背景及来由

### 1.1.1 国内背景

党中央、国务院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先后出台一系列重大决策部署，在“五位一体”总体布局中，生态文明建设是其中一位；在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基本方略中，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是其中一条；在新发展理念中，绿色是其中一项；在三大攻坚战中，污染防治是其中一战；在到本世纪中叶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国目标中，美丽中国是其中一个。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必须牢固树立和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站在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高度谋划发展。生态文明建设已成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重要战略，是实现社会主义经济建设与生态自然环境保护可持续发展的强力决策。党的十八大以来，中国全面加强生态文明建设，系统谋划生态文明体制改革，一体治理山水林田湖草沙，开展了一系列根本性、开创性、长远性工作，决心之大、力度之大、成效之大前所未有的，生态文明建设从认识到实践都发生了历史性、转折性、全局性的变化。实践表明，生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是辩证统一、相辅相成的，建设生态文明、推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不仅可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优美生态环境需要，而且可以推动实现更高质量、更有效率、更加公平、更可持续、更为安全的发展，走出一条生产发展、生活富

裕、生态良好的文明发展道路。在此形势下，生态环境部坚持以生态创建为载体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探索，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是目前中国生态文明建设领域的最高荣誉，不仅反映了一个地区在生态文明建设上取得的成就，也彰显着一个地区以绿色发展理念为引领、实现保护与发展共赢的努力与实践。截止到 2022 年 12 月，生态环境部共组织命名了六批共计 468 个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安徽省共有 19 个市县上榜。

### 1.1.2 区域背景

安徽省委、省政府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以生态文明示范创建为抓手，深入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积极探索以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为导向的高质量发展新路，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美好安徽。党的十八大以来，安徽省深入践行“两山”理念，加快建设环境优的美丽安徽，坚持聚力攻坚，生态环境质量大幅改善，人民群众生态获得感明显增强；坚持源头发力，绿色低碳发展不断加快，引导结构优化升级取得显著成效；坚持迎难而上，三大保卫战纵深推进，污染防治攻坚力度持续加大；坚持生态优先，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绿色生态屏障织密筑牢；坚持服务大局，保障经济发展坚定有力，为企优环境氛围更加浓厚；坚持主动作为，环境治理体系日益健全，生态环保工作水平进一步提升。在“十四五”期间，安徽省系统谋划和推进新时代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思路举措，坚持“共抓大保

护、不搞大开发”，着力构筑长江流域重要生态屏障，努力把安徽建设成为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区。2017年9月原安徽省环境保护厅印发了《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管理规程（试行）》和《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指标（试行）》，与国家文件进行了有效衔接，有利于统筹考虑安徽各地开展创建活动，有利于更好的培育和促进省级向国家级生态文明示范区的提档升级，截止2022年12月，先后命名40个地区为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

### 1.1.3 金安区生态文明建设

金安区高度重视生态创建工作，坚持“生态立县”战略，把生态创建与优化发展环境、推动经济转型相融合，着力发展生态经济，改善生态环境，推动经济社会和环境协调发展，全区生态环境保护显著提升，2022年，金安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87.1%，PM<sub>2.5</sub>年均浓度33微克/立方米。地表水质量均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境内河流断面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100%。林草覆盖率达35.9%，全区生态系统结构和格局基本稳定，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严格落实河（湖）长制，积极开展辖区水环境综合整治工程，常态化开展第三方检测，2021年荣获第四届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工业发展亮点突出，新能源、航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等一批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态势明显。明天氢能、应流航空产业园列入省“三重一创”重大专项，成功创建六安大学城科技园科技服务业集聚区等3个省级服务业集聚区；通过各类新闻媒体开展形式多样的宣传活动，多层次多角度宣传生态文明理念，倡导绿色生活、绿色消费，公众生态文明意识不断提升

2022 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为 94.93%；全区累计创建各级生态乡镇 86 个，美丽乡村示范点 39 个。

为切实有效贯彻落实国家和安徽省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最新要求，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实现生态区建设的“提档升级”，金安区适时开展《金安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 年）》编制工作。本规划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依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提出金安区新时期生态文明建设的目标及任务。同时，本规划也是落实党中央、安徽省关于生态文明建设战略部署、全面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建设的指引和总纲，对于推动金安区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面建设成产业创新发展样板区、城乡融合发展先导区、生态绿色发展示范区、开放合作发展先进区等方面发挥指导性作用。

## 1.2 上轮规划回顾分析

### 1.2.1 生态文明建设成效

#### 1.2.1.1 生态制度逐步完善

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划，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执行生态补偿机制，开展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生态环境责任追究制度，落实环境保护“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等，在全区 22 个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设立生态环境保护办公室，作为当地政府（街道）行政内设机构，切实从基层做到生态环境优化，提高人民满意度。不断完善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领导干部考核指标体系与考核办法，提高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在对各级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核中

的比重，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远高于 20%。相继出台《金安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六安市金安区固体废物排查整改工作方案》《金安区农作物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工作方案》《金安区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任务》《金安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等文件进一步明确工作要求，夯实工作责任。全面推行河（湖）长制、林长制，全面推行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达到 100%。

### 1.2.1.2 生态环境持续改善

金安区委、区政府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系列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以提高人民生活质量为根本，以保护绿色生态资源、丰富绿色发展模式、建设绿色城乡环境、提高绿色民生福祉为主线，扎实推进污染防治攻坚战，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基础扎实，2022 年，金安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87.1%，PM<sub>2.5</sub> 年均浓度 33 微克/立方米，集中式饮用水源水质达标率 100%，有效完成六安市下达的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和大气污染防治重点任务要求，全区地表水质量和大气环境质量稳步趋好，城镇生活污水集中处理率达到 96.12%，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 100%。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达到 96.7%，秸秆综合利用率达到 96.5%。全区环境面貌得到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稳步提高。

### 1.2.1.3 生态经济蓬勃向上

近年来，金安区深入推进工业“培优、提质、壮强”工程，2022

年全区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1 家，国家级“小巨人”2 家，国家级服务型制造示范企业 1 家，新认定省级“专精特新”冠军企业 1 家、市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7 家。新增国家级高新企业 30 家，119 家企业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全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45%。特色农业亮点纷呈，木南、欣沃等特色园区示范带动能力不断增强，“四桃（萄）两莓”、茶叶、蔬菜等特色产业竞相发展，金安脆桃畅销全国，与金安葡萄一并成功入选全国名优特新农产品名录，稻渔综合种养经验全市推广，鹅产业被列入省“一县一业”示范创建名单。2022 年新增“三品一标”认证农产品 97 个。木厂镇成功申报国家白鹅产业强镇。旅游产业融合发展，“九十里山水画廊”品牌影响力持续提升，“十里果乡”惊艳亮相。洪山村入选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张店镇、毛坦厂镇获批安徽省首批旅游特色名镇，悠然南山成功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成功获评省级旅游强区。2022 年接待游客 830.9 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 41.7 亿元，分别增长了 18.6%、19%，成功获评省级首批全域旅游示范区。现代服务业提质增效，万达、百盛等核心商圈日渐繁荣，青云广场、奥特莱斯等大型商业综合体加快建设。2022 年电商网络零售额超 30 亿元，继续保持全市前列。张店、淠东、东桥三个电商集聚区建成投用，线上促销、直播带货等活动蓬勃开展，荣获省级“农村电商先进县（区）”称号，服务业逐渐成为经济新增长点。

#### 1.2.1.4 生态生活形成理念

人居环境日益优化，逐步完善“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区统

筹处理”收储运与处理体系，实现城乡环境无差别整治，城乡生活垃圾处理率达 100%。深入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按照“城乡统筹、区域统筹、设施共享、经济适用”的要求，稳步推进建制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2022 年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达 87.5%，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58.33%，成功创建国家级生态乡镇 1 个、省级生态乡镇 7 个、省级生态村 17 个、市级生态村 81 个及省级绿色社区 4 个。绿色生活逐渐形成，强化政府绿色采购，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等要求，按照规定采购节能环保标志产品，形成绿色采购的良好风气。2022 年，政府绿色采购比例达 100%。加快推进建筑节能，2022 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 84.12%。丰富绿色出行模式，实施公交优先战略，通过完善交通网络、发展公共交通、增加公交线路等，规划设计绿色人行步道，让居民享受到实实在在的绿色福利。广泛宣传适度消费，依托电视、报纸及公众号等多种媒介大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初步形成绿色消费、节能办公和低碳出行的生态生活新风尚。

#### 1.2.1.5 生态文化深入人心

建立并完善三级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全区开放文化场馆 6 个、乡镇街综合文化站 22 个、农家书屋（社区书屋）325 个、数字农家书屋 303 个、村级（社区）文化服务中心 319 个，全区基层文化工作者达 750 余人。狠抓重点文化遗产保护，积极组织文物现场勘察，加强日常督查检查，完成全区第一次可移动文物普查，初步建立革命文物

名录，文物“四有”和“五纳入”工作得到有效落实。整合区域资源资源，挖掘文化内涵，创作《百面人生》《辞店》《在那桃花盛开的地方》《山路弯弯九十里》《新梦》等一系列优秀作品，其中《山路弯弯九十里》、《新梦》分别列入全省脱贫攻坚和庆祝建党 100 周年优秀展演剧目。参与和举办了中国大别山（六安）山水文化节、大别山民歌会、省群星奖演出、文化艺术节、乡村春晚等大型文化活动，擦亮金安文化品牌，让文化“活”起来。积极培育生态道德，宣传普及生态文明理念，推动生态文明成为全社会共识。全区呈现“生态兴”、“产业兴”、“文明兴”的良好发展态势，公众对金安区生态文明建设总体满意度达 94.93%。

### 1.2.2 工程落实情况

《安徽省金安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17-2025 年）》设置重点工程项目 60 项，总投资约 57.729 亿元，其中完工时限在 2020 年之前的项目共 46 个，完工时限在 2025 年之前的项目共 14 个，截止目前，全区已经完成建设项目 45 个，15 个项目处于正在建设中，具体见表 1.2-1。

表 1.2-1 重点项目完成情况表

类别	项目数（个）			投资金额 （亿元）	项目开工率 （%）
	总数	完结	在建		
生态制度	3	3	0	0.104	100
生态环境	30	24	6	18.96	100
生态空间	4	1	3	3.61	100
生态经济	12	8	4	31.68	100
生态生活	5	4	1	2.055	100

类别	项目数（个）			投资金额 （亿元）	项目开工率 （%）
	总数	完结	在建		
生态文化	6	5	1	1.32	100
合计	60	45	15	57.729	100

## 第二章 生态文明建设基础条件分析

### 2.1 自然概况

#### 2.1.1 地理位置

金安区位于位于北纬  $31^{\circ}6'$ ~ $32^{\circ}5'$ 、东经  $116^{\circ}8'$ ~ $116^{\circ}0'$  之间，地处安徽省六安市东部，毗邻省会合肥，是六安市主城区，皖江城市带和合肥都市圈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全市唯一的全域省级重点开发区域。金安区是进出大别山的门户，区域交通便捷，是国家级陆路交通枢纽城市，六安市东向发展的桥头堡，东南沿海与中原腹地过渡带的咽喉，具有得天独厚的交通优势，距省会合肥仅 40 公里，属南京、武汉 1.5 小时经济圈、上海 3 小时都市圈覆盖区，200 公里半径范围内有 6000 万人口，300 公里半径范围内有 1.2 亿人口。

#### 2.1.2 地形地貌

金安大地构造位置，属秦岭褶皱系（东端）与中朝准地台（南缘）两个 I 级构造单元的交接部位，自南向北跨武当淮阳隆起、北秦岭褶皱带和华北断坳三个 II 级构造单元，地层组成较为复杂。

金安区南巨大别山脉，中绵江淮丘陵，北部与寿县的沿淮平原连成一片，总的地势是南高北低，由南向北倾斜。最高点三尖寨，海拔 745.7 米；最低点清水河街道原化肥厂南偏西 200 米外，海拔 37.4 米。全区地貌分为低山、丘陵、岗地、平原 4 种组合类型。

低山区：为毛坦厂等地，属大别山的北缘。海拔 400~745 米，相对高差 100~350 米。山体呈东西走向，山间夹有谷地，其中陡坡

低山分布于毛坦厂至三尖寨一带，山势挺拔，山脊锋锐，坡度一般大于  $25^{\circ}$ 。

丘陵区：包括横塘岗、张店至东河口一带，介于低山和岗地两区之间，海拔  $100\sim 400$  米，相对高差  $50\sim 300$  米。其中高丘多位于低山的边缘。海拔  $300\sim 400$  米，坡度  $20^{\circ}$  左右。低丘海拔  $100\sim 300$  米，丘体浑圆，多呈馒头状。

岗区：为金安主要地貌类型，范围包括孙岗、双河、三十铺等乡镇大部及木厂、张店等镇一部，海拔  $40\sim 100$  米。其中高岗属先夷平后上升再剥蚀的台地，分布于江淮分水岭的两侧和大别山北部丘陵的外围；低岗属先沉积后上升再剥蚀堆积的台地，地面起伏变化相对较小。两种岗地都有岗、塍、冲、畈 4 个部分。

平原区：由淠河、丰乐河冲积而成。主要分布于沿淠河岸边的城北、木厂、淠东一带。海拔小于  $40$  米，比高小于  $5$  米，可以进一步分解为滩、湾等农田地貌单元。

### 2.1.3 气候气象

金安区处北亚热带北部边缘，属东亚季风气候区，气候温和，雨量较适中。春秋季短，冬夏季长，四季分明，季风显著，全年主导风向东南。年季变化较大，无霜期  $230$  天左右，夏炎热多雨，冬寒冷少雪，年平均气温  $15.3\sim 16.2^{\circ}\text{C}$ ，全区雨量北少南多，正常年份年降水  $900\sim 1400$  毫米，径流深  $300\sim 700$  毫米，自南向北递减，且年内年际分配悬殊，时空分布不均，最大月降水多在  $6\sim 7$  月份。夏季占全年降水量  $40\%$  以上。区境内全年日照时数  $1700\sim 2100$  小时之间，呈

北多南少。盛夏七八月份，太平洋副热带高压控制下，天气变化强烈，夏季日照时数最多，春秋次之，冬季最少。

#### 2.1.4 水文水系

金安区自然河流，分属长江、淮河两大水系，以横塘岗、中店、汪神和龙穴山一线为分水岭。淠河、山源河、东淝河向北入淮河；张母桥河、陈家河、思古潭河等汇入丰乐河，向东经巢湖入长江。

淠河：全流长（含主干流）253 千米，流域面积 6000 平方公里。淠河上游分东西两流，东、西两流于裕安区西河口汇合后称淠河。于六安城区西过北流至鲍兴集，又北流经顺河、单家埠至马头镇，经石坝河之水后，于张湾出区境，成霍邱、寿县界河，到正阳关入淮。

山源河：又称蔡河，发源于小华山至龙穴山的江淮分水岭的西北侧，为古芍陂的主要水源，大桥畈是此河诸源流的汇合地。淠史杭工程建成后，山源河诸源汇合路线有三：一是由高堰泄洪闸流向大桥畈；二是由高堰渠下涵进入大桥畈；三是过百家堰渠涵流向大桥畈。三水汇合后，沿整治的河道，直线向北入淠东干渠，而后归安丰塘。现山源河长度，从大桥畈至寿县界计 24 千米，区内流域面积 328 平方公里。

东淝河（西源）：此水发源于龙穴山东麓，北流入肥西，过金桥折向西北，又入区境。经太平集，经龙穴山北麓及枣树店青龙堰之水，北流至李家圩会桃源河，又北流会大堰水，后入寿县境。全长 56 千米。境内流长 22 千米，流域面积 172 平方公里。

丰乐河：区境内长（含主干流）63 千米，流域面积 976 平方公

里。丰乐河上游有 3 支：南支张母桥河，又名前河或小界河，一源出于大山寨的骑马岗，北东流；一源出于嵩寨崖的抱儿岭，东流。两源于东河口汇合，东流至南官亭后，为金安、舒城的界河。再东流穿将军山渡槽至龙须嘴。中支陈家河，又名张店河或马栅寺河，一源出凤凰台驻马尖，北流，一源出横塘岗豪猪岭，东流。两源于石山嘴会合后，东流穿打山渡槽，经马栅寺到双河镇。北支思古潭河，又名后河，上源有四：一是闵家畈河，二是苦竹河，三是黄家堰河，四是韩家堰河，4 水会合后，东流至双河镇与陈家河合，是为丰乐河，亦称界河，汇张母桥河后又东流经舒城、肥西境，而后注入巢湖。

毛坦厂河：源于霍山县境，流经本区，于燕山林场东南入舒城境，归杭埠河。

人工河流：有“皖西多瑙河”之称的淠河总干渠 1 条；干渠 3 条（淠东干渠、淠杭干渠、瓦西干渠），总长 98.8 千米；分干渠 3 条（双河分干渠、木北分干渠、杭淠分干渠），总长 62.69 千米；支渠 15 条，总长 281 千米。

### 2.1.5 土壤与植被

金安区土壤类型复杂多样，共 4 个土类，10 个亚类，42 个土属，103 个土种，主要土壤类型有水稻土、潮土、黄棕壤和紫色土，其中以黄棕壤和水稻土居多，占 91.3%。黄棕壤主要分布在南部低山高丘，地面高程在 300-745 米之间；紫色土分布以丘陵为主，地面高程在 115-400 米之间，大部分为自然土壤，以林地和荒地为主；潮土分布于淠河和丰乐河两侧，地面高程在 30-40 米之间，均为旱地土壤，是

本区主要经济作物生产基地；水稻土广泛分布于本区长期植稻的水田。

金安区在中国植被分区上属于北亚热带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带，跨江淮丘陵和大别山北部两个植被区。南部低山丘陵属大别山北部植被区，地带性植被类型以落叶、阔叶的栎类为主，常与马尾松混生，兼有少量的常绿阔叶林种。中部岗区和沿淠平原属于江淮植被区，地带性植被类型为落叶—常绿阔叶混交林，但现在以农业植被为主，大部分的岗、旁、冲、畈多为稻麦、油菜等农作物所覆盖，连片的滩湾则为小麦、玉米以及油菜、花生、大麻等旱粮和经济作物所荫被。林木主要为马尾松、杨树林以及刺槐、桑、榆、泡桐和桃、柿、梨、枣等之类。

## 2.2 资源概况

### 2.2.1 生物资源

#### （1）动物资源

金安区动物区系成分属东洋界华中区，具有古北界和东洋界的过渡特点，在安徽动物区划中跨大别山和江淮丘陵两区。

南部山区脊动物主要以林栖种类为主，共有 200 余种，其中两栖动物 2 目 8 科 16 种、爬行动物 3 目 7 科 32 种、鸟类 11 目 30 科 108 种、兽类 7 目 18 科 43 种。兽类以啮齿类，肉食类及偶蹄类占优势。常见的有啮齿类的红腹松鼠、岩松鼠、长吻松鼠、社鼠、大足鼠等，以及毛皮兽类的黄鼬、草兔、貉、豹猫、狗獾、猪獾、小灵猫、花面狸等，金钱豹、黄鹿、獐等有少量分布。过去亦曾发现安徽大别山区特有的“安徽麝”；鸟类中的森林种类较多并常有高山鸟类出现，如

稚科、杜鹃科、鸱鸃科、翠鸟科、啄木鸟科、鹎科、卷尾科、椋鸟科、鸫亚科、画眉亚科及莺亚科等。常见鸟类有噪鹛、毛脚燕、紫啸鸫、白冠长尾雉（地鸡）、冠纹柳莺、强脚树莺、画眉、小杜鹃、棕颈钩嘴鹛、红翅凤头鹛、红嘴蓝鹛、丝光椋鸟、大嘴乌鸦、珠颈斑鸠、黑枕黄鹂、白头鹎、寿带鸟等；南部山区爬行类及两栖类多为山地林栖种类。蛇类有钝尾两头蛇、玉斑颈蛇、小头蛇、乌梢蛇、蝮蛇等，山间溪流中尚有大鲵（娃娃鱼），过去常见有黄缘闭壳龟的分布。属于国家Ⅰ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金钱豹，国家Ⅱ级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有大鲵、穿山甲、猫头鹰等，安徽省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数种，在 108 种鸟类中有 83 种属于农林益鸟。

北部丘陵岗地兽类主要以啮齿类，代表种有中华姬鼠、黑线姬鼠，草兔、黄鼬广泛分布，以及小灵猫、豹猫、红狐、狗獾、貉、水獭等分布数量较多；两爬类为中华蟾蜍、无斑雨蛙、黑斑蛙、丽斑麻蜥、白条草蜥、棕黑锦蛇、蝮蛇、多疣壁虎、铅山壁虎等；鸟类主要分布有白鹭、草鹭、大白鹭、中白鹭、苍鹭等鹭科鸟类，以及常见鸟类如鸳鸯、鸫、雀鹰、杜鹃、普通翠鸟、啄木鸟、百灵鸟、家燕、八哥、伯劳、黄鹂、喜鹊、画眉等；代表性鱼类为青、草、鲢、鳙四大家鱼，以及鲫、鲤、红鳍鲌和黄颡鱼等。

## （2）植物资源

金安区地处皖西大别山北麓，气候带属于亚热带北缘，与暖温带交界，植物区为我国南方成分的分布区北界，北方成分的分布区南界，在很大程度上属于南北植物区系间的汇集带。植被区系分区属于北亚

热带常绿阔叶林与暖温带落叶阔叶林过渡地带，植物种类繁多，物种资源丰富，并有多种濒危植物分布。

南部山区森林生态系统发育良好，多以天然次生林为主，植物具有亚热带和暖温带的双重特性，且以温带占主导，热带属种体现强劲的渗透；森林植被的优势种及伴生树种多为长江流域及其以南、华东和北方的一些成分，南北种类交汇的特征较为明显；同时还形成了植物区系的自身特色，产生诸多特有的植物群落和本身及大别山区首次记录的植物，如鹅掌楸为优势种的小群落和金缕梅科活化石植物—银缕梅的广泛分布，拥有大量的保护物种资源。根据金安区提供的资料，金安区共有木本植物和草本植物 2400 多种。其中，野生维管束植物有 1267 种，包括蕨类植物 96 种、裸子植物 10 种、被子植物 1145 种。共有木本植物 516 余种，其中乔木 260 余种、灌木 200 余种、藤木 30 余种。野生植物中可供入药的 982 种，可供观赏的 180 余种。这说明南部山区森林植物区系成分较为丰富，在全省植物中占有一定的位置。

北部丘陵岗地主要为农业植被区，农业上南北过渡性比较明显。过去是稻麦杂粮区，先成为水稻主要产区，小麦、大豆、山芋、玉米占有一定比例。经济作物种植有棉花、油菜、花生、芝麻等。林业主要是四旁植树造林形成的人工林，主要树种为杨树、经济果林、花卉苗木等。

## 2.2.2 水资源

### （1）地表水

金安区紧依大别山多雨中心，地表水资源丰富，多年年均径流总量 16.14 亿立方米，约占降水总量 38%。全区人均占有水量 1293 立方米，耕地亩均占有水量 1092 立方米。通常在 6~9 月进入汛期，11 月后进入枯期。四季径流特点是夏季最多、秋季次之，春季大于冬季。丰乐河和杭埠河河床较宽，无拦蓄水工程，水资源利用率低，枯水年份无水可供灌溉，丰水年份，易形成涝灾。

## （2）地下水

境内地下水在岗区与沿淠各平原区差异较大。境西北河谷平原区富有松散岩类孔隙水，埋藏深度 3~10 米，雨季 1~2 米，单位漏水量为 50~70 立方米 / 小时，东南部地下水埋藏深度一般为 28~35 米，依赖降水和地表水的补充。主要由活水补给岗区以基岩及黏土岩层间隙水为主，单位漏水量小，开采价值不大。

### 2.2.3 土地资源

金安区土地资源总面积约 166855.03 公顷，根据最新数据显示，金安区耕地面积 76997.33 公顷，园地面积 5557.27 公顷，林地面积 30628.39 公顷，草地面积 696.06 公顷，湿地面积 398.24 公顷，水域面积 17680.71 公顷，城镇村及工矿用地面积 28645.95 公顷，交通运输用地面积 1449.36 公顷，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面积 798.76 公顷，其他用地面积 4002.96 公顷。

### 2.2.4 矿产资源

金安区全区矿产资源储量地 57 处，发现黄金、铁、瓷石、脉石英、膨润土、磷、彩玉石、建筑砂石、砖瓦黏土和矿泉水 10 种矿产

资源。矿产资源的特点：一是矿产资源相对较单一，矿产种类较少，金属矿产更少；二是矿床规模小，几无中型以上矿床；三是矿产资源勘查工作程度及开发利用程度均较低。四是地理分布特征明显。南部大岗头—毛坦厂一带为膨润土矿、金矿、彩玉石、脉石英分布区；北部九里沟—马头一带为建筑用砂和砂铁矿分布区；东三十铺—椿树岗一带为瓷石矿、建筑石料分布区。

### 2.2.5 文化旅游资源

金安区历史悠久、人文资源丰富，文化底蕴深厚，生态环境优美，具有开发生态观光、休闲度假、地质考察、文化旅游的良好基础。先后入选省级旅游强区、全国红色片区县。现有 4A 级景区 8 个，3A 级景区 4 个。南山新区成功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悠然南山运动休闲小镇成功创建国家级特色小镇，毛坦厂镇荣膺全国特色小镇，张店镇等 6 镇获省级最佳（优秀）乡镇。毛岭等 6 个村被评为省级乡村旅游示范村。金安体育闪耀国际，成功举办 ITF 国际网球金安公开赛、大别山（金安）国际马拉松赛等知名赛事，悠然南山成功获批“安徽省小球训练基地”“安徽省体育产业基地”，荣获“全国首批体育特色小镇”“安徽省运动休闲小镇”。

## 2.3 经济与社会发展

### 2.3.1 经济发展

#### 2.3.1.1 经济规模

近年来金安区紧扣“打造经济强区，建设美丽金安”目标，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大力推进新型工业化、新型城镇化、农业现代

化、城乡一体化协同发展，经济社会呈现出稳定健康较快的发展态势，区域经济综合实力显著增强。2022年金安区地区生产总值达343.8亿元，可比价增长3.2%，其中一产46.2亿元；二产106.2亿元，其中工业增加值74.2亿元，建筑业增加值32.1亿元；三产191.4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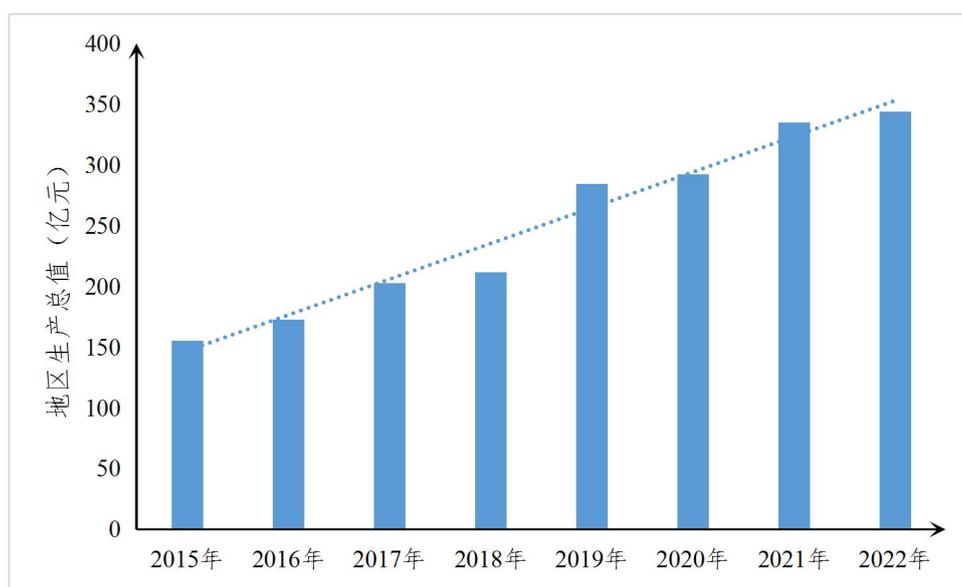


图 2.3-1 金安区 2015-2022 年地区生产总值增长情况

### 2.3.1.2 产业结构

截止 2022 年末，金安区地区生产总值 343.8 亿元，可比价增长 3.2%，其中其中一产 46.2 亿元、二产 106.2 亿元、三产 191.4 亿元。三次产业结构由 2015 年的 18.7：44.9：36.4 调整为 13.4:30.9:55.7，服务业占 GDP 比重提高 19.3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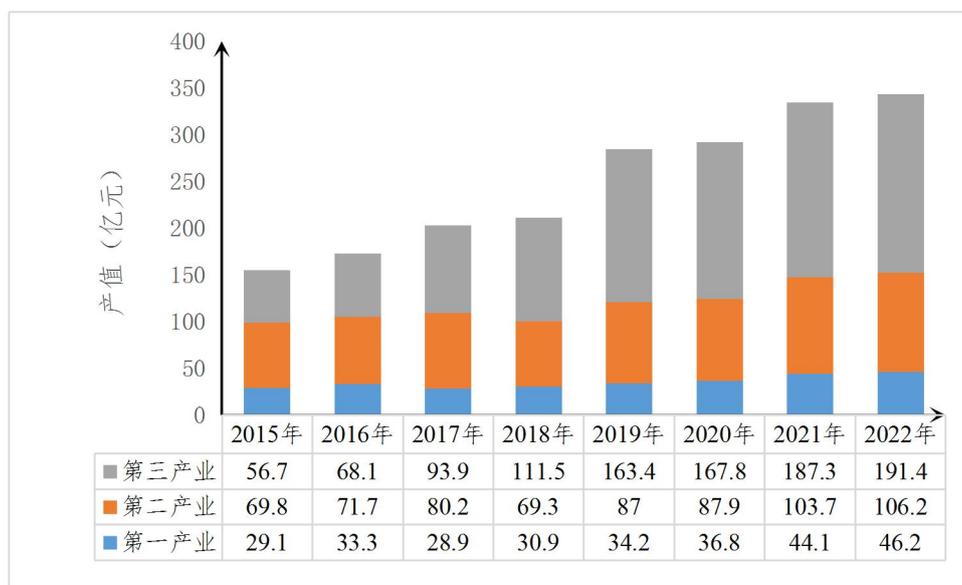


图 2.3-2 金安区 2015-2022 年三次产业结构变化情况

### 2.3.1.3 农业发展

金安区以实施乡村振兴战略为总抓手，推动全区农业产业持续发展、农民收入持续增长、农村改革内生动力和发展活力持续增强。农业特色产业“138+N”工程顺利实施，农业综合生产能力明显增强，2022年，全年粮食播种面积为134万亩，粮食总产量达52万吨；新增设施蔬菜面积1.8万亩次，全区蔬菜种植面积达32万亩、蔬菜产量66万吨；全区水果种植面积13.3万亩，水果产量16万吨，成功举办中国·金安脆桃产销对接会暨六安市第八届“金安脆桃”展评大赛，脆桃年产量近15万吨、年产值10亿多元；全区畜牧业总产值30.2亿元，同比增长6.8%；水产品总量持续增加，水产品产量达到2.9万吨，同比增长4.99%；渔业总产值达到13.9亿元，同比增长4.9%。培育市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83家，省级农业产业化联合体6家，规模以上农产品加工企业28家。国家大宗蔬菜产业技术体系大别山综合试验站成功挂牌，成功入选安徽省农产品加工20强县（区）、

全国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区县、全国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区县、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

### 2.3.1.4 工业发展

近年来，金安区委、区政府始终坚持工业强区主战略，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做大做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通用航空、新能源与新能源汽车四大主导产业，完善产业链配套，促进产业集聚、集群发展，力争格恩半导体、中泰汽车零部件等项目开工，加快熠辉新材料、合力高端铸造等项目建设，确保兰翔钢领、国骄医美、朗新智造等项目建成投产，推动明天氢能产业园、应流航空产业园等项目达产增效，2022 年实现工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 110%。坚持创新发展，实施“工业提质扩量增效”工程，推动优质企业引育、龙头企业壮大、传统产业提升。发挥亩均论英雄改革牵引作用，发挥土地容积率指标倒逼作用，实现工业经济质量效益双提升。2022 年全区新增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31 家，新增国家级高新企业 30 家，119 家企业通过“国家科技型中小企业”认定，全年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增长 45%。

## 2.3.2 社会发展

### 2.3.2.1 行政区划

金安区国土面积 166855.03 公顷，辖 17 个乡镇、5 个街道及省级金安经济开发区（六安市集中示范园区），32 个城市社区居民委员会、282 个村民委员会、10 个乡镇居委会、7 个农村社区，2022 年末，全区户籍人口 87 万人。

### 2.3.2.2 社会状况

#### （1）人口

2022 年末，全区户籍人口 87 万人。近年来金安区坚持城乡统筹，区域一体，城乡居民收入大幅提高，城镇、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分别达到 43885 元和 18385 元，同比分别增长 7%和 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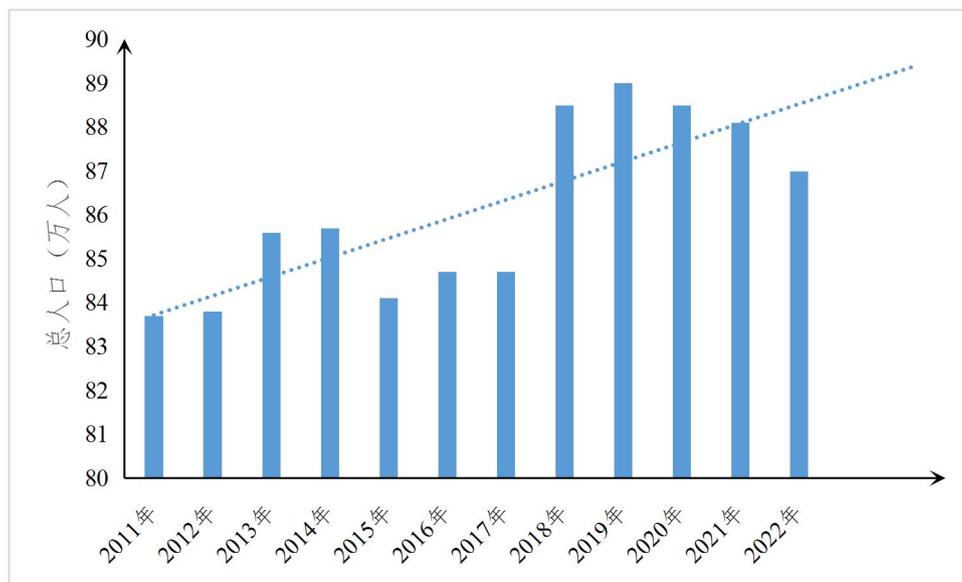


图 2.3-3 金安区 2011-2022 年总人口变化趋势

#### （2）社会保障

金安区始终坚持民生为本，2022 年高质量完成 17 项民生工程和十大暖民心行动，民生保障支出 45.1 亿元，占财政支出 85%。发放创业担保贷款 1.9 亿元，新增城镇就业 1.2 万人。建成棚改保障房 3982 套。梅山新村改造还建顺利推进。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养老保险覆盖率分别达 99%，95%以上。坚持“五育”并举，全面落实“双减”政策，教育质量稳步提升，全年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 14 所。深入推进公立医院改革，持续提升医疗服务质量和技术水平，4 所乡镇卫生院迁建工程开工建设，成功创建国家级妇幼健康优质服务示范县

（区）。在全省率先实施食品安全责任保险，食品药品实现安全“零事故”。荣获全国信访工作示范县（市、区）。

## 2.4 环境质量

### 2.4.1 大气环境保护及质量现状

全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六个专项行动”，相继出台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和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明确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工作任务，空气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整治工作，2022年全区共新上环保登记牌照87个，改造不合格车辆3台，淘汰23台不合格叉车。20个占地面积5000平方以上的施工工地，全部安装视频监控或扬尘监测设施。加大禁烧工作力度，出台禁烧工作方案和奖补办法，采取乡镇街包村、村包组、组包户的三级网格化管理和区领导、区直单位包乡镇街的责任包保体系，明确三级网格责任主体和责任人。重点建设全市唯一的“蓝天卫士”视频监控系统项目，在17个乡镇和2个涉农街道安装摄像头，实现了全天候、全覆盖监控。积极应对重污染天气，适时修订并严格执行《金安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及时更新重污染天气应急减排项目清单。2022年全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87.1%，PM<sub>2.5</sub>年均浓度33微克/立方米。

### 2.4.2 水环境保护及质量现状

金安区横跨淮河、长江流域，地处江淮分水岭，区委、区政府结合金安区实际，加强城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截至目前全区17个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厂全部建成并投入运营，实现城镇污水

污水处理厂建设“全覆盖”。三十铺示范园区完成新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工程，日收水量增加 7000 吨。城北现代产业园建成运营丰塘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日处理污水达 10000 吨。完成淠东干渠 15 公里河道清理和护坡工程建设，建成杭淠干渠支流高堰河截污闸，组织实施三源河东支岔上游清洁小流域治理工程。严格执行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制度，推进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对全区 41 个入河排污口建立“一口一档”管理台账，每年开展两次入河排污口水质监测。加大饮用水水源地日常监管力度，开展淠河干渠（金安段）饮用水水源地保护专项行动，整治水源地环境问题 13 个。制定出台《金安区全面推行河长制暗访工作制度》《金安区河长制工作投诉举报办理工作制度》等，以召开专题会议、巡河暗访、调度督办等方式，组织开展责任河湖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协调解决责任河湖重大问题。2022 年金安区国控、省控断面均能满足相应考核标准，所在地表水环境质量良好，集中式饮用水水源水质优良比例达到 100%，2020-2022 年共获得水生态补偿总金额为 5812.6 万元。

### 2.4.3 土壤环境环保及质量现状

通过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详查、建立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加强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理、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加强污染源监管等一系列工作，境内土壤污染得到有效防治，编制完成《金安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和《金安区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规划》。开展危险废物专项检查，2022 年对汇发、中久、永兴等危废重点监管企业开展规范化检查，完成问

题整改 40 余个，全区危废处置日趋安全规范，完成 6 家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工作，完成 45 个“两公一住”建设用地地块调查和市硫酸厂地块的初调、详调和风险评估。2022 年金安区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为 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利用率为 100%。

## 2.5 环境基础设施建设

### 2.5.1 污水处理设施

金安区高度重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全面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步伐。目前，金安区所有乡镇驻地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规模共计达到 8.5 万吨/天。城区污水处理主要依托凤凰桥污水处理厂（4 万吨/天）和城北污水处理厂（8 万吨/天）两座污水处理厂。2022 年全区城镇污水处理率达到 96.12%。加强农村污水治理，编制完成《六安市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2 年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达 58.33%。完成 12 个行政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以及 6 个乡镇污水处理站的提质增效任务，污水处理能力将得到显著增强。

### 2.5.2 环卫设施

建立金安区物业管理联席会议工作机制，出台《金安区住宅小区物业服务质量考核办法（暂行）》，引进物业服务质量第三方测评机制。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出台《金安区推进城区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金安区三里桥街道生活垃圾分类实施方案》等文件，通过广泛开展宣传教育活动，推进试点先行先试，累计建成生活垃圾集中投放站点 136 个，配置制式四分类垃圾桶 1400 个。全面落实道路清扫

保洁标准化制度，完善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规范化操作，严格执行“一日两清扫、16小时保洁”作业流程，城区环卫机械化作业率达90%。垃圾收集实行“桶装车载”，居民小区垃圾收运采取全密闭收集、运输，垃圾清运车车容整治，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完善，垃圾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全面密闭化，垃圾日产日清。利用垃圾压缩车对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通过垃圾中转站进行收集集中压缩，并由六安三峰环保发电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各乡镇建立了农村垃圾治理组织机构，已经形成“户集、村收、乡镇清运、市处理”的农村垃圾清运体系，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 2.6 社会经济发展预测

### 2.6.1 人口规模预测

根据2011-2022年金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1-2022年金安区人口从83.7万人增长至87万人，基本维持稳定，预计规划期间金安区人口不会出现大规模变动。通过金安区2011年-2022年总人口、农业人口和非农业人口的数据，同时结合《金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预测2026年金安区总人口为88.7万人，其中农业人口为52.6万人，非农业人口为36.1万人；2030年人口为84.7万人，其中农业人口为41.5万人，非农业人口为43.2万人。

### 2.6.2 经济发展预测

金安区地区生产总值从2015年的155.6亿元增加到2022年的343.8

亿元，增加了188.2亿元，全区经济总体呈稳定发展态势。考虑到国内外经济形势的复杂性和不确定性，按照“高、中、低”三种情景预测金安区2023-2030年的经济发展，结果参见表2.6-1。

表 2.6-1 金安区经济发展预测

年份	发展情景	GDP (亿元)	产业增加值(亿元)			备注
			一产	二产	三产	
基准年	-	343.8	46.2	106.2	191.4	①低速发展：GDP增速7.6%，一、二、三产增速分别为6.64%、7.86%、7.67%；②中速发展：GDP增速8.6%，一、二、三产增速分别为7.97%、8.91%、8.57%；③高速发展：GDP增速9.6%，一、二、三产增速分别为8.87%、10%、9.54%。
2026年	低速	699.10	86.42	221.50	391.18	
	中速	764.67	94.94	243.48	426.22	
	高速	838.07	103.16	268.97	465.87	
2030年	低速	1005.45	115.68	322.62	567.49	
	中速	1155.11	139.31	373.07	642.96	
	高速	1325.36	157.78	433.18	734.73	

## 2.7 资源能源供需平衡预测

### 2.7.1 水资源预测

根据《金安区水资源综合规划（2016~2030年）》以及近年来金安区用水结构分析，预计到2026年和2030年金安区水资源利用途径仍为农田灌溉用水、林牧渔畜用水、工业用水、城镇公共用水、居民生活用水和生态用水六部分，不同发展情景下用水量如表2.7-1。

表 2.7-1 金安区经济社会发展总需水量预测

年份	发展情景	农田灌溉用水	林牧渔畜用水	工业用水	城镇公共用水	居民生活用水	生态用水	合计
2026年	低速	3.343	0.196	0.86	0.893	0.973	0.368	6.633
	中速	3.343	0.196	1.03	0.893	0.973	0.368	6.803
	高速	3.343	0.196	1.46	0.893	0.973	0.368	7.233
2030年	低速	3.894	0.289	1.49	1.36	1.57	0.489	9.092
	中速	3.894	0.289	1.78	1.36	1.57	0.489	9.382
	高速	3.894	0.289	2.01	1.36	1.57	0.489	9.612

目前金安区水资源总量为 10.98 亿立方米。规划至 2026 年和 2030 年地表水水源的可供水量分别为 7.71 亿立方米和 10.66 亿立方米。随着城镇污水收集系统、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和污水再生利用等设施的完善，规划至 2026 年和 2030 年，金安区再生水年利用量达到 0.89 亿立方米和 1.00 亿立方米，可工业用水和城市景观用水、绿化用水、街道喷洒用水、建筑施工用水等。具体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见表 2.7-2。

表 2.7-2 金安区不同规划阶段水资源供需平衡分析

年度	供水量（亿立方米）			供水量合计 （亿立方米）	高速发展需水量 （亿立方米）	供需平衡
	地表水源 供水量	地下水源 供水量	其它水源 供水量			
2026	7.710	0.010	0.890	8.610	7.233	+1.377
2030	10.660	0.030	1.00	11.690	9.575	+2.115

注：表中+号表示水资源盈余

### 2.7.2 土地资源预测

金安区 2021 年建设用地总面积 30894.07 公顷，其中农村居民点用地 20344.46 公顷。本规划预测，到 2030 年金安区农村人口将达到 41.5 万人，在生态保护红线、基本农田等用地约束下，农村区域人均用地面积达 490.23m<sup>2</sup>/人，远大于《城市用地分类与规划建设用地标准》中规定，“考虑到改善农村人居环境、配套民生设施有一定的用地需求，规划人均村庄建设用地面积指标不应低于 100.0m<sup>2</sup>/人”。

### 2.7.3 能源资源预测

金安区 2022 年全区能源消费总量为 99.84 万吨标准煤。根据金安区能源消费现状，综合考虑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趋势，分别设置现状达标方案和优化方案两种发展情景，金安区能源消耗情况参照表 2.7-3。

表 2.7-3 不同情景模式金安区未来能源消耗情况

情景预测	情景方案	预测时间	GDP总量（亿元）		GDP能耗（t标煤/万元）	能耗总量（万t标煤）	未来能耗评判
			经济发展情景				
基准年	-	2022年	经济发展情景	343.8	0.3013	99.84	/
情景1（现状达标方案）	各行业规划目标基本实现，能耗下降3.6%	2026年	低速	699.10	0.1921	134.27	+
			中速	764.67	0.1926	147.28	+
			高速	838.07	0.1926	161.42	+
		2030年	低速	1005.45	0.1604	161.22	+
			中速	1155.11	0.1604	185.22	+
			高速	1325.36	0.1604	212.52	+
情景2（优化方案）	各行业规划目标基本实现，能耗下降4.6%	2026年	低速	699.10	0.1731	120.98	+
			中速	764.67	0.1735	132.70	+
			高速	838.07	0.1735	145.44	+
		2030年	低速	1005.45	0.1371	137.88	+
			中速	1155.11	0.1371	158.40	+
			高速	1325.36	0.1371	181.75	+

## 2.8 主要污染物排放预测

### 2.8.1 工业废气主要污染物预测

**排放强度。**根据统计数据可知2022年金安区工业二氧化硫排放量53.732t，排放强度为0.072kg/万元，工业氮氧化物排放量158.454t，排放强度为0.214kg/万元。工业二氧化硫和工业氮氧化物的排放强度均低于六安市和安徽省。

**排放量预测。**以保持现状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强度为基本遵循，预测在不同经济发展模式下金安区工业二氧化硫和工业氮氧化物的排放总量，见表 2.8-1。

表 2.8-1 金安区的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量预测

预测年份	经济发展模式	GDP（亿元）	排放强度（kg/万元）		排放量（t）	
			SO <sub>2</sub>	NO <sub>x</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2026年	低速	699.10	0.042	0.117	293.62	817.95
	中速	764.67			321.16	894.66
	高速	838.07			351.99	980.54

预测年份	经济发展模式	GDP（亿元）	排放强度（kg/万元）		排放量（t）	
			SO <sub>2</sub>	NO <sub>x</sub>	SO <sub>2</sub>	NO <sub>x</sub>
2030年	低速	1005.45	0.042	0.117	422.29	1176.38
	中速	1155.11			485.15	1351.48
	高速	1325.36			556.65	1550.67

## 2.8.2 工业废水主要污染物预测

**排放强度。**根据统计数据可知2022年金安区工业废水排放量72.51万t，其中COD排放量为18.06t，NH<sub>3</sub>-N为0.51t。COD和NH<sub>3</sub>-N的排放强度分别为0.0024kg/万元，0.0007kg/万元。COD排放强和NH<sub>3</sub>-N排放强均低于六安市和安徽省。

**排放量预测。**以保持现状工业废水排放强度为基本遵循，预测在不同经济发展模式下金安区工业废水COD和NH<sub>3</sub>-N的排放总量，见表2.8-2。

表 2.8-2 金安区的工业废水污染物排放量预测

预测年份	经济发展模式	GDP（亿元）	排放强度（kg/万元）		排放量（kg/万元）	
			COD	NH <sub>3</sub> -N	COD	NH <sub>3</sub> -N
2026年	低速	699.10	0.008	0.0005	55.93	3.50
	中速	764.67			61.17	3.82
	高速	838.07			67.05	4.19
2030年	低速	1005.45	0.008	0.0005	80.44	5.03
	中速	1155.11			92.41	5.78
	高速	1325.36			106.03	6.63

## 2.8.3 固体废物

### （1）生活垃圾

根据区域人口发展规模和人均生活垃圾产生系数（城镇居民1.0kg/人·d，农村居民0.8kg/人·d），预计到2026年和2030年，金安区城乡居民生活垃圾产生量将达到28.54万t和27.89万t。此外，预计到2026年和2030年金安区年游客总量将分别达980万人次和1183

万人次，按照人均旅游天数 7 天，产生垃圾 1.0kg/人·d，每年旅游人口生活垃圾产生量分别达 6.86 万 t 和 8.28 万 t。预计到 2026 年和 2030 年，全区生活垃圾总排放量分别达 35.40 万 t 和 36.17 万 t，具体参见表 2.8-3。

表 2.8-3 金安区生活垃圾产生情况预测

预测指标	2026 年			2030 年		
	城镇	乡村	旅游人口	城镇	乡村	旅游人口
人口（万人）	36.1	52.6	980	43.2	41.5	1183
垃圾产排系数（kg/人·d）	1	0.8	1	1	0.8	1
产生量（万 t）	<b>13.18</b>	<b>15.36</b>	<b>6.86</b>	15.77	12.12	8.28
总排放量（万 t）	<b>35.40</b>			<b>36.17</b>		

### （2）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2022 年金安区工业总产值为 106.2 亿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4.31 万吨，单位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为 0.041 吨/万元。根据未来经济高、中、低三种发展模式，到 2026 年和 2030 年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和综合利用量详见表 2.8-4 所示。

表 2.8-4 金安区一般工业固废产生量预测

预测年份	经济发展模式	二产产值 （亿元）	一般工业固体废弃物		
			产生量（万t）	综合利用率	综合利用量（万t）
2026 年	低速	221.50	3.10	100	3.10
	中速	243.48	3.41		3.41
	高速	268.97	3.77		3.77
2030 年	低速	322.62	4.52	100	4.52
	中速	373.07	5.22		5.22
	高速	433.18	6.06		6.06

### （3）危险废物排放

金安区 2020 年危险废物产生量 2831.03 吨，2021 年废物产生量为 2459.4 吨，2022 年废物产生量为 4493.1 吨，预计到 2026 年危险废物产生量 4617.6 吨，2030 年危险废物产生量 4812.8 吨，危险废物

安全处置率将一直保持稳定为 100%。

## 第三章 创建优劣势分析

### 3.1 生态文明建设优势

#### 3.1.1 加强党委重视，生态制度建设日益完善

生态制度建设不断完善。率先建立党政领导生态环境保护目标责任制，推动环境管理从督企为主向督企与督政并重的转变。将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层层分解落实，并纳入各单位年度岗位目标管理责任制考核，党政干部实绩考核评分标准中生态文明建设所占的比例远超过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标准要求。落实生态补偿机制，推动区域生态环境治理和保护，补偿款项全部用于区域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和治理体系建设，形成可循环的长效保障体系。示范创建工作机制建立健全。高标准成立以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为组长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乡镇、各部门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全区形成“党委领导、政府负责、人大政协监督、乡镇部门协作”的立体工作网络，统筹指导生态文明建设和创建。成功创建国家级生态乡镇 1 个、省级生态乡镇 7 个、省级生态村 17 个、市级生态村 81 个及省级绿色社区 4 个，金安区荣获安徽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

#### 3.1.2 践行生态理念，美丽金安样板加速形成

自然生态资源丰富。金安区地处江淮分水岭，地跨淮河和长江两大水系，自然风光秀美，生态本底优良，多样的地貌和过渡性气候，孕育了丰富的动植物资源、水资源、旅游资源等，全区生态系统状态保持长期稳定，生物多样性较为丰富。金安风景秀丽，“九十里山水

画廊”一线串珠，有佛教圣地大华山、千年庙宇昭庆寺、洞里云霞嵩寮岩，以及东石笋、皖西大裂谷、大别山石窟等八个 4A 级景区。生态保护成效显著。金安区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实行最严格的环境保护制度，持续开展蓝天、碧水、净土保卫战，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持续减少，生态环境质量得到持续改善，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2022 年底，全区 PM<sub>2.5</sub> 平均浓度为 33 微克/立方米，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为 100%，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90%以上，为开展规划期间生态环境保护工作打下坚实基础。

### 3.1.3 坚持创新驱动，区域综合实力显著增强

现代农业不断壮大，聚集国字号地标品牌主攻方向，打造长三角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成功入选安徽省农产品加工 20 强县（区）、全国畜牧业绿色发展示范区县、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金安脆桃和金安葡萄等入选全国名特优新农产品名录，鹅产业被列入省“一县一业”示范创建名单。工业发展加速转型，持续推动制造业高质量发展，做大做强装备制造、电子信息、通用航空、新能源（氢能源）与新能源汽车等主导产业，完善产业链配套，促进产业集聚、集群发展，2015 年到 2022 年地区生产总值实现翻番。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拓宽“旅游+产业”融合发展思路，促进更多资源转化为旅游产品，金安区先后入选省级旅游强区、全国红色片区县，九十里山水画廊品牌效应进一步突显，南山新区成功创建省级旅游度假区，悠然南山运动休闲小镇成功创建国家级特色小镇，毛坦厂镇荣膺全国特色小镇。

### 3.1.4 夯实发展支撑，人民群众福祉有力提高

**乡村振兴全面推进。**持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统筹推进国家级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与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创建工作，大力实施“138+N”和“6969”工程，持续壮大村级集体经济，扎实推进“百千万”工程，形成以金安脆桃、稻虾、蔬菜、皖西白鹅四大特色产业为支撑，茶叶、中药材、麻黄鸡、霍寿黑猪等为补充的特色产业体系，打造了九十里山水画廊、十里果乡、六寿路、六舒路等产业融合廊道。**人居环境持续改善**，深入开展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老城更新全面推进，城市市政配套设施更加完善，城市承载力不断提升，成功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森林城市、魅力中国城十佳城市，获得中国人居环境奖。着力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短板，加快建设生态宜居美丽乡村，以改善农村环境面貌、提升农民生活品质为目标，以农村生活垃圾收运、污水设施建设为重点，切实抓好“三大革命”工作，努力打造绿水美好家园，提升农村居民幸福感。

### 3.1.5 弘扬生态文化，共建共享局面逐渐打开

**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持续抓好公共文化场馆免费开放，全区开放文化场馆 6 个、乡镇街综合文化站 22 个、村级（社区）文化服务中心 319 个，文化馆、公共图书馆、综合文化站、村（社区）文化服务中心为支撑的区、乡、村三级公共文化服务网络体系基本建立。**大力发展文化产业。**积极挖掘传统文化资源，将皋陶文化、马政文化、红色文化等作为全区文旅融合发展的主推内容。加强文化资源保护，积极推动明清老街修复保护，加强对刘大圩、雪峰禅寺等的古建保护。依靠文化特色抓好项目，悠然蓝溪皋陶文创园、明清老街元亨兄弟纪

纪念馆等一批项目建成运营。提升全民生态意识，坚决遏制餐饮浪费行为，全方位提高全社会节能、节水、节粮等节约意识，引导公众树立和实践绿色、低碳、循环的消费理念，形成绿色低碳生活新风尚，全民生态环保意识不断提高。

## 3.2 生态文明建设不足

### 3.2.1 经济发展基础存在短板，生态经济体系有待完善

金安区产业化发展当前正处于新旧发展动能的转换期，受宏观经济形势和疫情影响，实体经济发展依然困难，现阶段金安区经济总量偏小、发展阶段滞后，人均 GDP 仍落后于全省平均值，工业主导产业集聚不够，大企业、大项目、高技术含量项目发展不足，传统产业亟需升级，第三产业档次不高，现代服务业处于起步阶段。承接产业转移、引进培育战略性新兴产业面临诸多挑战，招商引资吸引大项目和新兴产业项目难度加大，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形势严峻。同时，发展要素的支撑力不足，影响发展的土地、资金、能源资源消耗、创新能力等制约因素仍较突出，而在产业准入、节能减排、环境保护、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等方面面临的约束越来越紧。迫切需要金安区改善现有相对粗放的生产方式、落后的技术水平，创新机制，提升产业生态化、绿色化生产水平。

### 3.2.2 环境持续改善压力较大，基础设施建设存在不足

水环境质量考核压力增加，金安区水环境国考断面由“十三五”1 个增加到 6 个，特别是淠东干渠国控断面受山源河污水污染影响可能会出现不达标情况，给规划期间水污染防治工作带来压力。大气环

境治理难度增大，规划期间大气考核指标将增加臭氧指数和碳排放要求，臭氧治理主要包括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金安区是六安市主城区，是全市唯一的全域省级重点开发区域，大气环境整治难度大、责任大。农村环境污染仍旧存在问题，乡镇驻地及美丽中心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而不转、无水空转、管网缺失，清水进清水出、污水进污水出等现象仍然存在，全区农村“死水沟”“直排渠”等现象仍然存在，农村黑臭水体整治尚未完成。新污染物环境风险逐步显现，环境健康安全压力加大。环境基础设施建设还需尽快补齐，建成区雨污分流区域雨污水管网仍存在雨污混接、错接、渗漏等问题还需加快解决，垃圾分类和资源利用化尚在试点阶段，中小企业固体废物收集和处置方式还需规范。

### 3.2.3 生态环境治理体系仍需完善，治理能力有待加强

目前金安区生态环境治理更多依靠行政手段，而市场机制、经济手段、公众参与相对滞后。“三线一单”管控体系成果应用有待推进，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监管监督没有完全建立，“一证式”管理还没真正实现，排污权、用水权、用能权、碳排放交易尚未破题。生物多样性保护、自然保护地规范化管理等工作仍需加强，乡镇之间的区域协同联防联控联治机制仍需健全，生态环保科技支撑能力亟待增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的检测手段不够完善，生态环境保护监管力量不足，生态环保执法队伍建设、监管能力、管理手段亟需提升。环境风险管控和应急能力建设相对比较薄弱，现代化信息技术在环境治理领域的应用有待进一步加强。

### 3.3 生态文明建设机遇

#### 3.3.1 生态优先理念指明生态文明建设新方向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高度重视下，生态文明建设地位不断提升，党的二十大报告指出，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是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内在要求。安徽省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精神，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低碳的高质量发展道路，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努力建设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现代化美好安徽带来新发展契机。金安区在创新发展中厚实了产业基础，在协调发展中推动了城乡统筹，在绿色发展中结下了累累硕果，已具备较好的生态文明建设基础。规划期内金安区将依托国家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的战略机遇，加快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进一步探索、丰富“两山”转化路径，让绿水青山造福人民、泽被子孙。

#### 3.3.2 区域发展战略带来生态文明建设新机遇

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长三角区域一体化、淮河生态经济带建设、合六经济走廊建设等多项发展战略在金安区形成多重叠加的乘数效应，为金安区进一步提升区域发展格局中的地位，开拓引领高质量发展重要动力源创造了良好的外部条件。规划期间伴随沿江高铁、合新六城际铁路、六安东枢纽、G312快速化改造、合六南通道、宣商高速、六安（金安）通用机场、六安港等重大项目深入推进，与合肥同城化发展、接轨长三角核心城市将迎来突破关键期。与此同时，

六安中心城区范围将进一步扩大，六安新城、南山新区、城北创新区建设加快推进，城市能级将进一步提升，为金安区进一步形成资金流、人才流、信息流汇聚的洼地，形成支撑高质量发展提供磅礴动力。

### 3.3.3 城乡融合发展增添农业农村建设新动力

城乡融合互动发展成为大势所趋，随着脱贫攻坚战收官，乡村振兴战略将进入全面深入实施阶段，我国将迈出农业农村现代化的新步伐，新型城镇化与乡村振兴互促共生、双轮驱动，将为金安带来“1+1>2”的叠加效应。规划期间金安区将统一规划、分类推进，构建“一城两区”为核心，重点镇、中心镇、特色（乡）镇、产业集聚区、中心村为支撑的新型城镇化体系，坚持农业现代化和农村现代化一体设计、一并推进，加快补齐农业农村发展短板，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加快农村一二三产融合发展，着力生态宜居，涵养乡风文明，推进金安在大别山革命老区振兴发展中率先振兴，树立高质量振兴和全面振兴新样板。

### 3.3.4 环境经济政策铺就生态环境保护新路径

党和国家高度重视环境经济政策在生态环境保护中的重大作用，深入推进政策改革与创新。目前，我国环境经济政策框架体系基本建立，主要包括环境财政、环境价格、生态补偿、环境权益交易、绿色税收、绿色金融、环境市场、环境与贸易、环境资源价值核算、行业政策、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 模式）等内容。随着环境经济政策顶层设计的不断强化，进一步激发节能减排的内生动力，为生态环境保护提供了较好的宏观政策环境。

### 3.4 生态文明建设挑战

#### 3.4.1 能源资源约束加强，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不明

2020年9月习近平总书记做出“力争2030年前二氧化碳排放达到峰值，努力争取2060年前实现碳中和”重要承诺，2020年12月习近平总书记提出“到2030年，中国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将比2005年下降65%以上，非化石能源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将达到25%左右”。党的二十大报告提出“碳达峰碳中和是一场广泛而深刻的经济社会系统性变革”，给金安区能源、工业、交通、建筑、工业等领域碳排放达峰带来较大压力。生态产品第四产业是生产体系的彻底变革，生态产品本身具有多样性、复杂性特征，同时不同市场属性的生态产品也有着不同的价值实现路径，虽然金安区生态环境资源丰富，但“两山”的转化通道尚未完全打开，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尚未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路径仍有待探索。

#### 3.4.2 环境污染日趋复杂，城市发展综合实力有待加强

生态环境保护方面，容易实施、成本相对较低的污染减排措施大多已完成，污染减排空间收窄，治理难度越来越大，对加快推进源头治理、精准治理、系统治理提出了更高要求，为实现环境质量持续改善的目标，需要在更广泛的领域和更深入的层面，推进污染治理和生态修复。金安区相较于长三角先进县区，经济总量还不够大，产业层次还不够高，创新能力还不够强，现代服务业规模不大。自身特色资源未能有效转化为区域发展优势，生态红利未充分释放。受全球产能过剩、外资需求不振等多重因素影响，经济发展将持续承压。

### 3.4.3 政策自主空间较小，环境治理能力存在短板

区域政策自主权不足，在一些政策的探索上要被动地服从上级统一安排和布置，环境治理能力存在短板，新形势下生态环境保护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任务加重，环境综合管控体系有待落地应用，基层环境监管力量薄弱，新老环境问题交织，复杂程度和化解难度不断加，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尚需进一步提升。

## 第四章 规划总则

### 4.1 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历次全会和二十大、二十届一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金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为指导，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四个全面”战略布局，面向“美丽安徽”“美丽金安”建设目标，依照“减污降碳，协同治理”的原则，以健全生态文明制度体系为重点，优化区域空间开发格局，大力推进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弘扬生态文化，倡导绿色生活，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促进经济社会发展全面绿色转型，努力把金安建设成产业创新发展样板区、城乡融合发展先导区、生态绿色发展示范区、开放合作发展先进区，奋力打造全省高质量发展先行区，全力以赴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实现更大作为、在加快建设美好金安上取得新的更大进展。

### 4.2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协调发展。**坚持生态为基、环保优先方针，坚定不移地把生态文明建设放在更加突出的战略位置，将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贯穿和深刻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和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

过程，坚持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产业结构、生产方式，促进经济、社会、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

**因地制宜，彰显特色。**科学分析金安区生态文明建设的基础和条件、面临的机遇和挑战，与金安区的生态环境、资源禀赋、人文特征、经济基础紧密结合，针对地域特征量体裁衣，注重金安区区域环境差异性以及生态服务功能的特殊性，充分彰显金安区的区域特色，依据现有开发强度、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未来发展潜力，科学合理实行差别化的开发和保护策略，提出针对金安区特点的对策措施。

**统筹兼顾，分类指导。**用整体统筹的观念去看待社会发展各要素之间的相互关系和发展，用整体的观念去评价金安区的社会经济与环境发展等，在建设过程中要协调近期与远期、整体与局部、少数与多数的利益。推进城乡统筹发展，推进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向农村延伸、生态文明建设投入向农村倾斜，实现公共投入均衡化发展。

**突出重点、有序推进。**优先选择对经济社会发展、区域环境改善、生态文化和生态制度建设有重大影响的领域和区域为突破口，带动和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水平的提升。与现有工作衔接，与金安区的各类规划保持协调，增强规划的战略性和系统性和可操作性，凸显生态内涵。

**环保倒逼，优化发展。**充分发挥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工作对经济发展转型升级的倒逼、促进作用，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把调整优化结构、强化创新驱动和生态环境保护结合起来，从生产、流通、分配、消费的全过程入手，更加突出资源环境在发展中

的基础性、约束性作用，制定从严从紧的环境经济政策，倒逼和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实现绿色发展、循环发展、低碳发展。

**政府主导，社会参与。**把生态文明建设提上各级政府的重要议事日程，放到更加突出的位置，切实发挥组织领导、规划引领、资金引导的作用。坚持走群策群力、群防群控的群众路线，坚持以人为本，着力强化企业生态意识和社会责任意识，倡导公众积极参与，引导全民共建共享，形成生态文明建设的强大合力，切实解决损害群众健康的突出环境问题，最大限度地满足人民群众对良好生态环境的热切期盼，让人民群众共享生态文明建设成果。

### 4.3 编制依据

#### 4.3.1 国家法律、法规、标准和政府文件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实施）；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年1月1日实施）；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1月1日实施）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2012年2月29日）；
- (7)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2018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2020年修订）；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2021年3月1日）；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2017年）；
- （11）《全国生态环境建设规划》（1998年）；
- （12）《全国生态环境保护纲要》（2000年）
- （13）《全国主体功能区规划》（国发〔2010〕46号）；
- （14）《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2020年）；
- （15）《生态文明体制改革总体方案》（中共中央国务院，2015年9月）；
- （16）《农村人居环境整治三年行动方案》（2018年2月）；
- （17）《坚定不移沿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而奋斗——在中国共产党第十八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2012年11月8日）；
- （18）《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 （19）《国土资源部农业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工作的通知》（国土资发〔2014〕128号）；
- （20）《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 （21）《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 （22）《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

（23）《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水利部关于印发<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通知》（环规财〔2017〕88号）；

（24）《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2021-2025年）》；

（25）《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国家开发银行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工业节能与绿色发展的通知》（工信厅联合〔2019〕16号）；

（26）《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2013年11月）；

（27）《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快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意见》（中发〔2015〕12号）；

（28）《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2021年11月2日）；

（29）《国务院关于促进乡村产业振兴的指导意见》（国发〔2019〕12号）；

（30）《关于构建现代环境治理体系的指导意见》（2020年3月3日）；

（31）《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五年行动方案（2021—2025年）》；

（32）《关于在国土空间规划中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的指导意见》（2019年）；

（33）《关于印发自然保护地生态环境监管工作暂行办法的通知》（环生态〔2020〕72号）；

（34）《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意见》（2021年）；

（35）《加快建立健全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发〔2021〕4号）；

（36）《关于加强高耗能、高排放建设项目生态环境源头防控的指导意见》（环评〔2021〕45号）；

（37）《关于深化生态保护补偿制度改革的意见》（2021年）；

（38）《关于印发〈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的通知》（国发〔2021〕23号）；

（39）《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意見〉的通知》（中办发〔2021〕53号）。

#### 4.3.2 地方法律、法规、标准和政府文件

（1）《安徽省农业生态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正本年）；

（2）《安徽省环境保护条例》（2017年11月17日修订）；

（3）《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9月29日修订）；

（4）《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2016年9月30日）；

（5）《安徽省生态文明体制改革实施方案》（皖发〔2016〕9号）；

（6）《关于扎实推进绿色发展着力打造生态文明建设安徽样板实施方案》（2016年8月）；

（7）《安徽省绿色发展行动实施方案》（2017年4月）；

（8）《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2004年7月1日起实施）；

（9）《安徽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办法》（修订版）（2021年9月1日实施）；

（10）《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2013〕89号，2013年12月30日）；

（11）《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的通知》（皖政〔2013〕82号）；

（12）《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安徽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皖政〔2015〕131号）；

（13）《关于印发经安徽省济强建设实施纲要的通知》（皖发〔皖发〔2012〕12号）；

（14）《关于印发安徽省生态强建设实施纲要的通知》（皖〔2012〕24号）；

（15）《关于印发安徽省文化强省建设实施纲要的通知》（皖发〔2012〕23号）；

（16）《关于印发安徽省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实施方案的通知》（皖国土资函〔2015〕1648号）；

（17）《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政办秘〔2018〕306号）；

（18）《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工作的通知》（2019年9月）；

（19）《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2020年7月）；

（20）《安徽省生态环境厅转发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开展第五

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皖环函〔2021〕620号）；

（21）《安徽省实施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规划纲要行动计划》（2020年1月16日）；

（22）《关于印发〈安徽省“十四五”危险废物工业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规划〉》（皖环发〔2021〕40号）；

（23）《打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标志性战役实施方案》（皖政办秘〔2018〕270号）；

（24）《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长江（安徽）水生生物保护工作的实施意见》（2019年1月21日）；

（24）《关于印发〈国家节水行动安徽省实施方案〉的通知》（皖水节〔2019〕137号）；

（25）《皖江城市带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区规划（修订）》（皖政办〔2016〕100号）；

（26）《安徽省农业农村污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2021-2025年）》；

（27）《关于进一步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的实施意见》（2022年7月）；

（28）《六安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六政秘〔2015〕230号）；

（29）《六安市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2018年11月12日）；

（30）《六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2018年11

月 12 日）；

(31)《六安市推进长江三角洲区域一体化发展行动方案》（2020 年 3 月 16 日）。

### 4.3.3 地方相关规划及技术文件

(1)《安徽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 年）；

(2)《安徽省五大发展行动计划》（2016 年）；

(3)《安徽省主体功能区规划》（2014 年）；

(4)《安徽省水环境功能区划》（2004 年 1 月 19 日）；

(5)《安徽生态省建设总体规划纲要》（2004 年）；

(6)《安徽省“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2022 年）；

(7)《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2003 年）；

(8)《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林业增绿增效行动的意见》（2017 年）；

(9)《安徽省废弃矿山生态修复规划（2020-2025 年）》（2019 年 12 月）；

(10)《六安城区空间特色规划（2016-2030 年）》（2017 年 5 月）；

(11)《六安市新型城镇化规划（2021-2035 年）》（2022 年 7 月）；

(12)《六安市能源发展“十四五”规划》（2022 年 9 月）；

(13)《六安市“十四五”交通运输发展规划》（2022 年 7 月）；

(14)《六安市“十四五”应急管理体系和能力建设规划》（2022 年 4 月）；

- (15) 《六安市水利“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年11月）；
- (16) 六安市推进外贸高质量发展行动方案（2022-2024）》（六政办〔2022〕29号）；
- (17) 《六安市旅游富民工程三年行动计划（2022-2024年）》（六政秘〔2022〕58号）；
- (18) 《六安市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实施方案》（六政办秘〔2022〕65号）；
- (19) 《金安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2021年4月）；
- (20) 《六安市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2020年11月）；
- (21) 《六安市金安区“十四五”农村供水保障规划》（2020年11月）；
- (22) 《金安区文化和旅游业“十四五”发展规划（2021-2025）》（2021年11月）；
- (23) 《六安市金安区“十四五”特色产业发展规划（2021-2025年）》（2022年3月）；
- (24) 《金安区统计年鉴》（2015-2022年）；
- (25) 与规划有关的区直部门“十四五”专项规划等材料。

#### 4.4 规划范围与期限

本次规划范围为金安区行政范围内全部区域，面积 166855.03 公顷。规划期限为 2023 年-2030 年，以 2022 年为规划基准年，部分数

据采用 2021 年的，分以下两个阶段：

（1）规划重点推进期：2023-2026 年，以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目标；

（2）规划巩固提高期：2027-2030 年，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成果得到巩固。

#### 4.5 总体思路

通过广泛收集金安区社会、经济、自然、生态、环境各方面的背景资料、现状数据及现有规划落实情况，系统分析生态文明建设成效，充分掌握金安区社会、经济、环境发展基础，深刻理解未来发展需求。依据以人与自然、人与社会、环境与经济和谐的可持续发展总体要求，从生态制度体系、生态安全体系、生态空间体系、生态经济体系、生态生活体系、生态文化体系等六方面，全面深入地进行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提出规划的保障体系和重点工程，将生态文明建设贯穿和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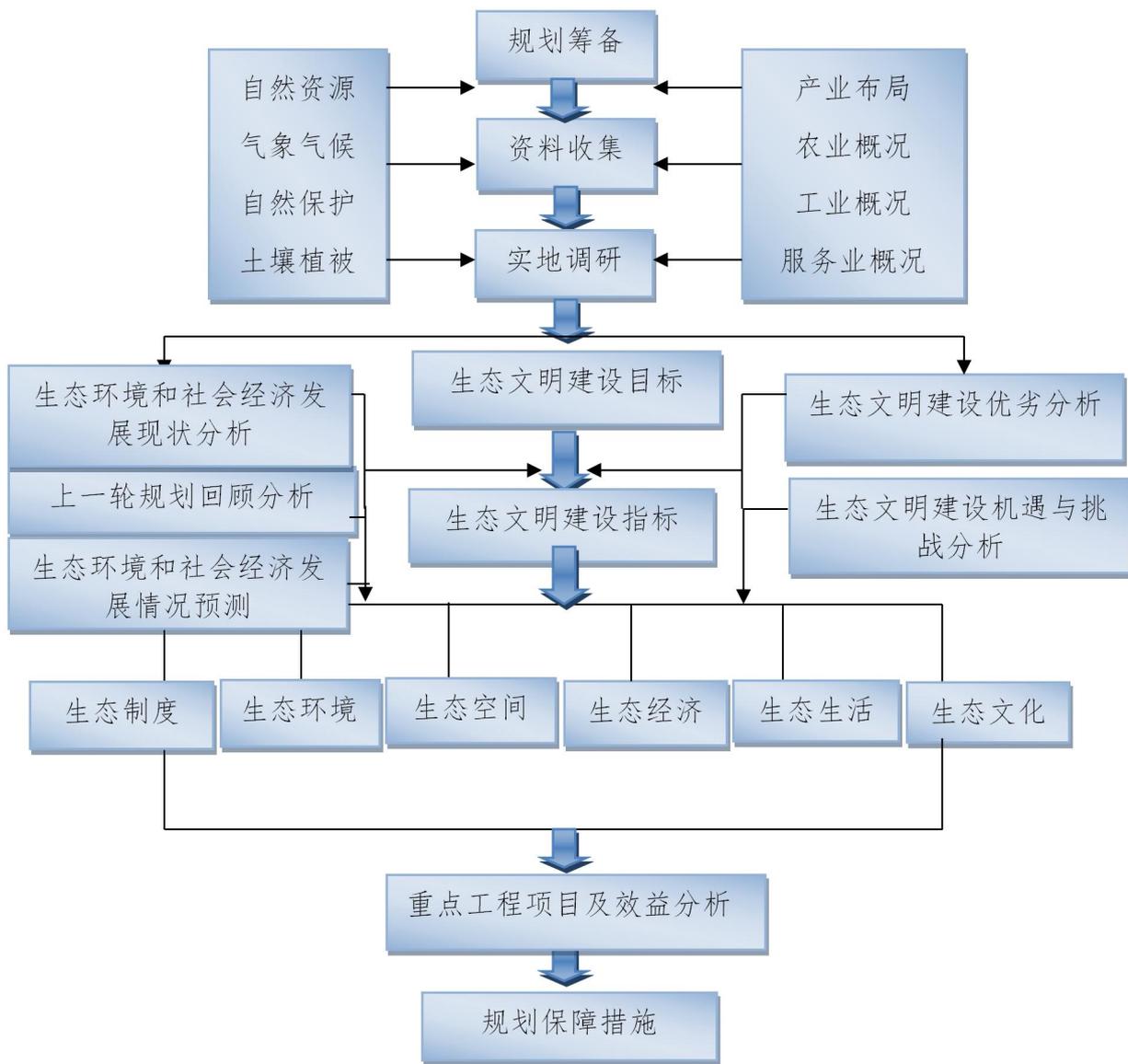


图 4.5-1 金安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技术路线

## 4.6 规划目标

### 4.6.1 总体目标

以创建国家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为抓手，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以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合六经济走廊建设为契机，依据金安区现有发展基础和资源环境禀赋，科学构建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形成集约节约的生态经济体系，和谐安全的生态环境体系，幸福健康的生态生活体系，先进文明的生态文化体系，高效完善的生

态制度体系，打造生态环境优美宜居城，把金安区真正打造成为全国生态文明建设的样板区。

#### 4.6.2 阶段目标

##### （1）规划重点推进期（2023~2026年），重点推进阶段

基本形成生态空间安全合理、生态文化先进文明、生态经济绿色高效、生态环境有效改善、生态生活幸福健康、生态制度基本健全的生态文明建设良好局面。创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

**建立完善的生态制度。**国家和上级关于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的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制度得到有效贯彻落实，体现科学发展观要求的干部政绩考核体系基本确立，政府绿色决策水平明显提高，生态文明相关制度基本完善，公众参与机制基本建立，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形成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长效机制。

**营造良好的生态环境。**加强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把握减污降碳总要求，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环境风险防范，环境质量（水、大气、噪声、土壤）达到功能区标准并持续改善，土壤污染得到初步治理，固体废物资源化和安全处置水平稳步提升，区域环境应急能力显著增强，环境风险得到有效控制，人居环境质量显著改善，公众对环境质量的满意率明显提升。

**构建安全的生态空间。**加大自然生态系统的保护力度，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基本得到保护和恢复，受保护地占国土面积的比例得到有效稳定，生物多样性保护初显成效，资源利用效率明显提高，生态安全得到可靠保障。

**打造发达的生态经济。**积极推进服务业现代化、农业生态化和工业优化升级，着力优化产业结构和发展布局，推行绿色循环低碳的生产方式，大力发展生态产业，形成以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人力资源得到充分发挥为特征的循环型经济体系。

**倡导健康的生态生活。**把生态文明的理念融入到社会生活的全过程，完善生态生活的基本保障体系，大力倡导绿色生活方式，初步形成绿色消费、节能办公和低碳出行的生态生活新风尚。

**培育先进的生态文化。**在继承和发扬传统文化的基础上，基本形成具有地域特色的生态文化；通过深入广泛的生态文明宣传和教育，公众生态文明意识显著提高，全社会基本树立尊重自然、顺应自然、保护自然的生态文明理念。

## **（2）规划巩固提高期（2027~2030年），巩固提高阶段**

生态文明建设全面融入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各方面和全过程，力争全面完成规划各项目标任务，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为金安区发展的重要品牌。绿色发展水平显著提升，生态文明理念深入人心，生态文明制度更加健全，生态环境质量显著改善，生态服务功能稳定发挥，生态文明建设典型示范作用显著。生态文明建设水平进一步提升，生态文明成果得到巩固。

## **4.7 创建基本条件和指标达标情况分析**

### **4.7.1 基本条件**

对照《关于开展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

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2〕337号）申报地区需满足《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管理规程》第九条、第十条所列条件。为切实有效贯彻落实国家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最新要求，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2022年金安区及时组织开展规划修编工作，编制了《金安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年）。近三年，金安区不存在中央、省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和各类专项督查中存在重大问题，且未完成整改任务；未完成国家下达的生态环境质量、节能减排等生态环境保护重点工作任务；群众信访举报的生态环境案件未及时办理、办结率低；发生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或生态破坏事件；生态环境监测数据造假等情况。达到申报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基本条件。

#### 4.7.2 规划指标

金安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的设置是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新形势、新要求，遵循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科学性、系统性、可操作性、可达性和前瞻性原则，围绕优化国土空间开发格局、全面促进资源节约、加大自然生态系统和环境保护力度、加强生态文明制度建设等重点任务，从生态制度、生态安全、生态空间、生态经济、生态生活、生态文化六个方面考量，主要参考《关于开展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2〕337号），共设置37项指标，具体见4.7-1。

表4.7-1 金安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

领域	任务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2年	规划目标值		指标属性	职责部门	现状达标情况	
							2026年	2030年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约束性	区生态环境分局等	达标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约束性	区政府办等	达标
		3	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55	不降低	不降低	约束性	区目标考核办等	达标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约束性	区水利局等	达标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区生态环境分局等	达标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开展	完善	完善	参考性	区生态环境分局等	达标
生态安全	（二） 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87.1%， 33 微克/立方米。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区生态环境分局等	达标
			PM <sub>2.5</sub> 浓度下降幅度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 III 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 V 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考核断面均达到 III 类水标准，城市黑臭水体消除。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区生态环境分局等	达标

领域	任务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2 年	规划目标值		指标属性	职责部门	现状达标情况	
							2026 年	2030 年				
生	(三) 生态系统保护	9	生态环境状况指数 (EI)		-	≥60	65.71(2019 年), 且 2020-2022 年始终保持在“良”级别	≥65.71	≥65.71	约束性	区生态环境分局等	达标
		10	林草覆盖率		%	≥31.2 (加权)	35.9	≥35.9	≥35.9	参考性	区林业发展中心等	达标
		11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不降低	参考性	区资规局等、区农业农村局等	达标
				外来物种入侵	-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12	海岸生态修复 自然岸线修复长度 滨海湿地修复面积		公里 公顷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参考性	区资规局等	达标	
	(四) 环境风险防范	13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区生态环境分局等	达标
		14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实施	实施	参考性	区生态环境分局等	达标
		15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实施	实施	约束性	区生态环境分局等	达标
	(五)	16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	面积不减少, 性	面积不减	面积不减	面积不减	面积不减	约束性	区资规局

领域	任务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2 年	规划目标值		指标属性	职责部门	现状达标情况
							2026 年	2030 年			
生态空间	空间格局优化		自然保护地		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等	
		17	自然岸线保有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不涉及	不涉及	不涉及	约束性	区资规局等	达标
		18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按要求开展划定岸线工作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参考性	区水利局等	达标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19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0.3013 吨标煤/万元 未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区发改委等	未达标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114.99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区水利局等	达标
		21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上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12.16(2021 年)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区资规局等	达标
		22	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	≥43	41.5	43	45	参考性 参考性	区农业农村局等	未达标
	化肥利用率	42	43			45					

领域	任务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2 年	规划目标值		指标属性	职责部门	现状达标情况	
							2026 年	2030 年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3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90	96.5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区农业农村局等	达标	
				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	≥75	96.7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农膜回收利用率	≥80			85.2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24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区生态环境分局等	达标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5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区生态环境分局等	达标
		26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区卫健委等	达标
		27	城镇污水处理率		%	≥85	96.12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约束性	区住建局等	达标
		28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50	58.33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参考性	区生态环境分局等	达标

领域	任务	指标		单位	指标值	现状值 2022年	规划目标值		指标属性	职责部门	现状达标情况
							2026年	2030年			
		29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8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区城管局等	达标
		30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80	100	100	100	参考性	区城管局等	达标
		31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87.5%，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约束性	区农业农村局等	达标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2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50	84.12	85	87	参考性	区住建局等	达标
		33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参考性	区城管局等	达标
		34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80	100	100	100	约束性	区财政局等	达标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35	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比例	%	100	100	100	100	参考性	区委组织部	达标
		36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80	94.93	96	97	参考性	区统计局等	达标
		37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80	96.01	97	98	参考性	区统计局等	达标

### 4.7.3 指标可达性分析

#### 4.7.3.1 指标达标情况分析

《金安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修编）》（2023-2030年）以2022年为基准年，部分数据采用2021年数据，分两个阶段设立目标值。2022年基准年指标的数据来源有以下4个方面：（1）生态建设成果统计；（2）统计局依法发布和统计的数据；（3）各区直部门“十四五”专项规划、2020年-2022年工作总结等；（4）实际调查分析的数据。对2022年金安区的基础分析、各个指标现状值与目标值的差距，金安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各领域指标达标情况见表4.7-2。

表 4.7-2 各领域国家级指标达标情况统计

领域	指标数	达标项	不达标项
生态制度	6	6	0
生态安全	9	9	0
生态空间	3	3	0
生态经济	6	4	2
生态生活	8	10	0
生态文化	3	3	0
合计	37	35	2

统计金安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各领域指标发现，金安区除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外均达到了指标要求，金安区生活垃圾分类才刚实施，节能减排，风险防范能力等还有待提升，国家提出2030年实现碳达峰，努力在2060年实现碳中和，也给金安区生态文明建设带来一定压力，金安区还需进一步加强规划，保障指标稳定达标达优。

### 4.7.3.2 未达标指标分析

目前金安区国家指标考核要求中有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2 项指标未达标，占考核总数的 5.41%。

#### 【指标19】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约束性指标）

**考核标准：**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现状情况：**金安区合理分解节能目标、加强目标责任考核、实施问责和表彰奖励制度、节能工作领导小组和协调机制得到实际运作。完善固定资产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制度、制定能源消费总量（增量）控制落实方案，合理控制能源消费总量降低煤炭消耗比重，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实施促进节能的价格政策，确保重点用能单位的能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落到实处。2022 年金安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为 0.3013 吨标煤/万元，较上年提升 3.97%。

**存在问题：**2022年金安区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为0.3013吨标煤/万元，较上年提升3.97%，未完成上级规定的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下降2.6%的目标任务。

**规划期内工作：**规划期间金安区需继续强化能源消费控制、拓宽绿色能源渠道，推动产业集聚、融合和智能发展，加快构建以战略性新兴产业为先导、优势产业为支撑的现代工业体系，推动园区转型升级，实现工业跨越式发展。对耗能高、污染大、技术水平低的行业、企业及其生产能力要尽快淘汰，并且限制其新的生产能力的增长，积极推进重点用能单位在线监测系统建设，提高技术水平进行节能，用高新技术和先进适用技术改造传统产业，确保金安区单位地区生产总

值能耗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并保持逐年下降，完成“十四五”期间下降 14% 的目标。为 2030 年实现碳达峰，努力在 2060 年实现碳中和贡献金安力量。

## 【指标 22】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

### 【指标 22-1】化肥利用率

**考核标准：**≥43%。

**现状情况：**金安区紧紧围绕省、市农委关于化肥零增长行动实施方案的部署和要求，印发农药和化肥使用量零增长行动实施方案，按照转变农业发展方式的总体要求，坚持“增产、经济、环保”的施肥理念，采取“精”（精准施肥）、“调”（调整化肥使用结构）、“改”（改进施肥方式）、“替”（有机肥替代化肥）、“提”（提升耕地质量）、“养”（种养结合）等方式，紧紧围绕推广应用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这个核心，以耕地保护与质量提升项目为抓手，大力普及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有机肥料增施、绿肥种植、秸秆还田等改土培肥技术，切实推动施肥方式转变，提高肥料使用率，实现耕地质量稳步提升。2022 年金安区化肥利用率为 41.5%。

**存在问题：**2022 年金安区化肥利用率达 41.5%，未达到考核指标 43% 要求。

**规划期内工作：**推进精准施肥，不断巩固测土配方施肥成果，大力推进精准施肥。强化示范引领带动，充分发挥化肥减量增效示范带动作用，探索减肥增效技术，集成推广一批可复制、可持续的农业绿色发展模式。完善配方发布机制，引导企业按方生产，指导农民按方

施肥，扩大配方施肥在蔬菜、水果以及当地特色作物上的应用。推进有机肥替代化肥，推广使用商品有机肥（生物有机肥），推进秸秆资源肥料化以及沼渣沼液、畜禽粪便无害化利用，扩大绿肥种植面积，积造农家肥。总结集成可复制、可推广的组织方式和技术模式，进一步优化和推广“有机肥+配方肥”、“有机肥+水肥一体化”、“有机肥+机械深施”、等有机肥替代化肥模式。推进施肥方式转变，推广施肥新机具并配套专用肥料，不断优化完善配套技术，深入推进农机农艺融合，因地制宜推广侧深施肥、机械深施、种肥同播等施肥方式，重点推广水稻侧深施肥和蔬菜、果树等作物水肥一体化等技术，实现高效精准、减量增效，确保2026年该指标稳定达标。

### 【指标22-2】农药利用率

**考核标准：**≥43%。

**现状情况：**金安区深入推进农药减量，突出质量第一、效益优先、绿色发展的工作导向，切实提高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水平，提升农业发展质量和效益。坚持减量与保产并举，在控制农药使用量的同时，提高农作物病虫害绿色防控水平，做到病虫害防治效果不降低，促进农业生产稳定发展。坚持数量与质量并重，在保障农业生产安全的同时，更加注重质量的提升，推进绿色防控、统防统治和科学用药，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坚持生产与生态统筹，在保障农业生产稳定发展的同时，统筹考虑生态环境安全，减少农药面源污染，保护生物多样性，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坚持节本与增效兼顾，在控制农药使用量的同时，大力推广新药剂、新器械、新技术，2022年金安区农药利用

率为 42%。

**存在问题：**2022年金安区农药利用率达42%，未达到考核指标43%要求。

**规划期内工作：**持续推进绿色防控示范，充分利用重大病虫害防控补助资金、绿色高质高效创建等项目，加大对绿色防控工作支持力度。推行灯诱、性诱、色诱、食诱“四诱”措施，优先选用生物农药或高效低毒低风险农药。重点推广生态控制、生物防治、理化诱控、蜜蜂授粉等化学农药替代和促增产技术。抓好绿色防控产业化推广，结合市场需求和种植业产业发展方向，加强与生产基地、企业和合作组织的合作，引导社会力量支持和推动绿色防控技术的应用。加强推广新型植保机械使用力度，水稻生产上重点推广中小型自走式喷杆喷雾机和手推式多喷头施药机械，小麦生产上重点推广大中型自走式喷杆喷雾机等。因地制宜，大力推广应用高效植保机械，积极示范推广无人植保机、热力烟雾机、自走式喷杆喷雾机、固定翼飞机等高效植保机械，引导服务组织、种田大户、种植合作社、农机合作社淘汰手动低效喷雾器，有计划淘汰背负式机动喷雾器，做好植保施药机械换代。加强科学安全用药指导力度，按照农药使用量零增长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的要求，逐步淘汰高毒农药，通过实施农药减量控害试验示范，加快推进高效低毒低风险农药、绿色环保纳米农药和精准施药技术应用。通过微信群、明白纸和现场会等多种方式，加强农药科学安全使用指导和技术普及，提高农民科学选药、精准用药、安全防护技能和水平。不断提高施药效率和农药利用率，实现农药减量增效，

确保2026年该指标能够稳定达标。

#### 4.7.4 达标建设路径

依据生态文明建设的新要求、新目标，结合《关于开展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2〕337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基于金安区经济社会发展的新形势、新挑战，通过实施“11461”战略，即坚持“一条主线”、明确“一套指标目标”、实施“四大战略”、推进“六大建设”、谋划“一批重点工程”，全面推动生态文明建设目标与任务的实现。

**坚持“一条主线”：**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考察安徽重要讲话指示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牢固树立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以解放思想为先导，自觉把经济社会发展同生态文明建设统筹起来，协同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和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努力把金安建设成安徽高质量发展样板区，产业兴盛的品质新城、全域美丽的幸福新城，全力以赴在构建新发展格局中实现更大作为、在加快建设美好金安上取得新的更大进展，充分展现生态文明建设典型示范标杆作用。

**明确“一套指标目标”：**即《关于开展第六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环办生态函〔2022〕337号）设置规划指标体系，有条件的情况下，结合金安区实际设置特色指标，进行示范探索并形成特色亮点。

**实施“四大战略”：**针对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薄弱环节和突出短板，重点实施四大行动战略：一是实施生态立区战略，建设活力金安；二是实施工业强区战略，建设品质金安；三是实施旅游兴区战略，建设魅力金安；四是实施创新活区战略，建设幸福金安。

**推进“六大建设”：****生态制度体系建设。**围绕推进金安区生态文明建设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以健全生态文明体制机制为重点，创新生态文明绩效考核制度，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制度，完善生态环境信息公开制度，推进生态环境治理现代化。**生态安全体系建设。**围绕提供更多优质生态产品满足人民群众美好生活需要，以生态系统良性循环和生态环境风险有效防范为重点，深化环境污染治理，强化生态保护修复，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加强防范生态环境风险。**生态空间体系建设。**围绕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生活空间宜居舒适、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的要求，以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为重点，守住自然生态安全边界，构建绿色发展格局。**生态经济体系建设。**围绕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的要求，以优化调整产业结构、能源结构、交通运输结构、农业投入结构为重点，发展生态工业、生态农业、生态服务业，推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培育节能环保战略性新兴产业。**生态生活体系建设。**围绕生活方式生态化、绿色化、低碳化转变的要求，以加快环境基础设施建设、建设优美人居环境、培育绿色低碳消费与绿色低碳生活方式等为重点，加强生态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生态城市与美丽乡村建设，培育生态生活方式。**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围绕提升全民生态文明意识的要求，加快构建以生态价值观念为准则的生态文化体系，

挖掘和弘扬传统文化生态理念，培育现代生态文化品牌，完善生态文明教育体系，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

**谋划“一批重点工程”：**结合金安区生态文明建设重点任务，谋划一批重点工程。明确各项重点工程的投资规模、主要内容、实施地点、责任部门、实施年限等，工程投资规模须符合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水平。

## 第五章 生态制度完善规划

### 5.1 规划目标

坚持用最严格制度最严密法治保护生态环境，进一步完善生态文明的相关制度和行政措施，将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积极推进用制度保护生态环境。以强化政府主导作用为关键，以深化企业主体作用为根本，以更好动员社会组织和公众共同参与为支撑，实现政府治理和社会调节、企业自治良性互动，完善体制机制，强化源头治理，形成工作合力。探索生态文明评价制度，将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全面纳入经济社会发展评价体系；建立生态文明考核制度，将反映生态文明建设水平和环境保护成效的指标纳入各部门考核体系，建立责任追究制度；有效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制度，认真做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实施、跟踪评估、更新调整和应用系统建设等落地应用；通过强化信息公开制度、拓宽信息交流渠道、扩大信息沟通平台等措施，建立完善有关公众参与制度，为推动生态环境根本好转、建设生态文明和美丽金安提供有力制度保障。

#### （1）重点推进期（2023~2026年）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有效落实，政府绿色决策水平明显提高，生态文明相关制度进一步完善，企业的环保行政措施和环境监管制度基本健全，公众参与机制基本形成，基本建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长效机制。到 2026 年，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生

态环境损害赔偿等工作有效开展，河长制全面深化落实，固定源排污许可证发放工作有效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相关工作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稳定维持在 55%以上，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维持在 100%。

## （2）巩固提高期（2027~2030 年）

在实现重点推进期的目标基础上，不断完善和提升，全面建立体现生态文明要求的目标体系、考核办法、奖惩机制，建立高效完善的生态制度体系，形成政府主导、企业公众参与的生态文明制度体系。

## 5.2 规划措施

### 5.2.1 健全资源环境保护管理制度

#### 5.2.1.1 加快落实“三线一单”管控制度

强化“三线一单”硬约束，将“三线一单”作为金安区各类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城乡建设的重要依据。保持“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空间管控，突出分类准入，实施动态管理”的基本原则，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分类，精确划分各区块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提高生态环境基础数据的精细化、系统化水平。以“三线一单”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作为基本要求，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质量达标方案，逐步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重点管控单元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在相关立法、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重大项目选址、执法

监管等方面，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加强协调性分析，不断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硬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

### 5.2.1.2 全面推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

按照国家和省、市统一部署，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将全区所有固定污染源纳入重点、简化和登记管理，实现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全覆盖目标。适时开展排污许可全覆盖“回头看”工作，确保固定排污许可证覆盖率稳定保持 100%。推动排污许可与环境执法、环境监测、总量控制、排污权交易等环境管理制度有机衔接，强化排污许可大数据在污染防治攻坚战中的应用，加强排污许可数据与环境监测、监察执法等数据信息的比对分析，及时发现管理漏洞、执法短板、监测盲区。督促排污单位及时公布监测和污染排放数据、污染治理措施、重污染天气应对等信息，在确保安全前提下，定期向社会公众开放环保治理设施。开展排污许可证专项执法检查，进一步强化证后监管力度，夯实企业主体责任。

### 5.2.1.3 严格落实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等环保制度

完善高效的环境影响评价、开发区“区域评估”、“三同时”、排污申报、企业环保责任制、群众环境信访等各项环境管理体系。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和省、市政府的有关工作部署，严格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保持对环境违法行为的高压态势，严格落实环境网格化监管体系，将环保大检查和日常明察暗访监管中发现环境违法行为以及群众投诉环境

问题较集中的企业作为重点打击对象，加大执法明察暗访频次。重点对重点行业、饮用水源地、畜禽养殖水污染等进行集中整治，严密防范环境违法行为，严控环境污染风险，确保区域境内生态环境安全。逐步推进实施工业园区生态环境限值限量管理，以园区环境容量为基准明确开发行为边界，引导园区和企业主动治污减排，建立园区环境污染总量控制规划和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力求以最小的环境损失获得最佳社会、经济和生态效益。

## **5.2.2 建立健全资源高效利用制度**

### **5.2.2.1 建立能源消费总量管理和节约制度**

坚持集约优先，提升能源利用效率，加强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等领域的节能管理，完善能源“双控”激励约束机制，确保全区能源消耗总量控制、万元 GDP 能耗稳定完成上级下达的目标。严格执行项目引进准入条件，杜绝高污染、高耗能企业落户。开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低碳行动，鼓励企业加大节能减排技术改造和技术创新投入，坚决关闭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排污无法达标企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严格执行建筑节能标准，加快推进既有建筑节能和供热计量改造，大力推广可再生能源在建筑上的应用。加快货物运输“公转铁”“公转水”，持续推进多式联运示范工程创建，推广节能与新能源交通运输装备。进一步完善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办法，提高节能指标在地方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中的权重，落实奖惩措施。建立健全碳排放总量控制制度，实施低碳产品标准、标识和认证制度。

### **5.2.2.2 落实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

按照“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的治水思路，全面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提升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健全金安区用水总量控制制度，确保完成省、市下达的节水目标任务。严格用水全过程管理，严格控制水资源开发利用强度，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编制各类密切相关的规划时，应充分考虑水资源承载能力，并进行规划水资源论证，真正实现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严格实行取水许可制度，加强对重点用水户、特殊行业用水户的监督管理，从严审批新增取水许可申请，叫停节水不达标的项目，推行水效标识、节水认证和信用评价。强化节水监督考核，逐步建立节水目标责任制，将水资源节约和保护的主要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综合评价体系，实行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完善监督考核工作机制，强化部门协作，严格节水责任追究。

### 5.2.2.3 实行最严格的土地节约集约制度

实施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和减量化管理，建立节约集约用地激励和约束机制，调整结构，盘活存量，合理安排土地利用年度计划，确保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稳定保持在 4.5%以上。根据《安徽省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办法（试行）》《六安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依法依规节约集约用地的实施意见》，严格土地用途管制，统筹各项土地利用活动。加大土地利用规划计划管控力度，任何土地利用活动，不得突破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用地规模和总体布局安排，对建设用地总规模已经达到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确定的控制性指标的地区，原则上不再安排使用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健全

和落实耕地保护共同责任机制，强化耕地数量和质量一体化考核，实现数量管控、质量管理目标。加强耕地后备资源开发利用，严格落实“占优补优”要求，实现全区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高、粮食产能不降低。加快存量土地“二次开发”，加强项目用地的跟踪巡查和监管，提高土地开发强度和质量，提高土地资源节约利用水平。

#### **5.2.2.4 健全自然资源产权监管制度**

根据空间管控相关制度，明确各类生态空间开发、利用、保护边界，落实自然资源资产用途管制制度，研究制定金安区特色的自然资源分类标准，建立自然资源资产核算评价制度，开展实物量统计，探索价值量核算，编制自然资源资产负债表。有序推进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改革，成立自然资源资产监督委员会，负责对水体、森林、荒地等自然生态空间进行统一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发挥人大、行政、司法、审计和社会监督作用，创新管理方式方法，形成监管合力，实现对自然资源资产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全程动态有效监管，定期公布辖区内国有自然资源资产情况，接受公众监督。完善自然资源资产督察执法体制，加强督察执法队伍建设，严肃查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领域重大违法案件。

### **5.2.3 持续推进生态保护和修复制度**

#### **5.2.3.1 健全生态保护补偿机制**

坚持“谁保护、谁受益”，“谁贡献大、谁得益多”的原则，深入贯彻国家、省有关生态补偿办法，认真组织实施《六安市环境空气质量生态补偿暂行办法》、《六安市地表水断面生态补偿暂行办法》

和《六安市重点生态功能转移支付暂行办法》。开展金安区乡镇空气质量生态补偿试点工作，通过缩小管控单元，打通大气污染防治“最后一公里”，实现上下联动的攻坚合力。协助六安市完善森林、湿地和耕地保护补偿制度，实现空气、森林、湿地、水流、耕地等重点领域和重点生态功能区、禁止开发区域等重点区域生态保护补偿全覆盖，明晰各相关单位权责，保障生态补偿资金的正确与高效实用。完善生态保护成效与资金分配挂钩的激励约束机制，形成生态补偿稳定投入机制，完善生态补偿考核评价制度。

### 5.2.3.2 推深做实河（湖）长制

以“水资源保护、河湖水域岸线管理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治理、水生态修复、执法监管”为抓手，以“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美丽金安建设为目标，“全面、扎实、有效”的完善金安区河长制建设工作，推动河湖长制工作由“有名”“有实”向高质量发展。加强河长办工作机构设置，加快河湖长制法制化建设，进一步完善河湖管理保护、督导考核和联防联控制度机制。继续组织开展“清四乱”等专项整治行动，着力解决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突出问题，严厉打击涉河湖违法违规行为。充分依托各级河湖长制工作平台，全面加强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水污染防治、水环境综合整治、生态治理与修复、综合执法监管等，促进河湖面貌根本改善，建设一批“河畅、水清、岸绿、景美、人和”的幸福河湖，不断满足金安人民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

### 5.2.3.3 健全完善林长制

以新阶段林业保护发展现代化需求为导向，以深化新一轮林长制改革为动力，持续开展国土绿化美化，切实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壮大绿色富民产业，大力弘扬森林生态文化，不断提升林业治理水平，加强森林资源保护发展创新体制机制。建设林长制改革示范基地，巩固燕山国有林场改革成果，在保护基础上积极发展森林旅游康养产业和林下经济，加强基础建设，加大政策、资金投入，增强发展能力，实现可持续经营发展，创建国有林场林长制改革示范点。创新林业金融产品和服务方式，支持金融机构研发多样化的林业金融产品，提供综合性林业金融服务。继续推进林权抵押贷款和林业贷款贴息，重点推广公益林补偿收益权质押贷款，扩大林业融资规模，继续完善政策性森林保险、扩大特色品种试点工作。完善林权交易服务，开展林地经营权、林木所有权和使用权流转变更登记、发证，建立林权流转征信制度，保障林权流转顺畅有序。

#### 5.2.3.4 探索推进 GEP 核算机制

按照《“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评估技术导则》《生态产品总值核算规范（试行）》的通知等，在生态系统产品与服务功能量核算的基础上，结合各单项产品与服务的价格和经济价值，计算生态系统产品与服务总经济价值，核算生态系统生产总值。探索出台《GEP 核算工作实施方案》等系列文件，将 GEP 核算计划分解成各项任务列入政府年度工作计划中，明确工作目标和内容，确保各相关部门按计划跟进 GEP 相关工作。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考核体系，将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试点工作纳入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

计。探索建立生态产品价值定期核算与发布制度，掌握生态产品价值、供给状况及动态变化趋势。

## **5.2.4 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制度**

### **5.2.4.1 加强党政责任体系建设**

严格落实金安区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办法，将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结果作为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以此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有效开展。根据各乡镇主体功能定位实行差异化的生态文明绩效考核机制，提高资源消耗、环境损害、生态效益等指标在评价体系中的指标权重，重点突出生态环境、特色发展。建立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监督管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其他部门和地方政府负责实施生态环境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生态环境保护管理体制，明确区委区政府承担环境治理的具体责任，实施生态环境保护责任清单，相关部门严格落实“一岗双责”。

### **5.2.4.2 严格执行领导干部离任审计制度**

健全金安区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完善多部门单位共同参与、共同推进的工作机制，建立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整改督查机制和协作配合机制。加强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队伍建设，着力培育一批具备环境领域专业知识和技能的审计人才。探索建立专家库，组成由水质监测、森林测绘、环境保护等领域专业人才支持的咨询团队，实施专家咨询制度，聘请具备法律、环境工程等专业背景的技术专家共同参与审计工作。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的评价结果作为领导干部考核、任免、奖惩的重要依据。

### 5.2.4.3 实施生态文明建设考核制度

完善考评体系。根据国家及省市相关文件，在金安区现有党政管理及考核机制的基础上完善考核细则，增加生态文明建设指标在各级党委政府目标绩效考核中的权重，将生态文明建设任务完成情况考核结果作为财政转移支付、生态补偿等资金安排和各级领导干部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以此促进生态文明建设工作的有效开展。督企与督政并重，量化刚性问责，区政府与各乡镇人民政府、区直相关单位和重点企业签订工作目标责任书，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任务作为年度目标管理考核重要内容之一，实施年度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对领导班子及党政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的重要依据。对没有完成年度目标任务且影响全区生态文明建设考核结果的，以及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环境污染事件的，依法依规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 5.2.4.4 生态环境损害责任终身追究及赔偿制度

建立领导干部生态环境损害“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联动追责、主体追责、终身追责”责任制。围绕落实严守资源消耗上限、环境质量底线、生态保护红线的要求，针对决策、执行、监管中的责任，明确各级领导干部责任追究情形。各级党委和政府对本地区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负总责，党委和政府主要领导成员承担主要责任，其他有关领导成员在职责范围内承担相应责任，不论是否已调离、提拔或退休，要严肃追责。建立政府为主导的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发挥政府主体作用，全面承担起环境保护的责任。完善环境损害评估体系，严格制定环境损害赔偿管理责任制度，制定相应的政绩考核标准，增强领导干

部的生态文明意识。加强环境污染损害赔偿制度的管理，加强监管，预防为主，防治结合，最大限度减少环境污染。

#### **5.2.4.5 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制度**

健全生态环境保护督察体制，深入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排查，高质量开展突出生态环境问题“大起底”“回头看”。以解决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为重点，认真落实环保督察整改工作，对中央、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和前期未完成整改的突出环境问题进行定期调度，进一步落实“属地整改、行业督导”的工作机制，并严格验收销号工作，能立行立改的要立行立改，不能立行立改的要逐个完善任务、时限、标准、责任“四个清单”，持之以恒抓好突出生态环境问题整改，确保完成整改目标任务。

### **5.2.5 建立健全现代环境治理体系**

#### **5.2.5.1 健全生态环境信用体系**

建立完善生态环境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机制，针对工业园区、排污企业，综合评价其遵守生态环境法规、履行环保承诺和合同约定、主动提升环境管理绩效等情况，实施分级分类差异化监管。在同等条件下，对节能减排成绩显著地区的企业和项目，可优先给予授信支持，对环保不良企业和区域限制发展的项目，从严控制授信。拓展生态环境第三方服务领域信用监管，形成以市场主体相互监督为主、政府公众多方参与的信用监督新格局，建立信用信息互联共享机制。针对环境违法行为，建立环境违法“黑名单”，并将黑名单向社会公开。对环境违法黑名单企事业单位及生产经营者在行政许可、公

开采购、评先评优、金融支持、资质等级评定、财政补贴专项资金等方面采取综合惩戒措施。

#### 5.2.5.2 健全环境治理市场体系

创新环境治理模式。在污染重点领域，开展第三方治理试点，推进污染集中治理领域第三方专业化运营，积极推广政府与社会资本合作（PPP）模式、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模式（EOD 模式）。调整环保领域优惠政策，为金安区的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及污染治理项目提供更多的贷款，在不增加金融风险的前提下，最大限度降低贷款门槛，积极支持政府和企业环境治理领域的投资。健全价格收费机制。建立独立公正的生态损害赔偿制度，严格落实“谁污染、谁付费”政策导向，建立健全“污染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等机制。按照谁修复、谁受益的原则，通过赋予一定期限的自然资源资产使用权等产权安排，激励社会投资主体从事生态保护修复。按照补偿处理成本并合理盈利原则，完善并落实污水垃圾处理收费政策。综合考虑企业和居民承受能力，完善差别化电价、水价政策。

#### 5.2.5.3 健全环境治理监管体系

强化监测能力建设。加快构建水陆统筹、天地一体、上下协同、信息共享的生态环境监测网络，实现环境质量、污染源和生态状况监测全覆盖。实行“谁考核、谁监测”，不断完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体系，全面提高监测自动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推动实现环境质量预报预警，确保监测数据“真、准、全”。推进信息化建设，形成生态环境数据一本台账、一张网络、一个窗口。加大监测技术装备研发

与应用力度，推动监测装备精准、快速、便携化发展。加强司法保障。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机关、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信息共享、案情通报、案件移送制度。强化对破坏生态环境违法犯罪行为的查处侦办，加大对破坏生态环境案件起诉力度，加强检察机关提起生态环境公益诉讼工作。探索在基层人民法院调整设立专门的环境审判机构，统一涉生态环境案件的受案范围、审理程序等。探索建立“恢复性司法实践+社会化综合治理”审判结果执行机制。

#### 5.2.5.4 创新环境污染治理模式

建立环企“面对面”互动机制，通过“环企直通车”模式开展环保服务企业行动，与省市联动，结合“四送一服”（送新发展理念、送支持政策、送创新项目、送生产要素、服务实体经济）和大气治理驻点监督帮扶、专项调研或督查等活动，帮助结对企业提升污染治理和绿色发展能力。以环境公用设施、工业园区等领域为重点，以市场化、专业化、产业化为导向，推动建立排污者付费、第三方治理的治污新机制；支持第三方治理企业加强科技创新、服务创新，加强政策扶持和激励，不断提高污染治理效率和专业化水平。在长三角区域污染防治协作机制框架下，全面落实联防联控要求，按照统一治理标准、统一治理行动、统一信息平台的要求，加快融入，加快协作，推进污染防治一体化、高质量。积极加强与长三角及生态环境部高水平研究机构的合作，研究污染机理及成因，量身定做水、气、土污染治理方案，深入推进精准治污，科学治污。

#### 5.2.5.5 健全环境治理全民行动体系

强化社会监督，完善公众监督和举报反馈机制，充分发挥“12369”环保举报热线作用，畅通环保监督渠道。加强舆论监督，鼓励新闻媒体对各类破坏生态环境问题、突发环境事件、环境违法行为进行曝光。引导具备资格的环保组织依法开展生态环境公益诉讼等活动。发挥各类社会团体作用，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要积极动员广大职工、青年、妇女参与环境治理。行业协会、商会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促进行业自律。加强对社会组织的管理和指导，积极推进能力建设，大力发挥环保志愿者作用。加大环境公益广告宣传力度，研发推广环境文化产品。引导公民自觉履行环境保护责任，逐步转变落后的生活风俗习惯，积极开展垃圾分类，倡导绿色低碳生活，建立生态环境新媒体宣传联动机制。

#### 5.2.4.6 健全环境治理资金保障体系

**加强财税支持。**坚持投入与生态环境保护任务相匹配，建立健全常态化、稳定的环境治理财政资金投入机制，进一步加大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和固体废物资源利用财政投入。落实和完善支持产业结构、能源结构、运输结构和用地结构调整优化的各项政策。认真执行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各项税收优惠政策。对排放应税大气污染物或水污染物的浓度值低于国家和地方规定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纳税人，及时兑现减征政策。

**完善金融扶持。**积极对接和争取省、市绿色发展基金政策支持，重点用于绿色产业发展、生态工程建设等。推动建立区级土壤污染防治基金。鼓励和引导金融机构建立健全绿色金融服务体系，加大绿色

金融产品服务供给，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和企业发行绿色债券。

## 第六章 生态环境建设规划

### 6.1 规划目标

坚持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促进高质量发展为核心，全面加强金安区生态环境保护，持续推进“提气降碳强生态，增水固土防风险”，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进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有效预防环境风险，推动环境质量明显改善，生态文明建设实现重要进步，“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深入人心。

#### （1）规划重点推进期（2023~2026年）

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污染物排放进一步削减，生态系统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得到保护，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显著增强，环境风险基本可控。2026年金安区优良天数比例、PM<sub>2.5</sub>浓度下降幅度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水质达到或优于III类比例提高幅度、劣V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黑臭水体消除比例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土壤污染防治工作全面展开，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全面实施；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保持100%；危险废物安全处置利用率100%。

#### （2）规划巩固提高期（2027~2030年）

区域内各自然水系稳定达到环境功能区要求，基本恢复完整的水体生态功能，全区地表水水质优于III类水质；垃圾分类收集运输体系和终端处置设施基本完备，逐步实现生活垃圾细分类；危险废物和

医疗废物全部得到安全处置；基本建立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体系，耕地土壤环境得到有效保护，污染土壤修复与综合治理示范项目取得明显成效；外来物种控制在可控范围内。

## 6.2 规划措施

### 6.2.1 加强大气污染防治，坚决打赢蓝天保卫战

#### 6.2.1.1 强化能源消费端控制

在加快能源消费结构性改革的基础上，强化煤炭消费减量替代，加强劣质煤、散煤管控，持续开展城区散煤治理专项行动，持续监督燃煤锅炉清零成果，继续推进燃气锅炉低氮改造工作；加快发展清洁能源和新能源。以能源消费结构清洁化为主，积极稳妥发展天然气、生物质能、太阳能等可再生能源，完成新金安经济开发区等煤改气等清洁能源改造工作，全面实现天然气、液化石油气等清洁能源替换。加快淘汰过剩产能，落实“两高”政策要求，支持重点行业改造升级，构建绿色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和主要乡镇建成区。

#### 6.2.1.2 升级改造工业废气治理

深入推进“三重一创”，出台对龙头产业鼓励政策，促进中小企业技术改造，升级改造废气治理系统。排查、清理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金安经济开发区零散小锅炉，探索开展集中供热，完成锅炉低氮燃烧改造。构建以排污许可制为核心的固定污染源制度体系，深入落实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方案，有序完成重点行业（铸造、建材等行业）、重点企业（六安市双新建材有限公司、安徽高科建材有限公司

司等）、重点园区（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金安经济开发区）VOCs排放管控，积极创建VOCs综合治理示范园区，确保达到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特别控制要求。协同移动源和城市面源大气污染防治，有效控制VOCs排放总量。完善大气环境网格化监控系统，实现企业和园区在线监控。强化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等主要大气污染物总量减排，编制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源清单，开展减排核查评估，分行业推动企事业单位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

### 6.2.1.3 深化扬尘污染治理

严格施工扬尘监管。大力发展装配式新基建，推动 BIM 技术应用，推行装配式装修方式，发展钢结构、装配式混凝土结构等装配式建筑，提高装配式建筑在新建建筑中的比例。建立扬尘控制责任制度，扬尘治理费用列入工程造价。加强施工扬尘控制。持续提升施工扬尘“七个百分之百”，到 2026 年，城市建成区所有施工工地基本达到优秀等级，2030 年推行区域进一步扩大，全区施工工地基本达到优秀等级。统筹做好混凝土搅拌站布点规划，进一步优化混凝土搅拌站布局。出台绿色搅拌站激励政策，积极引导、扶持绿色搅拌站建设健康发展，规范搅拌站视频监控和扬尘在线监测设备安装建设，推进绿色搅拌站创建。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大力推进道路清扫保洁机械化作业，提高道路机械化清扫率。开展秋冬季建筑扬尘防治攻坚行动，做好重污染天气扬尘管控和调度，对扬尘进行网格化管理，开展网格化降尘量监测，定期进行通报。

### 6.2.1.4 统筹防控车辆尾气

协助六安市统筹开展油、路、车治理，推进油气质量升级，加强燃料及附属品管理，实现全部配套安装油气回收在线监控设备并接入生态环境保护部门在线监控系统，确保油气有效回收治理并实现实时监控。优化中重型柴油货车绕城方案，加大大中型货车禁行区域、路段、时段的路面管理，保障人行道和非机动车道的连续、畅通。建立健全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污染防治监管机制，强化非道路移动机械的污染防治，依托金安区新能源发展基础，积极推广新能源机动车和非道路移动机械应用，在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倡导公众绿色、低碳出行，优先选择公共交通、自行车、步行等出行方式，鼓励使用节能环保型、新能源机动车，减少机动车排放污染。开展燃料油品专项整治行动，实施国VI排放标准和相应油品标准，协同打造长三角区域道路货运绿色发展综合示范区。

#### 6.2.1.5 持续强化控烧禁燃

优化完善城区功能细分，规范餐饮企业集中定点布局，建立餐饮企业气体联网集中排放，明确商业门面规划建设需设立公共烟道要求，持续开展餐饮行业油烟专项整治行动，重点整治学校、繁华街道、居民住宅集中区等环境敏感区的餐饮企业。依法关闭区人民政府禁止区域内的露天餐饮、烧烤摊点，推广无炭烧烤，到 2030 年，推进重点餐饮企业安装油烟在线监测系统，大中型餐饮服务单位安装在线监控装置超过 80%。加强秸秆焚烧监管，完善网格化监管制度，建立和完善区、镇、村三级秸秆禁烧责任体系，开展夏秋两季秸秆禁烧专项巡

查。完善目标责任追究制度，将秸秆禁烧落实情况与农业相关奖补政策、环保工作考核和农村生态创建等挂钩，建立督查巡查和跨镇联动工作机制。坚持“疏堵”结合、以“疏”为主的原则，推广农作物秸秆收储中心建设，支持企业和社会组织组建专业化秸秆收储运销机构，积极培育市场化的收储运销网络，构建布局合理、覆盖全境的秸秆收集转运体系。推进农作物秸秆产业化利用，不断推进农业领域肥料化、饲料化、基料化利用方式，大幅提升能源化、工业原料化利用水平。

#### 6.2.1.6 大力实施 PM<sub>2.5</sub> 和 O<sub>3</sub> 协同控制

严格落实六安市大气污染防治攻坚行动，聚焦 PM<sub>2.5</sub> 和臭氧协同治理，推进大气污染源排放清单编制与更新工作常态化，建立重点污染源动态排放清单。开展臭氧形成机理研究和源解析，开展重点任务、重点项目实施情况和污染防治成效跟踪评估，动态调整优化大气污染防治方案。聚焦秋冬季细颗粒物污染和夏秋季臭氧污染，加强重点区域、重点时段、重点领域、重点行业治理，强化分区分时分类差异化精细化协同管控，建立错峰生产实施方案，严厉打击不执行错峰生产要求等环境违法行为，切实减轻重污染天气影响，改善区域空气质量。

#### 6.2.1.7 加强区域协作和污染应对

开展区域大气污染协同治理，联合制定区域重点污染物控制目标，推进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探索开展“近零碳”或“净零碳”研究。加强与毗邻城市的重污染天气应急联动，协调统一区域重污染天气应急启动标准，降低污染预警启动门槛。制定差异化管控措施，实施应急减排清单化管理。推动跨区域大气污染应急预警机制和队伍建设，

构建区域大气环境管理长效制度，进一步夯实区域协同治理制度基础。建立金安区秋冬季错峰生产实施方案，科学实施建材行业等错峰生产。严厉打击不执行错峰生产要求等环境违法行为，切实减轻秋冬季重污染天气影响，改善城市空气质量。

#### **6.2.1.8 强化噪声防控**

优化城市功能布局。结合金安区城镇特色化发展需要，积极完善城市功能布局，合理引导要素流动，推动商业区、科教文卫区、居住区、工业区分离，优化调整现有营业性娱乐场所布局，引导房地产开发远离主干道。强化区域声环境管控，严格执行声环境功能区准入。强化区域噪声管理。深化社会生活噪声控制，加强商业和娱乐场所隔声与减震管控，严格要求娱乐场所按规定时限营业；加强环境噪声执法检查，对于排放噪声超过环境噪声厂界排放标准，造成严重噪声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开展限期治理。开展“绿色施工”创建工作，提倡使用工艺先进、噪声强度低的建筑施工机具，加强夜间与特殊时段噪声管理，切实降低噪声扰民事件的发生率。严格控制交通噪声。加强道路和机动车管理，逐步淘汰和更新高噪声公交车辆，合理规划运行路线和时间。完善城区高速公路及人口密集区噪声敏感区（点）声屏障设施建设，减轻交通噪声污染影响。

### **6.2.2 加强水污染防治，持续打好碧水保卫战**

#### **6.2.2.1 全面推进入河排污口整治**

坚持“水陆统筹、以水定岸”，逐步完善入河排污口设置管理长效监管机制，推进入河排污口规范化建设。加强区内各流域入河排污

口监管，完成入河排污口登记建档工作，推动入河排污口监控信息系统建设，完善排污口标识；取缔非法设置排污口，消灭小散乱排污口。严格控制淠河等流域入河排污总量，对入河排污量超出限制排污总量的水功能区，不得新设入河排污口。

### 6.2.2.2 加强工业污染源治理

因地制宜开展落后产能淘汰、清洁化改造、循环经济等行业深度治理等，优化产业结构，优先发展高效节水及节能产业，把节约用水纳入工业生产指标体系，加大重点用水行业节水技术改造力度，支持节水型企业创建，大力推进高耗水行业水资源利用高效化改造，引导企业改进用水技术和工艺，淘汰落后用水产品和设备，进一步促进水资源利用从粗放型向集约型转变，实现从源头降低工业废水排放量。加强对区域工业企业的监管，严格监督和控制企业排污，重点水污染源实行在线监控，推行排污许可证制度，深入推进对重点排污单位开展污染源自动监控设备“安装、联网、运维监管”三个全覆盖工作，对其他企业定期开展“散乱污”清理，强化对涉水排放工业企业排污行为的监督检查。提高工业用水重复利用率，淘汰高耗水、重污染的落后工艺和设备，努力实现废水少排放或零排放。依法开展企业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有序推进清洁生产审核任务。推进重点企业和园区污水处理设施提级，健全“一企一档”水环境管理档案，完善企业污水收集配套管网，确保设施稳定运行，达标排放。

### 6.2.2.3 推进城乡水环境综合整治

以城乡水系为脉络，以河道流域为主线，以治污、治臭、治脏、

治乱为重点，加快推进金安区区域内黑臭水体治理。结合城市截污工程、入河排污口整治等，推动丰乐河流域、淠河总干渠、杭埠河（金安段）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实施金安区各乡镇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及维护项目，进一步提高污水处理能力，循序渐进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确保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持续提高。

强化农业面源污染治理。加强农药、化肥等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置，加大测土配方施肥、病虫害绿色防控、统防统治等技术推广力度，实行生态平衡施肥技术和防治技术。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鼓励使用有机肥、生物有机肥和绿肥种植，禁用高毒、高残留农药和重金属等有毒有害物质超标的肥料。到 2030 年，主要农作物测土配方施肥技术推广覆盖率达到 100%，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零增长，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达 45%以上。

推进污泥处理处置。城镇污水处理厂产生的污泥应进行无害化和资源化处理处置，禁止污泥进入耕地，取缔非法污泥堆放点。到 2030 年工业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率应达 100%。

#### 6.2.2.4 加强水生态保护修复

统筹兼顾上下游、左右岸、地上地下、城市乡村的自然联系，综合运用生物控制、物理降解、自然修复等技术措施，改善河流水质，科学确定生态流量，加强河湖水量调度管理，维持下游河湖生态用水需求，重点保障枯水期生态基流。落实禁捕要求，深化区域联动，依法严厉打击非法采砂，维护河势稳定，保护珍稀濒危及特有鱼类重要生境。实施一批入河（湖）湿地恢复与建设、水生生物完整性恢复项

目，增加水生生物多样性，提升河湖生态系统服务功能。

#### 6.2.2.5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建设

以保障饮水安全为重点，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运转进度，治理城镇生活污水，提高污水管网收集率，加强城区老旧小区二次供水泵房改造。加快推进城乡供水一体化，推动现有农村自来水厂经营权、所有权规范管理，合理确定城乡自来水水价，加强水源地管理和保护，统筹考虑区域水源条件、净水厂和输配水管网建设等供水系统整体布局，以区级取水口为主供水水源，实现区域供水管网“一张网”，提升全区城乡供水一体化覆盖率，饮用水水质达到国家标准，逐步建成“同水源、同管网、同水质、同服务”的城乡供水体系。加强灌区骨干渠系节水改造，降低农业灌溉用水定额。着力提高重点区域水资源调蓄能力，保障重点区域水安全。全面加强区域各级水源地保护，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清理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完善水源地应急体系和供水突发事件处置体系，加强应急预案演练，提高整体应急能力。

#### 6.2.2.6 优化水资源配置

实行最严格的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格用水总量和水强度指标管理。健全节水政策和指标标准体系，强化用水总量和强度控制，完善规划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及节水评价制度，建立区域节水管理长效机制。深入开展节水载体创建，推动区域节水型社会达标建设。推进工业园区专业化发展和循环化改造，推进城市污水处理厂再生水、雨水用于工业园区、城市绿化和清洗杂用、景观配水、生态补水，合理建设再

生水利用基础设施，实现“优质优用、低质低用”。确保污水安全有效利用。

## **6.2.3 加强土壤污染防治，扎实推进净土保卫战**

### **6.2.3.1 强化土壤污染源头防控**

严格控制涉重行业污染物排放，以涉重行业为抓手，支持企业进行提标改造，执行颗粒物重点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将涉重行业企业纳入大气、水污染物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部配套安装在线监测系统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数据平台联网。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重行业企业和历史遗留地排查整治，动态更新污染源排查整治清单。建立全区矿山名录，加强废弃矿山地质生态环境综合治理，最大限度降低溃坝等事故导致尾矿进入农田风险。推进在产金属矿整治，加强生态修复，防止污染周边农用地。强化涉重点企业清洁生产改造，从设备、工艺和原辅材料等各个环节入手，有效控制土壤污染风险。

控制农业污染，合理使用化肥农药。鼓励农民增施有机肥，减少化肥使用量。科学施用农药，推行农作物病虫害专业化统防统治和绿色防控，推广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和现代植保机械，化肥、农药使用量实现负增长。加强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处理。严禁将城镇生活垃圾、污泥、工业废物直接用作肥料。加强废弃农膜回收利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和销售不合格农膜的行为，建立健全废弃农膜回收贮运和综合利用网络。

### **6.2.3.2 全面推进耕地分类管理**

全面落实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制度，完成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

量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任务，加快将72万亩粮食生产功能区和22万亩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细化落实到具体地块，实现精细化管理，确保其面积不减少、土壤环境质量不下降。实施耕地质量保护与提升行动，提升土壤有机质，遏制土壤酸化等。总结农用地安全利益与修复技术模式，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农村空闲宅基地、工矿废弃地复垦等措施，增加有效耕地面积，提高耕地质量。到2026年，全区耕地质量得到明显改善，耕地养分失衡、白色污染等问题得到有效遏制，土壤生物群系逐步恢复；到2030年全区耕地质量状况实现总体改善，对粮食生产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支撑能力明显提高。

### 6.2.3.3 深入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

以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服务用地的地块，以及腾退工矿企业用地为重点，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优先对重点行业企业用地调查查明的潜在高风险地块开展进一步调查和风险评估。严格用地准入，列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的地块，不得作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金安区住建局要结合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城乡规划论证和审批管理；金安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分局要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地块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加强土地征收、收回、收购以及转让、改变用途等环节的监管；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要加强对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状况调查、风险评估和污染地块治理与修复活动的监管。推进建设用地“一张图”管理，生态环境分局会同发改委、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建立污染地块数据库及信息平台，与自然资源部门共享疑似污染地块及污染地

块的空间信息。

#### **6.2.3.4 有序推进土壤污染治理修复**

根据耕地土壤酸化调查结果，通过完善田间排灌工程，结合施用石灰性土壤调理剂、增施有机肥和改善耕作制度等综合措施，提升耕地质量。以重金属污染为重点，选择典型受污染耕地，在切断重金属污染源的前提下，推进以降低土壤污染物含量为目的的修复试点工作。依据国家出台的有关规定实行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终身责任制。兼备目标任务落实。区生态环境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加大对土壤污染与修复工作的督导检查，定期向市生态环境局报告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工作进展。

#### **6.2.3.5 推进地下水生态环境保护**

强化地下水污染源监管。以保障地下重要含水层水环境安全为核心，研究建立分级地下水环境监测网，以“双源”为重点，开展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和风险评估，确保地下水型饮用水水源环境安全。持续推进工业集聚区、加油站及周边地下水基础环境状况调查，并督促有关园区严格落实自行监测任务。探索地下水环境风险管控模式，强化高风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垃圾填埋场和危险废物处置场等地下水污染风险管控。全面加强区域各级地下水水源地保护，全面开展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清理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口，制定地下水污染分区防治及污染源分类监管措施。

### **6.2.4 加强生态修复，维护生态系统功能**

#### **6.2.4.1 落实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

坚持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保护修复，对全区各类各级自然保护地及重要生态区域进行摸底调查和评估，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保护目标，整合交叉重叠、相邻相近的自然保护地（风景名胜区、森林公园、湿地公园、水源保护区等），优化边界范围和功能分区；理顺管理体制，划清保护地内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所有权、使用权的边界，明确各类自然资源资产权属，加快建立自然保护地分级管理体制，落实自然保护地体系建设，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不减少。持续开展“绿盾”自然保护地监督检查专项行动，制定“一区一策”整改方案。落实管理责任，切实解决各自然保护地突出生态环境问题，高标准完成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整改任务。

#### 6.2.4.2 强化重点区域生态系统修复

强化生态系统保护。实施重点区域生态系统修复工程，强化绿色生态安全屏障建设与保护，针对毛坦厂镇、东河口镇、张店镇、横塘岗乡、燕山国有林场等公益林区，开展公益林抚育，实施面积约3万亩，改善树种结构和林相，最大程度发挥生态功能，加强自然保护地保护和建设，落实“绿盾”自然保护地强化监督要求。落实河（湖）长制要求，湿地保护修复项目，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和服务功能。按照“统筹兼顾，因地制宜，突出重点、分类实施”原则，针对不同的地质、地貌，分别采用植被复绿、景观提升和土地复垦以及项目开发利用等多元化治理方式，“宜农则农、宜建则建、宜景则景”，实现土地二次开发利用的同时获得土地增值效益。

### 6.2.4.3 强化区域生物多样性系统保护

配合六安市启动物种资源清查。结合物种资源清查和专项调查，开展生物物种资源的评估和保护规划的制订；在物种清查的基础上，绘制重要物种、特有物种和国家保护物种的分布图；完成对森林调查、编目和评估。恢复和重建城市物种多样性，尽量保护城市自然遗留地和自然植被，修建绿色廊道和暂息地，增加开放空间和各生物斑块的连接度。对于划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实施严格保护，保证生态廊道的建设。对区域内的河流、水源保护地和江河滩涂等生态和景观敏感区域，划定范围，严格保护，持续利用。重视外来入侵物种的防控，稳步提高金安区生物多样性保护水平，提升生态系统完整性、稳定性和服务功能。

### 6.2.5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 6.2.5.1 积极适应气候变化

积极应对气候变化。在碳达峰目标、碳中和愿景下，积极主动参与应对气候变化规划和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制定，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生态文明建设整体布局，协同推动应对气候变化与环境治理、生态保护修复，降低碳排放强度，显著增强应对气候变化能力。积极推进“四大结构”调整，强化企业节能低碳管理，依法加强重点用能企业节能管理，指导企业参与节能低碳行动。持续开展重点排放企业碳排放报告、核查与监测计划制定工作，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和《六安市温室气体排放清单》编制。升级能源、建材等领域工艺技术、强化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等多渠道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

放，贯彻落实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管理制度，加强部门协调联动，确保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

**增加生态系统碳汇储量。**加强生态保护与修复，通过保护、恢复和改善土地、河流湿地、绿地等措施，提升自然生态系统的气候韧性和生物多样性，提高生态系统碳固定服务功能。开展国土绿化行动，建设森林生态廊道，提高林地保护利用水平。升级能源、建材等领域工艺技术、强化农田和畜禽养殖甲烷和氧化亚氮排放等多渠道有效控制温室气体排放，贯彻落实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管理制度，确保单位国内生产总值二氧化碳排放持续下降。

#### 6.2.5.2 加强应对气候变化管理

**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借助安徽省碳市场管理、交易和市场监管制度建设契机，探索开展企业碳排放管理，推动企业主动适应、积极参与全省碳交易，提高企业绿色低碳竞争力。高质量做好重点控排企业排放数据核算与核查，重点开展发电行业企业配额分配与发放。鼓励企业主动公布温室气体排放信息和控排行动，积极参与碳排放权交易市场及温室气体自愿减排交易体系，积极开发与碳排放权相关的金融产品和服务，探索运营碳期货、碳期权等碳金融，引导和撬动更多社会资金进入应对气候变化领域。

**推动实施减污降碳协同控制。**推进应对气候变化与生态环境保护相关政策、规划、标准相融合，实现统一谋划、统一布置、统一实施、统一检查。加强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协同作用机制研究，实现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监管。推进应对气候变化制度融合，强化

高耗能高碳排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管理，推动将碳排放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探索实行重大项目碳排放管理。将碳强度降低任务目标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围，推动将应对气候变化相关工作存在的突出问题、碳达峰目标任务落实情况等纳入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范畴。

### 6.2.5.3 推动绿色低碳发展

巩固开发区绿色园区创建成果，实现园区节能、环保、安全和清洁生产全覆盖，持续推进整厂智能化改造，加快构建“绿色产品-绿色工厂-绿色供应链-绿色园区”等绿色制造体系。加强节能降耗，强化资源节约利用，推广新能源技术应用，推动智能电网应用示范，培育新能源企业。加快完成资源型城市转型，全面推进工业绿色发展，大力培育高新技术、新型能源、现代农业等高质高端的绿色低碳型新兴产业。积极拓宽绿色投融资渠道，着力提高经济发展的“含金量”和“含绿量”。促进“绿色生态+”多产业融合发展模式，开展低碳产品认证。

### 6.2.6 强化风险管控，确保生态系统安全

#### 6.2.6.1 强化环境应急能力建设

**加强环境风险预警防控。**以排放重金属、危险废物、持久性有机污染物和生产、储存、运输、销售、使用、处置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为重点，全面调查区域重点环境风险源和环境敏感点，实施环境风险源登记与动态管理。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与管理体制，统筹考虑环境风险防控与管理的主体、对象、过程等要素，建立政府环境风险管理制度、企业环境风险防控与应急管理制度、公众风险知情与自我防范制度。

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预测预警体系，加大对高风险企业监管力度，限期整改或搬迁，对不具备整改条件的，应依法予以关停；强化环境风险应急处置，建立环境事故处置和损害赔偿恢复机制，推进开展环境污染损害鉴定评估，完善损害赔偿制度，争创全国安全发展示范城市。

**加强环境应急管理体系建设。**进一步健全区、区职能部门、乡镇三级环境应急响应机制，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不断完善网状环境应急指挥体系。加强环境应急队伍及能力建设。结合综合执法改革，配足配强环境应急管理人员，推进环境应急全过程网格化管理。建设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推动区域环境应急物资装备统筹共享。推进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建设，依托水处理、危废利用处置、环境检测等环保技术企业，发展培养一批第三方应急处置专业队伍。支持社会化应急救援队伍能力建设，建设金安环境应急专家库，健全环境应急救援体系。完善环境应急预警平台，加快推进工业园区有毒有害气体预警系统建设，建设涵盖自然保护地、地表水断面、重点环境风险企业的预警平台，提升环境应急管理能力和响应、处置能力。

#### **6.2.6.2 推进固体废物安全处理处置**

**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根据“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的处置原则对一般工业固废进行综合利用和无害化处置，加强固废减量化、资源循环利用的研究，建立废物交换信息中心，通过企业申报、环保部门验收、定期沟通等途径收集、整理、发布需求匹配信息，实现产废者和使用者之间的有效沟通，使工业固废真正的减量化。实施工艺技术改造，发展无废、少废工艺，提高原材料的利用率，促进各

类废物在企业内部的循环使用和综合利用，减少原材料的流失，从源头控制和减少工业固体废弃物的产生。推动建设工业资源和大宗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基地和示范工程，2030年，金安区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较2022年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提高医疗废物处置能力水平。**完善医疗废物集中收集转运处置体系，优化医疗废物中转站设施布局及缺口，扩大医疗废物集中处置设施服务范围，因地制宜推进农村、镇医疗废弃物安全处置，确保医疗废物全面妥善处置。建立医疗废物协同与应急处置机制，将危险废物焚烧设施、生活垃圾焚烧设施、移动处置设施等纳入医疗废物应急处置设施清单，保障医疗废物安全处置。建立医疗废物管理责任制，将医疗废物集中处置纳入医疗机构年度资质校验，区域内的医疗废物全部由有医疗废物经营许可的专业公司收运并实施无害化处置，严厉打击医疗废物非法买卖等行为。

### 6.2.6.3 加强危险废物和危险化学品管控

**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严格落实排污许可证制度，完善重点行业危险废物全过程管理体系，督促企业建立健全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责任制度。着力加强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完善危险废物重点监管单位清单，持续推行危险废物规范化环境管理，加强落实企业危险废物申报登记、管理台账和转移联单等制度，实施危险废物全过程信息化管控。加强危险废物执法检查，促进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和经营单位落实各项制度和标准规范，有效防控危险废物非法倾倒、非法处置和非法跨界转移，提升全区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到2030年全区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保持 100%。

**加强危险化学品环境风险防控。**强化化工企业环境风险防控。深入排查化工企业环境风险隐患，督促落实区内危险化学品经营单位主体责任和“一企一策”危险废物利用处置要求。全面推动涉及危化品重大风险功能区开展区域定量安全风险评估，提高危化品安全科技支撑能力。组织开展化工企业多灾害耦合风险评估与防控、高危化工工艺事故监测预警与防控、典型储存设施在线实时监控等技术研究，支持企业开发运用新技术。鼓励危化品企业积极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创建工作，涉及“两重点一重大”的生产企业全部达到二级以上水平。引导鼓励企业持续开展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

#### 6.2.6.4 防范重金属和污染物环境风险

**防范重金属污染风险。**严控涉重金属行业新增产能，在规划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中，强化土壤环境调查，增加对土壤环境的影响评价内容，明确防范土壤污染具体措施，纳入排污许可管理。严格涉重金属企业环境准入，新（改、扩）建涉重金属重点行业建设项目严格落实重点重金属污染排放“减量置换”或“等量置换”。开展涉重金属重点行业排查整治，将涉镉等重金属行业企业纳入大气、水、土壤污染重点排污单位名录，全部安装并使用水、大气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实现大气颗粒物排放、废水中镉等重金属排放自动监测并联网。不断提高重金属污染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处置能力。

**重视新污染物环境风险。**加强新污染物环境风险管理，重点防范持久性有机物污染物、消耗臭氧层物质（ODS）、内分泌干扰物等物

质环境风险。探索开展环境激素类化学品生产使用情况调查，监控、评估水源地、农产品种植区及水产品集中养殖区风险。在主要饮用水源地试点开展水中持久性有机物、抗生素和内分泌干扰物等新污染物监测。严格执行产品质量标准中有毒有害化学物质的含量限值，对使用有毒有害化学物质或在生产过程中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企业，全面实施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

## 第七章 生态空间格局规划

### 7.1 规划目标

以有序推进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为契机，以尊重自然地域分异规律为条件，严格落实国土空间规划，明确不同生态资产对区域空间内开发建设的约束与支撑关系，构建生产空间集约高效、生活空间宜居适度、生态空间山清水秀的空间布局，实现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只增不减，生态安全屏障更加牢固，生物多样性有效保护，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不断增强，空间生态安全与区域经济社会协调可持续发展。

#### （1）重点推进期（2023～2026年）

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实施分区控制，遵守生态保护红线，遵守耕地红线，落实六安市国土空间规划。确保生态保护红线和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2）巩固提高期（2027年～2030年）

形成以国土空间规划为基础、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严守生态保护红线，优化生态空间布局，统筹生态空间总体构架，严格落实“三线一单”，实施分区管控，确保生态空间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 7.2 规划措施

#### 7.2.1 优化国土空间布局，构建生态安全格局

##### 7.2.1.1 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国土是生态文明建设的空间载体，依照《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把生态文明优先作为指导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核心理念，以生态安全格局为基底，在国土空间规划中进一步提高生态要素与生态空间规划的战略性和系统性，把山水林田湖草沙等有机结合起来，全方位、全地域、全过程推进生态文明建设。建立以国土空间规划为统领的生态环境空间治理模式，科学布局金安区生产空间、生活空间和生态空间，树立“三生”协调发展理念，适度压缩生产空间、优化生活空间、扩大生态空间，实施“五级三类”的国土空间规划体系，严格“三区三线”为核心的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将生态环境保护工作融入国土空间规划，推动国土空间规划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有效联动，持续优化金安区生态安全格局，推动区域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推进区域水网和河湖岸线生态缓冲带建设，整合碎片化生态资源，实现林水相依。

#### 7.2.1.2 优化区域发展格局

立足金安资源禀赋、环境容量、产业基础、经济关联和设施建设等条件，统筹区域发展资源，突出重点区域，全面协调城镇化、工业化与生态建设的关系，加快构建“一城两区三带七星”区域发展格局。

**“一城”：六安新城。**六安新城设立主体区和拓展区，其中主体区为三十铺镇区和金安经济开发区，拓展区东桥镇、椿树镇作为六安新城的卫星镇。该区域是金安东向发展的“桥头堡”，是合六经济走廊规划建设的核心城市化地区，该区域围绕新元素、新业态、新动能，加强规划引领，打造“科创新城、产业新城、生态新城、乐活新城”。

**“两区”：南山新区、城北创新区。**南山新区为东至迎宾大道南延段，南至合六南通道，西与裕安区交界，北至312国道，该区域秉承“低碳、生态、绿色、环保”发展理念，坚持低密度、嵌入式组团开发，重点承接发展以生态观光、休闲运动、旅游度假、健康颐养、总部经济为主体的现代服务业。城北创新区包括清水河街道、城北乡、木厂镇（鲍兴村）、北三十铺村。该区域以城市副中心为发展定位，加快融入主城区，打造滨水新城、宜居新城、产业新城。

**“三带”：九十里山水画廊旅游发展带、淠河生态经济发展带和江淮分水岭特色经济发展带。**九十里山水画廊旅游发展带，以六东路为主线，覆盖中店乡、张店镇、横塘岗乡、东河口镇和毛坦厂镇等五个南部乡镇。淠河生态经济发展带，覆盖三里桥街道、清水河街道、城北乡、木厂镇、淠东乡、马头镇、翁墩乡。江淮分水岭特色经济发展带，以江淮分水岭脊线为主线，覆盖东桥镇、翁墩乡、三十铺镇、椿树镇、孙岗镇、先生店乡、中店乡、施桥镇、木厂镇和双河镇等乡镇。“三带”紧密对接六安市“一谷一带一岭一库”重大战略，重点发展生态旅游、生态农业和特色农林业，是全区贯彻协调发展、绿色发展和共享发展理念的重大平台，是乡村振兴的大舞台，也是打造合肥都市圈“后花园”及长三角特色农产品供应基地的主阵地。

**“七星”：东桥空港产业协作区、月牙山工业园、毛坦厂教育特色小镇、张家店旅游度假区、椿树现代产业园、六安港工贸集聚区、木南现代农业示范区。**该区域以差异互补、协同发展理念，辐射带动周边乡镇，是金安区高质量推进合六经济走廊建设的重要载体，是支撑

“三带”协同发展的重要的动力系统。

### 7.2.1.3 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

坚持生态文明建设、分类指导和区域协调原则，通过对生态系统中具有源、汇功能的结构性控制区、生态廊道、重要节点的生态恢复、保护和建设，优化提高金安区自然——人工复合生态系统的生态质量，在宏观上形成由山体、大型植被区、道路廊道，以及小型植被斑块构成的生态安全体系框架，在微观上建设具有高异质性、高生态功能、高生物多样性的自然生态系统。按照国家和省级主体功能区规划的要求，突出国家农产品主产区的主体功能，巩固农业基础地位，加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根据六安市“一谷一带”和“一心一廊”建设的总体布局，科学构建区域生态安全格局，促进人和自然、城乡与生态和谐共生。

**中部工业化与城镇化集聚发展区：**包括中心城区、城北乡、先生店乡、三十铺镇、中店乡及椿树镇。该区域是金安新型城镇化的核心区，工业和服务业的集聚区，该区域要重点加强该区域的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强化节能减排，严格控制生活和工业污染，营造良好生态环境。

**南北现代农业发展区：**主要分两个区域，北部现代农业发展区包括马头镇、淠东乡、木厂镇、翁墩乡和东桥镇；南部现代农业发展区主要包括孙岗镇、双河镇和施桥镇。两区域是金安生态农产品主产区和农业产业化示范区，要严格保护耕地，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围绕淠河生态经济带建设，重点发展优质种养殖业，大力发展循环农业和

生态农业。重点加强该区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加强沿路、沿河、沿村绿化，构建森林生态空间防护体系，防治农业面源污染。

**南部生态涵养区：**南部生态涵养区包括指横塘岗乡、张店镇、东河口镇、毛坦厂镇。该区应限制工业发展，设立并严格执行工业投资负面清单，加强水源涵养保护，控制水土流失。

**区域生态保育区：**主要指金安区内的水域生态敏感区、饮用水水源地重点保护区、重点文物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河湖湿地、林网、地质公园景区等。该区域要求严格控制人为因素对自然生态的干扰，禁止工业化和城镇化开发，引导人口逐步有序转移。加大财政转移支付力度，确保区内居民生活水平稳定提高。

## 7.2.2 加强生态空间用途管制，严守生态保护红线

### 7.2.2.1 落实生态功能区划

《安徽省生态功能区划》涉及金安区的有 2 大生态区、3 个生态亚区和 3 个生态功能区，《六安生态市建设规划》中生态功能区划分涉及金安区的有 2 大生态区和 4 个生态功能区。在与省、市生态功能区划相衔接的基础上，遵循生态功能区划分原则，按照金安区地形地貌、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生态环境的敏感性和土地利用方向等，将全区进一步细划为五个生态功能区。即：南部低山丘陵水土保持及特种农业生态功能区、北部沿淠洼地生态功能区、中东部丘岗农业与城镇生态功能区、东南部巢湖流域岗畈生态农业功能区、东北部岗畈生态农业功能区。

**南部低山丘陵水土保持及特种农业生态功能区：**本区位于金安区

南部，主要包括横塘岗乡、张店镇、东河口镇、毛坦厂镇 4 个乡镇。区内保存较好的森林植被资源，是金安区主要林、茶、经果产区。该区主要生态功能为生态系统保育、水土保持，辅助生态功能是特色生态农业以及特色生态旅游业。该区存在的问题为受人为活动频繁、降水丰沛、地势陡峭等多种因素叠加影响，本区内水土流失较为突出。该区发展方向为一是发展旅游产业，结合国家级大别山地质公园建设，立足大华山和东石笋省级风景名胜区及毛坦厂镇明清老街省级文物保护区和张店镇红色旅游等，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二是调整产业结构，大力发展特色农业和林业，建立茶叶、畜牧养殖、蔬菜等绿色和有机食品生产基地。其中，低山区突出森林生态系统保育，以水源涵养功能公益林为主，林农牧组合；丘岗区以竹类、板栗等主要发展内容，发展用材林和经济林以及笋林兼用的毛竹和元竹；陡坡土层薄的丘岗区以封岗育林为主，发展生态公益林；部分平畈区发展有机、绿色蔬菜等。

**北部沿淠洼地生态功能区：**本区位于金安区西北部，主要包括木厂镇、淠东乡、马头镇 3 个乡镇，该区地形地貌以湾畈平原、台地、滩地为主，地势平坦开阔，自然条件适宜多种农作物生长。该区的存在问题为区内地势平坦，低洼易涝多灾，尤其雨水季节，积水多、排水难，重则受涝，轻则遭渍害，生产抗灾能力弱，耕作粗放，复种指数偏低。该区的发展方向为一是推广农技实用技术，大力发展避洪农业，积极发展以麻、瓜、菜为主的经济作物，建立绿色、有机农产品生产基地；二是利用淠河水资源，大力发展水产、白鹅等养殖业；三

是治涝脱渍保肥，改善并提高地力，扩大高产稳产农田面积，提高粮油商品质量和商品率；四是加强淠河防护林和农田林网建设，进行河道环境综合整治，抓好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科学施用化肥、农药、防止农业面源污染和土壤退化。

**中东部丘岗农业与城镇生态功能区：**本区位于金安区西北部，主要包括市区 5 个街道和城北乡、三十铺镇、中店乡、先生店乡、椿树镇 5 个乡镇。本区可以进一步划分为两个生态亚区：江淮分水岭生态农业及土壤侵蚀控制亚区，城镇生态功能亚区。

**江淮分水岭生态农业及土壤侵蚀控制亚区：**包括先生店乡、椿树镇。该区地形为丘、岗地，海拔一般在 20-85 米，岗冲交错，地形复杂。该区存在的问题为一是区域内无大的自然河流，对自然降水和引水依赖性大，易发旱灾；二是低产农作物面积大，土壤保水保肥性能差。该区的发展方向为充分利用本区良好的光、热条件，加强农业产业结构的调整，改善区域内生态环境和农业灌溉条件，大力发展畜禽养殖、经果林、蚕桑等生态农业。

**城镇生态功能亚区：**包括市区 5 个街道和城北乡、三十铺镇、中店乡。该区域地形北部为湾畈地、中东南部为丘、岗，城区及近郊均为城市人工生态系统。该区存在的问题为随着城镇化的发展和工业园区建设，以及人口的增加，城镇基础设施不配套，城区工业和生活污染物的排放影响了郊区农业生态环境。该区的发展方向为以循环经济理念为指导，加快生态工业发展和工业园区的基础建设，增强经济实力，完善城镇基础设施，增强集聚和辐射能力，发展商贸流通，建立

无公害、绿色、有机蔬菜生产基地等。

**东南部巢湖流域岗畝生态农业功能区：**本区位于金安区东南部，属于巢湖流域，主要包括施桥镇、孙岗镇、双河镇 3 个镇。该区地形以湾畝平原、岗丘为主，该区域自然条件较好，适宜多种农作物生长，粮食作物主要有水稻、小麦、玉米等，经济作物主要以油菜、棉、瓜、菜、花生等为主。该区存在的问题为一是地形坡度大，水土流失问题较为突出；二是低洼易涝多灾，尤其雨水季节，积水多、排水难，重则受涝，轻则遭渍害；三是耕作粗放，复种指数偏低。该区的发展方向为以保护区域生态系统服务功能为中心，开展山、水、田、林、湖、草综合治理，充分利用本区内气候土壤等适宜发展多种农作物和经济作物的有利条件，大力发展生态农业，建立优质粮油、畜禽养殖、经果林等生产基地。

**东北部岗畝生态农业功能区：**本区位于金安区东北部，主要包括东桥镇、翁墩乡 2 个乡镇。该区地形为岗畝地为主，农业耕作主要为一年两熟或两年三熟。该区存在的问题为农业生产方式较粗放，农业生产效益偏低，农产品多以原料或初级产品进入市场。该区的发展方向为一是推广农业实用技术，通过间作套种、立体种植等，提高复种指数，扩大高产稳产农田面积，调整品种结构，提高优质粮油、农产品比重；二是发展以畜禽养殖和精养鱼塘为主的养殖业，建立农副产品生产基地；三是科学发展规模化畜禽养殖和农副产品系列深加工；四是发展沼气，推广种养结合的发展模式，提高能源等资源利用率，促进农业生产良性循环。

### 7.2.2.2 统筹划定落实三条控制线

**严守生态保护红线。**科学有序依法依规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保证方向不偏，保证成果质量，按时完成成果上报工作。遵循谁管理谁负责的原则，以“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为导向，强化刚性约束，落实管控措施，不断提升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生态功能。生态保护红线原则上按禁止开发区域的要求进行管理；严禁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各类开发活动，严禁任意改变用途。生态保护红线内的现有保护区域，应遵守现有的法律法规规定。因重大基础设施、重大民生保障项目建设等需要调整的，按照国家、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管理办法履行程序，因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需要，在不影响主体功能定位的前提下，按照国家、省有关生态保护红线管理措施，经依法批准后予以安排勘查项目。针对红线内生态保护对象，加大生态保护投入，推进饮用水源地保护，加强水土保持，开展植被恢复与退耕还林，加强天然林保护与防护林建设，开展银缕梅、紫楠、猫头鹰等野生动植物保护。加强公益林生态与环境监管，严格控制旅游设施建设，建立并严格实施公益林环境监管制度，加强旅游管理与生态保护宣传。制定生态保护红线监管考核制度，落实红线区域保护责任，推进年度保护计划。加强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执法监管，明确日常巡查执法要求，严厉打击违反生态保护红线保护规定的行为。

**严守耕地保护红线。**按照应保尽保、数量质量并重的原则，切实保护耕地和基本农田，将其中优质耕地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坚持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的保护，

持续深入开展耕地质量提升与保护行动。压实耕地保护属地监管责任，实行区、乡镇、村三级联动全覆盖的耕保网格化监管，坚持耕地占补平衡数量和质量并重，严格控制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严格控制耕地转为林地、园地等其他类型农用地，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严格管控“非粮化”。强化永久基本农田特殊保护，各类规划在编制过程中做到与永久基本农田布局充分衔接，不得随意突破边界。积极开展高标准农田建设和各类土地整治活动，为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做出新贡献。

**遵守城镇开发边界。**在城镇空间基础上，以道路、河流、山脉或行政区划界限等为参照，以集中成片或成组的建设用地为中心，协调城乡规划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建设用地空间布局差异，进行多方案比较后确定，以保障城镇功能完整、促进城镇紧凑集约布局。强化城市空间开发利用管制，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管制方式，推动城镇发展模式转型升级。开展城区控规动态调整，进一步提高可操作性和合理性，满足规划管理要求。区人民政府应制定政策，鼓励城镇开发边界外现有城镇建设用地有序腾退，积极推进建设用地复垦，加强生态空间保护。

### 7.2.2.3 深化“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应用

深入落实长江经济带国土空间规划和安徽省主体功能区划要求，强化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控，严守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城镇开发边界三条控制线，强化“三线一单”硬约束，将“三线一单”作为区域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城乡建设等重要依据。依托《长江经

经济带战略环境评价安徽省六安市“三线一单”》成果，坚持“坚持生态优先，强化空间管控，突出分类准入，实施动态管理”的基本原则，按“优先保护、重点管控和一般管控”分类，精确划分各区块生态环境管控单元，提高生态环境基础数据的精细化、系统化水平。以“三线一单”确定的分区域、分阶段环境质量底线目标作为基本要求，制定环境保护规划和环境质量达标方案，逐步实现区域生态环境质量目标。在功能受损的优先保护单元优先开展生态保护修复活动，恢复生态系统服务功能，在重点管控单元有针对性地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解决生态环境质量不达标、生态环境风险高等问题。强化“三线一单”在生态、水、大气、土壤等要素环境管理中的应用，促进打好“升级版”污染防治攻坚战。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与国土空间规划的衔接，在专项规划编制、产业政策制定、城镇建设、资源开发、重大项目选址、执法监管等方面，将“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作为重要依据，加强协调性分析，不断强化“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硬约束和政策引领作用。

### **7.2.3 优化产业发展空间，促进经济协调发展**

#### **7.2.3.1 优化农业空间布局**

统筹考虑金安区资源禀赋，按照“统筹协调发展、产业布局合理、区域特色明显、资源环境匹配”的原则，围绕特色优势主导产业全产业链融合和高质量发展，打造“一带三区”现代农业发展布局。

**一带：**即 G327 乡村振兴发展带，包括马头、淠东、木厂、翁墩、城北、先生店、孙岗、中店、张店、双河、施桥、东河口。

**三区：**即两河流域（淠河、丰乐河）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创新区、江淮果岭休闲观光农业核心区、九十里山水画廊农旅融合发展区。两河流域（淠河、丰乐河）现代农业综合开发创新区重点突出农工融合、农商融合发展，强化农业科技示范推广，打造“菜园子”“米袋子”、休闲农业和乡村振兴整村推进示范区；江淮果岭休闲观光农业核心区重点打造优质“果盘子”，推进瓜果产业集群，建设江淮果岭乡村振兴样板区；九十里山水画廊农旅融合发展区重点培育旅游商品开发研发和休闲观光农业。

### 7.2.3.2 优化工业空间布局

合理优化城乡资源要素配置，保障生活空间，扩大绿色生态空间，保持产业空间，构建“双廊、双核、六平台”的工业发展格局，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双廊：**沿 G312 和合六南通道（椿树——先生店——中店）（S329）产业廊道，主要覆盖中心城区、六安新城、金安经济开发区、南山新区以及中店乡、先生店乡和椿树镇等区域，形成以交通走廊轴带展开的发展格局。进一步实施东向发展战略，全力深度融入合六经济走廊建设，等高对接合肥都市圈、牵手长三角城市群，依托轴线加快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和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打造若干特色鲜明的产业基地。

**双核：**金安经济开发区、城北创新区。

**六平台：**月牙山工业园、双河智能家具产业园、六安港工贸集聚区、椿树现代产业园、高店工业园、东桥空港产业协作区。月牙山工

业园重点围绕新能源汽车、汽车零部件、新型建材等产业。六安港工贸集聚区重点发展临港工业、农产品精深加工和仓储物流和航运产业，积极服务六安市淠淮生态经济带建设。双河智能家具产业园注重对接合肥“全国智能家居研发生产中心”建设，加强与合肥合作，招引一大批优质家居企业落户。椿树现代产业园探索园区共建新模式，建立健全统筹协调和利益分配机制，充分发挥产业、区位、要素等优势，积极承接合肥产业和科技成果转移，打造合六融合发展示范高地。东桥空港产业协作区依托新城大道、“六安东”和“合新六城际铁路”、一元大道北延段、六安机场快速通道，打造工业和城市发展预备地，重点发展通用航空智能制造、电子信息（芯片）、新能源汽车及零部件等产业。高店工业园谋划椿树——先生店——中店合六南通道产业走廊，在中店乡高店村依托六安电厂热能和市高新区，与椿树现代产业园共同作为协同共建预备园区。

### 7.2.3.3 优化旅游业空间布局

以创建国家全域旅游示范区为抓手，构建“一心两带三核多组团”旅游发展格局，推动“景点旅游”向“全域旅游”转变。重点打造大别山（六安）悠然南山旅游度假区、张家店旅游度假区、毛坦厂古镇旅游区。依托大别山（六安）悠然南山旅游度假区，优化城市形态，建设城市景观，打造全区乃至全市的旅游服务中心。依托九十里山水画廊、河生态经济带，打造绿色观光廊道和精品旅游线路。依托乡镇资源禀赋，推动有关乡镇组团发展，打造文化体验、健身康养、果蔬采摘、农事体验、生态观光等于一体的乡村旅游、特色文化集聚区。

**一心：**全域旅游服务中心。

**两带：**九十里山水画廊生态旅游发展带，打造生态文化、休闲体育、健康养生、红色文化四大旅游产品体系。淠河生态经济带，打造绿色产业廊道。

**三核：**大别山（六安）悠然南山旅游度假区、张家店旅游度假区、毛坦厂古镇旅游区。

**多组团：**南部以山湖大道（金安段）为依托，打造东河口、毛坦厂特色生态文化旅游组团；西南部以九十里山水画廊西环线为依托，打造横塘岗休闲水乡旅游组团；中北部以江淮果岭平台为依托，打造“江淮果岭·十里果乡”生态旅游并辐射带动椿树、孙岗、先生店、三十铺、东桥等乡镇，打造城郊乡村旅游组团发展；北部开发利用淠河廊道湿地、水面、沙滩自然资源，培育打造一批特色基地、田园综合体、特色小镇等，组团形成以休闲观光和乡土文化为特色的农旅融合发展区。

## 第八章 生态产业建设规划

### 8.1 规划目标

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落实存量优化、增量严控，用绿色生态倒逼发展方式转变和产业转型升级，逐步构建科技含量高、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产业结构和生产方式，为绿色经济发展腾出空间。加快转变农业发展方式，按照三高并举、三产融合、四化同步理念，不断提高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大力发展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及高端机械基础件等主导产业，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产业，推动新型建材、纺织服装等传统优势产业技术改造全覆盖；营造有利于服务业发展的政策和体制环境，推动先进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深度融合，着力延伸产业链、提高附加值，打造金安产业转型和创新发展的样板。

#### （1）重点推进期（2023～2026 年）

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及高端机械基础件等四大主导产业成为金安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中坚力量，轻纺服装、新材料、智能家居及家具、农副产品精深加工、节能环保等特色产业加速发展，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逐年增加，农业现代化取得积极进展。到 2026 年，全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控制在六安市下达的标准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

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较 2022 年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秸秆综合利用率较 2022 年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较 2022 年持续改善，持续推进化肥农药负增长，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保持稳定。

## （2）巩固提高期（2027 年~2030 年）

产业结构得到进一步优化，战略性新兴产业在规上工业增加值中所占比重明显提高，传统优势产业迈向中高端水平，农业走上生态高效的可持续发展道路，现代服务业增加值占 GDP 比重达 60%以上，主导工业行业资源利用率、能源效率和主要污染物排放强度指标整体上达到先进水平。到 2030 年，全区万元地区生产总值能耗、万元地区生产总值水耗控制在六安市下达的标准以内，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较 2026 年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秸秆综合利用率、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较 2026 年持续改善，主要农作物化肥农药使用量持续保持“负增长”，利用率稳步提升，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较 2026 年保持稳定。

## 8.2 规划措施

### 8.2.1 加快发展生态高效农业

#### 8.2.1.1 优化农业产业结构

立足金安区域优势、资源禀赋与产业特点，加快发展粮经饲统筹、种养加一体、农牧渔结合的现代农业，促进农业结构不断优化升级。落实实施农业提质增效“6969”工程以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航母引进培育”“绿色食品加工产业园提质增效”“茶产业转型升级”三大战

役，深入实施农业特色产业“138+N”工程，坚持规模化、融合化、品质化、绿色化、标准化方向，推进优势主导产业基地建设，加快构建以金安脆桃为主导产业，蔬菜和皖西白鹅为主要产业，稻虾综合种养、茶叶、蚕桑、中药材、油茶、生猪、食用菌和休闲农业等为优势产业的“1+2+N”特色产业体系。推进种植业结构调整，大力发展以金安脆桃为主，兼顾葡萄、猕猴桃、草莓、蓝莓、樱桃、桑葚生产的高附加值特色林果产业。推进畜牧业转型升级，开展育种技术攻关，着重发展皖西白鹅、麻黄鸡等特色产业，做大生猪养殖产业，大力发展标准化适度规模养殖，科学划定和调整畜牧禁止区、限养区、宜养区范围。促进渔业持续健康发展，积极引导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投资发展稻渔综合种养产业，推进池塘标准化健康养殖。大力推进品牌农业建设，开展农产品地理标志资源普查，加快组织“华山银毫”“六安黄大茶”“三十铺板鸭”等知名农产品申请农产品地理标志登记。巩固提升“安徽省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品牌创建成果，深化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体系建设，强化源头治理、过程管控和质量追溯，确保“舌尖上的安全”。

#### 8.2.1.2 推进农业产业融合

以“一谷一带一岭一库”四大平台为载体，打造产业融合升级版。推动农工深度融合。做大做强农产品产地初加工和精深加工业，延长产业链、提升价值链、完善供应链，引导和促进农产品加工业从规模扩张向转型升级、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分散布局向产业集群转变。打造东桥镇天润产业园、椿树镇千亩菊花产业基地、东河口镇西山药

库牡丹产业基地、毛坦厂镇灵芝文化产业园、横塘岗乡中草原中药材基地。**推动农旅融合发展。**实施休闲农业和乡村旅游提升工程，重点培育一批休闲观光园、乡村民宿、农家乐和特色小镇，建设一批乡村旅游示范村和乡村田园综合体。依托江淮果岭，形成集果树种植、技术示范、果品加工、休闲采摘为一体的“四季采摘、四季赏花、四季旅游、四季生态”金安旅游东片区环线。打造横塘岗乡凤凰台茶谷小镇，提升旅游西环线凤凰台段风貌。**推动农商深度融合。**推进电子商务进农村综合示范项目，创建省、市级农村电商示范镇、示范村，利用“农村淘宝”“邮乐购”“益农信息社”等电商、网商、微商渠道，通过网络认购、定制生产等多种形式推动农业发展。

### 8.2.1.3 提升农业科技水平

以提升农业科技水平、加速农业科技成果转化、提高农民科技素质为重点，统筹科技资源，深化农业科技推广体系改革，培育和发展多元化的农业科技创新与推广服务组织，逐步建立层次分明、布局合理、分工明确、结构优化的农业科技创新和推广服务体系，增强农业科技转化效率。加快培育农业科技创新主体，鼓励龙头企业与高校院所合作建立产学研融合的农业科技创新联盟和新型研发机构，柔性引进农业科技领军人才和高技能人才。积极开展农业新品种新技术试验示范，提升良种选育和新品种培育水平，谋划水稻良种繁育基地、蔬菜良种引育中心、基层农技推广服务设施建设、动物防疫体系建设等项目。规范和促进植保无人机技术推广应用，强化“全国主要农作物全程机械化示范县区”示范作用，围绕“四大平台”建设，加大推广

先进适用农机化技术，到 2030 年，金安区主要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达到 90%以上。加快智慧农业发展，突出“智慧农业”发展引领作用，深入推进实施“互联网+现代农业”行动，以农业生态园、规模化养殖场、农机装备为对象，推广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移动互联、人工智能等技术与特色农业交互融合，促进特色农业全产业链智慧升级。

#### 8.2.1.4 推行农业清洁生产

推进秸秆粪污“两利用”，加大秸秆禁烧力度，加快秸秆收储中心产业化利用项目建设，推动秸秆发电、秸秆制沼气等综合利用，提高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到 2030 年，金安区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率较 2026 年持续改善。编制实施区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规划，进一步优化调整畜禽养殖结构和布局，推动种养结合和粪污综合利用，规范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与管理，培育壮大畜禽粪污治理专业化、社会化组织，形成收集、存储、运输、处理和综合利用全产业链，建立区域畜禽养殖污染防治工作台账，到 2030 年，全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100%，全区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持续改善。推进化肥农药“两减量”，坚持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按照省、市统一部署，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促进农业投入品减量化、生产清洁化，重点抓好测土配方施肥、改进施肥方式、推广有机肥及病虫害监测预警、专业化统防统治、用药培训指导、植保机械更新替代及绿色防控提标扩面升级等工作。到 2030 年，全区农药化肥施用量显著下降。推进废弃农膜和农药包装物“两回收”，加快推进废弃农膜

回收利用，防治农膜残留污染，提高废旧农膜资源化利用水平，推广农膜减量增效技术，从源头推进农膜回收。完善废弃地膜及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利用制度，试点“谁生产、谁利用；谁销售、谁回收”的生产者和销售者责任延伸机制。到 2030 年，农膜回收利用率较 2026 年持续改善。

### 8.2.1.5 激发农业发展活力

推进适度规模经营。鼓励农村经营大户、家庭农场、农民专业合作社、龙头企业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适度规模流转农村土地。严格规范土地流转行为，加强土地流转管理和服务。完善农村土地流转奖补政策，建立健全预交租金和保证金制度，加强对土地流转的监管和风险防范。深化农村产权制度改革，结合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土地承包经营权、集体土地所有权、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宅基地使用权等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探索赋予农民对集体资产股份占有、收益、有偿退出、抵押、担保等的有效实现形式，打通资源到资产、资产到资本的通道。推进农业金融服务，加强村级基础金融服务站（室）建设，布设金融自助服务终端。建立涉农担保贷款风险补偿专项资金，完善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担保贷款制度。开展蔬菜、养殖业等特色优势农产品保险业务，推动政策性农业保险提标扩面。

## 8.2.2 创新发展绿色生态工业

### 8.2.2.1 做大做强主导产业

做大做强先进装备制造、新能源、电子信息、汽车零部件及高端机械基础件等产业，力争打造百亿级产业集群。以高端化、智能化、

绿色化、服务化、集群化、国际化“六化同步”发展为主线，依托重点特色产业基地集聚优势，打造高端装备制造、关键基础件及专用装备、智能制造（机器人）等装备制造产业体系，规划期末基本建成国内知名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基地。以燃料电池电堆、系统和关键零部件研发生产为重点，推动产业集聚发展，积极布局氢气制储运加、氢能汽车整车制造等上下游产业，规划期间力争将金安区建设成为国家氢能和燃料电池关键核心技术自主创新示范区。围绕“芯、屏、器、合”，重点发展集成电路、新型显示、5G 产业等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以东桥空港产业协作区为载体，重点发展芯片设计、芯片制造、封装测试等，以智能装备产业园为载体，提升电子产品零部件发展水平，建立电子产品关键零部件生产体系，共建良好的产业生态圈。大力发展高端机械基础件，依托电机产业园、汽车零部件产业园、精密制造产业园、汇发五金电镀产业园等发展平台，构建完备的汽车零部件装备制造产业体系。

#### 8.2.2.2 改造提升传统产业

立足金安现有产业基础，推动机械、服装、农产品加工等传统产业高端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服务型制造。利用城北创新区产业基础优势，推动轻纺服装向高端纺织转型，以田乐纺织、酷豆丁、金翅鸟、英瑞针织等企业为引领，重点发展麻纺织、军品纺织与特种纺织、高品质羽绒等加工产业。推进农副产品精深加工，依托天业集团、西商集团、新华畜牧、天地精华等企业，大力发展粮油加工业、畜禽水产品加工业、丝麻纤维加工业和羽绒制品加工业、饮用水及饮品加

工业。以江淮电机为龙头，集聚以电机、轴承、电控产品制造为主产业，形成节能环保产业集聚，重点发展高性能电机、智能装备、变频器等高端控制装备制造。紧抓合肥打造“全国智能家居研发生产中心”契机，依托双河智能家居产业园、城北朗新智能制造中心产业园，大力发展智能家居及家具，推动传统建材加工向生活家居、新型环保建材、家装服务业转型。

### 8.2.2.3 持续推进节能降耗

以绿色低碳和循环经济发展为主线，依托高店工业园，重点发展高效节能、先进环保产业，依托泓济环境、祥安热能、中久润滑油等龙头企业，推进六安电厂热能综合利用。科学确定年度能耗“双控”目标、煤炭减量替代目标，及时跟踪调度。加强源头管控，将节能审查作为控制能源消费总量的重要手段，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认真贯彻落实污染物减排计划，控制增量，调整存量，确保完成减排任务。加快“互联网+节能”融合，推广应用节能效益突出、产业化前景好的先进技术，促进节能技术成果转化，提升绿色化改造水平。推广节能低碳技术、产品和商业模式，推进重点用能单位能耗在线监测系统建设，全面提升铸造、建材等行业节能降耗精细化管理水平。加大政策扶持力度，对重点节能减排改造示范项目给予重点扶持。提高建筑节能标准，推广绿色建筑和建材。加强节能宣传，在全社会树立节能生活理念，营造全社会节能绿色发展氛围。

### 8.2.2.4 提高工业能效水平

加快推进企业节能技术改造，提升重点领域能效水平。加快节能

新技术、新产品的推广应用，实施节能技术装备产业化示范工程，鼓励节能技术、工业技术和信息技术的集成创新，提升节能装备智能化水平。加快企业能源管理中心建设，实现系统性节能降耗的管控一体化系统。实施能耗限额标准，开展企业产品能效“领跑者”活动，在相关行业建立一批“领跑者”标准，提升高耗能行业能效水平。推进资源循环利用。严把项目建设的资源消耗关与环境保护关，逐步提高项目准入门槛，调整循环经济在工业发展中的比重。依法开展强制性清洁生产审核和持续清洁生产审核，培育一批清洁生产示范企业，推进工业园区循环化改造，在全区主要产业中构建循环产业链，实现物质和能量在各个层次中的循环，提升资源综合利用和环境保护水平，建设资源循环利用型的产业基地。

#### 8.2.2.5 提升产业创新能力

牢牢把握长三角一体化发展和合六同城化发展机遇，全面激活区位优势，在与上海松江区结对合作中主动作为，加快建立融入长三角交流合作中心，不断扩大内外开放水平，最大做强开放型经济，大力发展“飞地”经济，承接长三角发达地区产业“跨阶梯”转移。积极吸纳和集聚皖西、合肥及长三角创新要素资源，以“三重一创”为重要抓手，大力发展新兴产业，改造升级传统产业，加快提升关键技术研发创新能力，推进产学研协同创新，强化科技成果转化与应用，推动产业迈向中高端。深化重点产业研究院建设、重大专项技术攻关和科技人才培养“三位一体”新兴产业技术创新的新机制新模式，支持企业建设高水平的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

验室等研发机构，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建立完善人才委托培养机制，加强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培养，壮大高水平工程师和高技能人才队伍。

### 8.2.3 品质升级现代化服务业

#### 8.2.3.1 推动服务业集聚发展

构建“双核、双轴、多节点”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格局，积极争创省级服务业集聚区（现代产业园区）、省级特色商业示范街，通过串点成线、连线成片、沿线与联片结合，推动重点区域形成规模效应。双核——中心城区、六安新城；双轴——梅山路发展轴、G312 新城发展轴；多节点——六安北枢纽、六安东枢纽、高铁站点、轻轨站点、通用机场、铁路物流园、九十里山水画廊旅游集聚区及重点乡镇。巩固提升梅山路主发展轴，发展壮大南山新区文体旅商业重点发展区、万达广场、六安环球港、红街、新都会、百大集团、奥特莱斯等商业龙头。积极推进 G312 现代服务业发展轴，打造现代服务业集聚发展新引擎，推进城市综合体、主题街区、汽车贸易、专业市场、文化旅游景区、特色小镇、总部经济建设。

#### 8.2.3.2 专业化发展生产性服务业

重点发展现代物流、电子商务、科技与信息服务、现代金融、会展经济，引导生产性服务业在中心城区、制造业集中区域、现代农业产业基地以及有条件的城镇集聚，推进规模化、集群化、特色化发展。大力发展“枢纽经济”，依托合肥市全国物流综合枢纽便利条件，承接合肥物流集散功能，建立现代集散中心、转运中心，筹划六安新城

现代物流中心、六安港口物流园和东桥空港产业协作区建设。推进实体经济与网络经济“两翼齐飞”、城市电商和农村电商“双轮驱动”，重点提升传统网络零售服务，打造专业化电子商务集聚区，对接中国（安徽）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把握 G60 科创走廊和长三角区域创新联动发展机遇，加快大数据、云计算、物联网、工业互联网、等新兴领域深度融合。积极引进大型银行机构、保险公司、证券公司、财务公司等各类金融机构，深化金融产品和服务模式创新，加快普惠金融发展，鼓励现有金融机构下沉。

### 8.2.3.3 品质化提升生活性服务业

以增进民生福祉、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生活性服务需要为主线，多措并举促进生活性服务业供需有效对接，全面提升生活性服务业质量和效益，为经济发展新阶段扩大消费需求、拉动经济增长提供有力支撑和持续动力。完善居家为基础、社会为依托、机构为补充、医养相结合的养老服务体系，引进优质健康养老服务资源，打造以南山如龙养老、悠然蓝溪康养中心等康养产业重大项目为载体，康养、文化、旅游、农业“四位一体”，生产、生活、生态融合发展的康养产业发展集聚区，形成上下游产业共同发展的产业链，打响“大别山旅居养老”品牌。引导企业开发数字化产品和服务，发展“互联网+社会服务”消费模式，积极发展在线教育、互联网健康医疗服务、线上文娱等线上消费，探索发展智慧商店、智慧餐厅等新零售业态。合理规划购物中心布局，完善社区便民商业设施，构建大型商业设施集中共享、小型商业设施便民利民的商业网点布局体系。

### 8.2.3.4 推动生态旅游跨越式发展

充分发挥金安生态优势、自然禀赋、红色文化、乡土气息，打造一批“留得住、玩得好、能消费、促回头”的特色文旅产品，实施旅游品牌创建工程，将九十里山水画廊打造成国内知名的大别山生态文化旅游精品廊道、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旅游“红三角”重要节点。“旅游+农业”，因地制宜促进旅游与农业融合发展，推动乡村旅游标准发展、特色发展、优质发展、精品发展，促进张店画廊一条街、毛坦厂农家乐集群等提升特色品牌、服务质量。“旅游+体育”，规划构建体育旅游路线，培育体育旅游产业，举办体育赛事、全民休闲运动等活动，提升体育产业辐射力，打响休闲体育旅游品牌。“旅游+康养”，以创建大别山（六安）悠然南山国家级旅游度假区为抓手，重点打造聆心谷、矿泉养生小镇、大别山养生慢谷等项目，完善康养服务体系。“旅游+文化”，以红色文化、皋陶文化、教育文化、水利文化为核心，构建观光休闲、创作设计、生产体验、文化消费特色文化产业链。“旅游+研学”，发展红色旅游研学，实施革命旧址、名人故居修缮等红色旅游提升工程，积极发展石斛文博园、毛坦厂文化研学、皋陶司法小镇等特色研学旅游。

### 8.2.4 探索开展第四产业试点建设

#### 8.2.4.1 探索发展生态产品第四产业

随着“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探索的不断深入，围绕生态产品供给和价值实现形成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不断涌现，加快完善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依托生态产品生产、生态反哺（分配）、

生态产品开发服务、生态产品交易服务，探索开展第四产业试点建设。开展生态农产品生产及加工，在保护、改善农业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遵循生态学、生态经济学规律，运用系统工程方法和现代科学技术，集约化经营的农业发展模式，生产符合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无害的、营养的、健康的农产品，发展生态农产品深加工，提高附加值。开展生态建设和生态修复，通过生态修复、系统治理和综合开发，恢复自然生态系统的功能，增加生态产品的供给，并利用优化国土空间布局、调整土地用途等政策措施发展接续产业，实现生态产品价值提升和价值“外溢”。探索开展生态产品开发服务，尝试开展 EOD 模式试点，通过在项目层面实现产业开发项目对生态环境治理的反哺，与关联产业开发项目实现有效融合，从而构建“绿水青山”转化成“金山银山”的通道。深入探索碳汇交易机制，鼓励新型经营主体营造碳中和林、发展碳汇经济，按照国家温室气体自愿减排项目（CCER）标准，积极谋划碳汇林基地建设，有序推进林业碳汇项目储备库建设，促进地方工业企业“碳排放”与林业碳汇“联姻”，积极探索林业“碳中和”目标的实现。

#### 8.2.4.2 探索第四产业发展政策保障

着力提高生态产品供给能力。以生态空间管控保住生态资源存量，建立生态产品调查监测机制，建立生态产品价值核算规范和评价体系，培育生态产品市场经营开发主体，积极开展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权益挂钩等市场经营开发模式创新，构建生态产品第四产业财税金融支持政策体系，加强生态技术创新应用，加强生态产品

开发经营及管理人才培养。培育壮大生态产品消费需求，构建生态产品政府采购优先机制，完善政府采购供应商诚信体系建设，着力培育绿色消费理念、规范消费行为，激励引导居民践行绿色消费，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构建生态产品品牌培育管理体系，扶持形成一批特色鲜明的生态产品区域公用品牌，提升生态增值溢价。建立健全生态产品交易体系。探索建立生态产品质量追溯机制，丰富公共性生态产品的交易渠道，探索开展绿化增量责任指标交易、清水增量责任指标、碳排放权、碳汇权益、水权等各类生态资源权益交易。不断完善产业利益分配体系，构建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鼓励将生态环境保护修复与生态产品经营开发权益挂钩，开展反哺生态保护——恢复——建设。

#### 8.2.4.3 探索健全生态产品价值实现机制

探索建立支撑生态产品金融平台“两山银行”，借鉴银行分散式输入、集中式输出的模式，破除生态资源转变为自产的难点和堵点，实现“资源变自产、资金变股金、农民变股民、惠民富民”。深化绿色金融改革创新，鼓励设立服务生态产品经营开发主体的绿色金融专业机构，推动银行、证券、基金等金融机构设立生态产品价值实现专项基金，支持源头保护、流域治理等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工程建设。将生态产品开发纳入绿色金融支持范围，因地制宜挖掘地方特色生态产品，创新绿色金融工具，加大绿色信贷业务、绿色金融债券和绿色保险业务对生态产业项目的支持力度。

## 8.2.5 多渠道促进资源节约

### 8.2.5.1 优化能源结构，加快能源转型

坚持系统观念，处理好发展和减排、整体和局部、短期和中长期的关系，把碳达峰、碳中和纳入经济社会发展全局，协同构建碳达峰碳中和“1+N”政策体系，协助六安市制定实施碳排放达峰行动方案。将节能减排作为推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抓手，加强组织领导，严格责任落实，突出重点环节，健全长效机制。将能源消费总量控制和节能工作目标任务纳入全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年度计划，加强节能降耗总量控制和强度双控目标责任考核以及对重点用能企业监督指导。按照“降煤、提气、扩再生、优电力”的思路，加快园区集中供热、电力设施改造、天然气气站及管网完善等能源基础设施建设，积极扩大天然气利用范围，构建天然气互联互通体系，推进一体化运营，提高天然气管网覆盖面。不断降低煤炭、电力等行业综合能耗，进一步提高工业能源利用效率和清洁化水平。大力发展清洁能源，因地制宜推进风电、光伏、生物质能及配套储能设施建设，支持光伏发电项目建设。规划期间，有序完成六安市下达的能源管控目标。

### 8.2.5.2 调整运输结构，打造绿色物流

构建绿色低碳交通基础设施网络，进一步优化公路网络布局，统筹推进公路、铁路、水路等各种运输方式的协调发展；优化公路站场布局，建设与其他运输方式有效衔接的公路站场服务体系，减少不必要的出行和能耗，提升综合运输效率，从源头上实现交通减量，碳排放减少。优先发展公共交通，建立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城市开发模式

（TOD 模式），建立合六城际铁路、合肥市域线 S5 为骨干的公共交通，加快推进六安北站、轨道交通站、客运枢纽站、换乘中心站等站点建设，多种交通方式协调运转的绿色出行系统，提高绿色出行比例。建设安全、通达、便捷、舒适的步行和自行车交通网络，加强慢行交通与公共交通的接驳，推动智能公共交通系统建设。优化交通运输资源配置，发展技术性节能减排。提升运输装备大型化、专业化、标准化水平。推广应用新能源和清洁能源车辆，提高新能源汽车在营运车辆中的比重，增加乡镇车用加气站网点布局，在各乡镇综合客运站、货运物流服务站等地，设置充电站（桩）等配套公共设施，为清洁能源车辆快速发展提供保障。

### 8.2.5.3 节约水资源，构建节水型社会

推进农业节水增效，大力推进节水灌溉，加快中型灌区续建配套和现代化改造，发展低压管道输水灌溉、喷灌、微灌等高效节水灌溉，2030 年金安区灌溉水有效利用系数达到上级控制指标要求。深入开展工业节水，通过区域用水总量控制、取水许可审批考核等措施，合理调整工业布局；推进工业循环用水、串联用水和回用水系统建设，提高重复用水利用率；加强用水大户监督管理，建立重点用水单位监控清单，加强计划用水管理和考核。加强生活与服务行业节水，鼓励非常规水源利用，加快供水管网改造，降低管网漏损率；加强公共建筑和住宅小区节水配套设施建设，大力推广使用城区生活节水器具；新建宾馆、学校、居民区、公共建筑等建设项目，应配套建设雨水集蓄和再生水利用设施；提高全区供排水、排涝、雨水收集利用等基础

设施建设水平和水资源利用效率；充分利用社会力量广泛宣传生活节水。2030 年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达到六安市下达的目标。

#### **8.2.5.4 加强用地管控，提升亩均效益**

落实建设用地总量管控，落实城市开发边界，严格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实施管理，通过建设用地总量控制倒逼建设用地利用强度提升。着力盘活存量建设用地，通过企业清退、工业旧厂房拆除和改造、部分清退企业厂区扩建等，优化存量工业用地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提升产业集聚效益。提高土地资源市场化配置程度，严格落实建设用地标准控制制度。进一步落实限制和禁止供地政策，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用地控制指标和工业项目建设用地控制指标。通过落实土地利用动态巡查制度、积极推进闲置土地空间信息化管理、加强重点地块开发建设情况跟踪等方式，加强建设用地全程监管。在节约集约用地工作中，重点推广地上地下空间立体开发、土地复合利用、各类行业和产业的节地技术和模式，提高节约集约用地的科技水平。

## 第九章 生态生活建设规划

### 9.1 规划目标

实施新型城镇化战略，深入推进生态绿城建设，推进城市管理智慧化、精细化、品质化管理。持续完善城乡环境基础设施，改善人居环境质量，推动城乡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倡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打造宜居宜业宜游美丽金安。主要包括优化提升区域绿色健康空间，培育健康绿色环境、保护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污染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垃圾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泥处理设施建设；实施推进“便捷生活、绿色生活、休闲生活”行动，以城乡统筹为核心，优化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促进城市与农村协调和谐发展；以生态休闲为特色，传承特色村落文化，健全休闲游憩设施，全面提升城区人居环境品质，大力改善农村居住生活水平，培育现代化的城市生活和田园化的乡村生活。

#### （1）规划重点推进期（2023~2026年）

人居环境逐步改善，节约倡导行动有效开展，力争到 2026 年，城镇污水处理率保持稳定或者持续改善，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进一步提高，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达 85%，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和环境标志产品所占比例保持 100%。制定机关资源使用的定额标准和效能标准，建立健全节能运行管理制度、节约用水管理办法、高耗能设备淘汰制度、节能降耗奖励制度，严格政府绿色采购制度。

#### （2）规划巩固提高期（2027~2030年）

到2030年，全民养成绿色节约的低碳生活方式，绿色生活体系较为完善。全区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全覆盖，绿色建筑全面推广，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保持87%。生态社区和美丽乡村建设全面展开，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全覆盖。

## 9.2 规划措施

### 9.2.1 优化城镇格局，打造人居环境

#### 9.2.1.1 城乡环境一体化建设

加快城市功能配套完善。坚持城市有机更新与城市经济发展、补齐公共服务短板紧密结合，推动城市住宅、文娱、商业等板块有机组合、合理布局，让居民生活尽可能便利。完善公交专用道、非机动车和行人交通系统、管网和排水防涝等市政设施，推进海绵城市、韧性城市建设，健全城市综合立体停车场、智能快件箱、社区菜市场等便民设施。增强市区旅游购物、餐饮美食、休闲娱乐、品质居住等多元服务功能，因地制宜发展新型文旅商业消费聚集区。加强历史文化街区保护与利用，加强老旧小区改造、棚户区改造和社区建设，丰富城市业态，加大总部经济、精品商贸、金融商务等发展力度。

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完善区级图书馆、文化馆总分馆制，发挥区级公共文化机构辐射作用，更好地实现区、乡（镇）、村（社区）公共文化设施互联互通、资源共享。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支持文化活动室、图书阅览室、数字资源室等免费开放。搭建文化艺术展示交流平台，创建和发展金安群众文化品牌，支持六安市金安黄梅戏演艺有限公司开展送戏下乡、送戏进社区活动，鼓励创作优秀剧目，讲好“金

安故事”。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完善群众文艺扶持机制。组织实施基层数字文化互联互通等项目，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推动文化市场转型升级，活跃繁荣文化市场，加强文化市场监管。

加强体育场馆设施建设。实施全民健身计划，完善“三馆一中心”等体育基础设施建设，推动健身场所向公众免费开放，力争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少于 2.5 平方米，实现城镇社区“15 分钟健身圈”全覆盖。深化体教融合，着力提高青少年身体素质。传承和发展民族民间体育，引导广场舞等活动健康有序开展，广泛开展形式多样的群众性体育活动。积极开展马拉松、球类运动、攀岩、竞走等大型群众性体育赛事。强化健康教育，推进健康生活方式干预项目，为促进健康示范区创建打好基础。

完善公共卫生服务体系。加强卫生应急体系和疾病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基础设施建设，建立预警机制。构建“1+5+N”重大疫情分级分层分流医疗救治体系，提升突发公共卫生应急处置能力。利用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两卡制”，实现“服务可验证”“服务可量化”。积极发展中医药服务，充分发挥中医药防病治病优势作用和治未病服务能力，加快推进中医馆建设。加强生命全周期管理，完善家庭医生签约APP，做好在线签约、在线履约、履约提醒、服务评价。

推进教育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学前教育普及普惠步伐，增加学前教育资源，提升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均衡发展义务教育，严格执行“免试、就近、划片”入学原则，加强督查力度，进一步规范中小学办学行为。推进高质量多样化发展高中教育，坚持以“质量+特色”

的办学导向，强化学校办学的主动性、能动性。鼓励发展特色职业教育，积极加入长三角教育人才服务联盟。大力推进智慧校园建设与管理工 作，提升教师信息化设备运用水平，加强功能室规范应用和管理。

推进社会福利事业基础设施的建设。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问题，加快发展养老产业，丰富养老服务业态，引导养老服务资源向基层下沉。健全以养老服务企业和社会组织为主体、社区为纽带、满足老年人各种服务需求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积极创办村“两委”合作化养老，加快发展“家政+养老”“医疗+养老”等多种养老模式，积极发展智慧养老，提高养老服务水平。积极推动儿童福利院转型发展，完善金安区残疾儿童基本康复救助保障制度，完善儿童福利服务体系，提升儿童服务保障水平。

### 9.2.1.2 城乡生态绿地一体化建设

推进国土绿化。以实施全省四条生态廊道建设为抓手，落实“四旁四边四创”绿化提升行动实施方案，坚持实施和提升区、乡、村三级道路绿化林荫工程，将绿化建设成果确权到村、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加强基层组织建设，创建马头镇、椿树镇、施桥镇等乡镇林荫工程造林绿化示范点。鼓励社会资本参与碳汇林建设，探索开展林业碳汇项目申报，开展“碳中和”实践。将农田防护林体系建设作为保障农业生态安全的头等大事，统筹考虑道路、河流、沟渠、农田，优化树种结构，重点栽植乡土高大乔木树种，积极营造混交、乔灌搭配林带，以“农田防护林体系+”的理念统筹区域游园、果园、药园、林荫林带建设。合理安排绿化用地，严禁违规占用耕地绿化，深度挖掘现有

林地造林潜力，精准落实绿化空间。

积极开展道路绿化和绿道体系建设。以贯穿全区的高速公路、铁路、省道、县道、乡村道路为重点，高标准规划、同步推进，多林种配置，乔灌花草藤相结合，经济和生态并举，把道路两侧建设成高标准的绿化林带、经济林带和致富林带。既能改善生态环境，又能打通区域之间、城乡之间生态廊道，提升人民生活品质，丰富旅游资源，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和农民创收。

加大森林保障体系建设。采取落实乡村两级公益林保护管理责任，提高公益林补偿标准，加大项目支持，提高森林质量等措施，巩固和改善生态公益林；建立古树名木资源数据库和动态监测体系，完善“一树一牌”管理制度，对全区古树名木进行全面保护；加大中幼林抚育力度，持续推进珍贵彩色森林建设，在九十里山水画廊功能区重点村开展整村推进森林抚育试点，创建整村推进森林抚育示范点。争取政策支持将试点村公益林抚育全部纳入中央财政森林抚育补贴项目，将整村抚育全部纳入省级森林抚育示范片建设项目。

### 9.2.1.3 实施城乡环境无差别整治

健全城市生活垃圾分类清运网络。完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推进新改建住宅、公共建筑、公共设施等按标准配套升级生活垃圾收集设施，切实扩大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覆盖范围。聚焦垃圾减量控制目标，着力推动生活垃圾减量化、包装材料循环化、生活方式绿色化，从源头上减少生活垃圾产生量。全面推进生活垃圾精准分类投放，高标准配置生活垃圾分类收转运设施，构建“体系完整、布局合理、技

术先进、环保高效”的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运体系。全力建成以回收站点、分拣交易中心、回收骨干企业为主体的再生资源回收网络体系。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完善“户分类、村收集、镇转运、区统筹处理”收储运与处理体系，确保到2026年，全区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到2030年，生活垃圾分类整体水平再上台阶，垃圾分类制度健全完善，实现城乡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分类收运全覆盖。

提高城乡污水处理效率。完成城区雨污混接改造，根据雨污混接排查成果，对城区分流制区域混接问题进行全面改造，加快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运转进度，治理城镇生活污水，提高污水管网收集率，到2030年，全区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率进一步提高。实施集中和分散相结合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模式，考虑农村改厕工作，推动区域生活污水治理的统筹部署和有效开展。引入第三方运行管理模式，鼓励采用第三方托管运行维护管理方式。确保到2030年，全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农村生活污水处理率持续提高。

深入开展农村环境整治。按照“城乡统筹、区域统筹、设施共享、经济适用”的要求，稳步推进建制村的环境综合整治工作，不断提升公共设施配套水平、绿化美化水平、饮用水安全保障水平、道路通达水平、村庄环境管理水平等。按照“三整治一保障”的要求整治非规划布点村，整治生活垃圾、乱堆乱放、河道沟塘等环境卫生，保障人民群众基本生活需求。将农村环境综合整治与美好乡村建设、“三线三边”环境整治等相结合。确保到2030年，美丽乡村中心村建设实现

全覆盖，建制村环境综合整治率达到100%。

持续开展黑臭水体整治。积极推动河（湖）长制体系向村级延伸，将农村黑臭水体整治纳入河（湖）长制工作督查重点任务推进。协同推进水生态修复，全面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综合运用截污治污、水系沟通、堤坝护理、清淤疏浚、岸坡整治、河道保洁等措施，逐步消除区域农村黑臭水体，实现城乡黑臭水体治理长效机制全面建立。到 2026 年，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全面完成，形成可复制的农村黑臭水体治理模式。到 2030 年，做好黑臭水体排查整治，防治出现返黑返臭现象。明确地方主体责任，将农村黑臭水体治理要求纳入地方政府考核及村规民约中。

## 9.2.2 践行绿色生态方式

### 9.2.2.1 制定并推进相关政策

#### （1）推动节约型产品使用的“生态制度”

强化绿色清单和政府采购制度。建立健全绿色采购制度，提高绿色采购比例。严格执行《公共机构节能条例》，制定绿色办公奖惩制度。推广网络、电视、电话等方式适当替代现有的会议模式，减少会议过程中交通能源、电、食物等的消耗，提高工作效率。节约型建设制度。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标准，包括生物质能源树木的栽培技术、农村生活污水净化沼气池标准、家用生物质气化炉、农村家用太阳能热水器的安装、沼气综合利用规范、家用沼气池配套设施的要求。节约型消费制度。出台制约措施，治理餐桌上的浪费，特别要治理公款吃喝；积极倡导文明餐饮，引导顾客适量、适度点菜。

## （2）建设生态型生活服务设施

培育“绿色市场”，创建“绿色饭店”，建设旧品交易场所（物物交易、赠予、出售），布设回收设施（垃圾分类、垃圾的回收利用、废旧电池回收、废旧电器回收）。建立节约生活中介机构，大力推广节能新技术，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积极探索运用市场化手段开展节能技术与推广的途径，通过举办节能技术产品现场会、展览会、节能技术研讨会等活动，推广节能技术产品，交流节能经验信息，进一步提高资源能源的利用水平。

### 9.2.2.2 构建绿色节能环保型建筑

为了强化全区建筑节能管理，确保民用建筑节能工程的设计施工质量，促进绿色建筑发展。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严格建筑节能设计审查和竣工验收备案制度，落实管理措施，加强建筑节能全过程监管，确保建筑节能管理和绿色建筑工作扎实开展。对于新建建筑，严格执行已建立的建筑节能施工图审查备案制度和建筑节能竣工验收制度，到2026年，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较2022年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同时，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开展节约型公共机构示范创建，在政府机关办公建筑、大型公共建筑中推行建筑能耗分项计量和用能管理，推行建筑能耗定额制度，重点开展大中型办公、商业和旅游等既有公共建筑的节能改造；结合旧城改造、综合整治等工作，同步实施居住建筑节能改造。

大力发展节能、节地、节水、节材和环保的绿色建筑。推广使用建筑一体化的太阳能光热系统应用技术，重点开发适应建筑要求的太

太阳能热水系统，解决太阳能光热系统与建筑一体化的设计、安装；建筑节能示范项目应采用可再生能源的节能措施，使用太阳能路灯、草坪灯、庭院灯等太阳能光照技术，到2026年，节能、节水器具普及率比例达到90%以上。

积极引进节能墙体材料，以市场为导向，应用为龙头，充分利用粉煤灰等工业废渣生产墙体材料；加强对建设工地使用建筑节能材料和产品的质量监管，严格建筑节能材料的见证取样和送检制度，加大抽查力度，把好质量关，确保建筑工程施工质量达到节能效果。

### 9.2.2.3 丰富绿色出行模式

以满足居民多元化出行需求为目标，以降低出行交通能源消耗和污染排放为核心，减少小汽车的使用和占用的空间资源，创造复合完善功能的道路空间，设计生态化道路断面，推行安静街区，塑造便捷换乘系统，创造有利于公共交通、步行和非机动车的交通发展模式。

推进城乡公交一体化。大力发展城乡公交，围绕“人文交通、科技交通、绿色交通”积极打造公交城市。增加公交车数量及班次，优化公交线路，构建等级明确、结构合理的区、乡（镇）、村三级公交线网。加快公交站场和换乘枢纽建设，完善换乘设施、站台车辆提醒功能。健全完善乡镇客运站新建工程，实施城乡公交一体化项目，逐步实现“农村客运网络化、城乡客运一体化”。

完善自行车等租赁模式。制定公共自行车系统实施方案，出台大力倡导低碳绿色出行、推进行步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的指导意见，统筹考虑城市公交、步行和自行车交通与其他交通方式的衔接和匹配。

在学校、车站、居住区、商业街、旅游景点等人流密集的地区合理布点，推广公共自行车租赁活动，促进居民绿色出行。合理建设自行车停车场，解决人们骑车出行找不到地点停放自行车难点。

改善人行通道。建设系统的人行通道系统，保证城区步行系统的整体连续性。清理占道经营等一系列占用人行步道的物体，还路于民。改善现有的人行步道砖的施工工法，增加人行步道砖底层基础的强度，避免不必要的破损。因地制宜，增加步道砖的色彩，完善道路绿化，针对不同层次的道路选择不同的树种、构建道路园林景观。加强盲道的建设，为盲人出行提供良好的交通条件。

合理化停车场设计。整合区内公共停车场的停车位资源，引进项目公司运营。运用公司智能泊车管理能力，对原有停车位资源升级优化，利用市场价格杠杆精准分配引导车辆停放，提升车位使用率。积极探索“1+2+N”模式，整合单体停车场及道路泊位，构建泊位与停车行为的大数据库，实现城市停车管理共融共通，打造高精度、高性能的运算分析平台。

#### 9.2.2.4 倡导绿色生活习惯

建立宣传教育联动机制。加强对绿色生活的倡导，使“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内化于心、外化于行。大力培育崇尚勤俭节约、绿色环保的社会风尚，唤起民众的社会责任意识，让保护环境成为一种自觉，让绿色生活成为一种习惯。将环境教育融入国民教育体系，植入各类文化产品，结合世界环境日、“熄灯一小时”等主题宣传活动，开展以绿色生活为主题的浸入式、互动式教育。

引导绿色低碳生活方式。引导居民在日常生活中形成注重节约、爱护环境的良好习惯和健康生活模式，倡导低碳生活。鼓励公众优先选用节能环保低碳产品，减少一次性用品的使用，限制过度包装。提倡公众绿色低碳出行，推广新能源车辆，加快新燃料新技术低排放交通工具普及。加大垃圾分类设施投入力度，加强居民垃圾分类投放指导和监管。积极倡导建设低碳宾馆饭店，引导住宿和餐饮业实行绿色低碳经营方式。

践行勤俭节约消费观念。加快实现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向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方向转变，避免奢侈浪费和不合理消费，使生态文明成为主流价值观，形成人人、事事、时时崇尚生态文明的社会新风尚。加强宣传教育，积极引导公众改变生活习惯，开展垃圾分类，推广餐饮“光盘”行动，优先选用环保节能产品，积极鼓励绿色出行，加快构建绿色交通网络，推广绿色建筑和绿色新材料，使绿色低碳的理念融入到日常生活的方方面面，形成绿色生活新格局。

优化绿色消费环境。在硬环境方面，要为绿色生活提供更多的空间、场所和设施。将自行车慢行系统纳入城市交通规划、帮助共享单车企业完善管理体系、提高公共交通工具的乘坐舒适度等措施，提高公众的绿色出行率；探索建立布局合理、管理规范的废旧物品回收体系，为废旧手机、电动车电池等废物的回收利用创造便利条件。在软环境方面，要建立和完善绿色产品信息发布与查询平台，规范市场秩序。政府部门应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和认证机制，加强对绿色产品的市场准入和质量监督管理。

运用市场机制，促进绿色消费。要强化“禁塑令”，完善城乡阶梯电价和峰谷电价、阶梯水价等价格调节手段，提高城市中心区的机动车停车收费标准，对皮草服装等奢侈品增收消费税，以这些硬措施、硬手段，促使公众养成绿色生活方式。同时，充分发挥政府绿色采购的引领和示范作用，对新能源产品进行优先采购，扩大绿色产品市场。

#### 9.2.2.5 倡导绿色办公方式

全面推行绿色办公。提高办公设备和资产使用效率，办公按需开灯，人走灯灭；减少电脑、打印机等办公设备待机能耗，下班及时关闭室内电源。选择更低碳、少包装的办公物品，从源头减少碳排放和潜在废弃物。严格执行室内空调温度设置标准，夏季不低于 26℃，冬季不高于 20℃。鼓励纸张双面打印，减少纸张消耗，推进无纸化办公。提倡自备水杯，少饮瓶装水，减少一次性制品的使用。

鼓励政府绿色采购。各地政府及企、事业单位要鼓励实行绿色采购，要大力倡导有利于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消费方式，不得采购危害环境及人体健康的产品。政府采购网站应明确环境标志产品目录，对政府采购相关人员举办各项绿色采购培训等活动，以增加对政府采购法与绿色产品采购办法等相关规定学习，学习产品对环境冲击的基本知识及实际进行绿色采购的技术程序。推动政府绿色采购是从消费的环节刺激鼓励企业进行绿色产品的生产，是构建绿色经济发展模式的重要环节，可以激发各类企业生产绿色产品的动力，不断提高绿色产品生产比例。

## 第十章 生态文化建设规划

### 10.1 规划目标

坚持把培育生态文化作为生态文明建设的重要支撑，以加强宣传、注重教育、倡导实践为基本途径，依托金安区文化资源优势，传承、弘扬、发展传统文化生态智慧，构建完善的生态文明教育体系，推进生态宣传平台建设，营造生态文明建设的良好社会氛围，使生态文明的理念深入人心，加强文化设施载体建设，促使金安实现社会、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实现自然生态平衡、人文生态和谐的城乡统一体。

#### （1）重点推进期（2023 年～2026 年）

构建区域生态文化交流的平台，推动生态文化的传播、交流和合作，通过政府宣传引导、公众参与的方式，营造生态文明生活方式的舆论氛围，进一步普及有关生态环境的知识教育；到 2026 年，党政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比例达到 100%，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等达到 96%及以上，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达到 97%及以上。

#### （2）巩固提高期（2027 年～2030 年）

不断巩固生态文明城市建设成果，全面普及生态环境知识，全区形成体现人与自然平等、和谐的价值取向的生态意识、生态心理以及生态道德。将金安建设成为倡导生态文明理念，社会、经济、环境的可持续发展，实现自然生态平衡、人文生态和谐的城乡统一体。到 2030 年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等达到 97%及以上，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达到 98%及以上。

## 10.2 规划措施

### 10.2.1 完善生态文化载体建设

#### 10.2.1.1 做好传统文化保护和传承

加强对传统文化的传承和发扬，弘扬生态文化内涵，提高金安区生态文化品位，扩大区域影响力。充分利用金安区的自然生态资源和历史文化底蕴，合理开发文化遗产，以皋陶五礼文化、汉文化、皖西民俗文化为切入点，引导特色文化产业与旅游、体育、教育、商贸等领域融合发展。

**皋陶文化。**深入挖掘“上古四圣”、司法鼻祖皋陶的法治文化内涵，借助六安皋陶文化底蕴、司法鼻祖形象，打造一个以皋陶人物为核心，以司法文化为重点，古文化为依托的集研学旅游、会议会展、休闲娱乐为一体的综合小镇。并与国家司法部共同承办司法考试、司法宣讲，大力弘扬皋陶司法文化，并结合独角兽獬豸素材形成文创产品形成一系列皋陶文化产业链，打造皋陶文化的展示门户，联动皋陶文化园、皋陶墓及皋陶文创乐园，打造金安特色小镇，提升皋陶知名度，弘扬法治中国。打造一座谱写司法研学与传奇的文化之乡。

**汉文化。**坚持挖掘、保护和开发利用并重的原则，以六安双墩汉墓、西古城遗址、白鹭洲古墓葬群等历史遗迹以及老城区等有价值的历史文化街巷、居所为重点，抓好文物古迹的保护和恢复性建设。加强毛坦厂等一批古镇及传统村落的保护与开发利用。全力打造全国重要的汉文化旅游观光体验基地。

**红色文化。**以张家店为重点，深入挖掘整理红色资源，进一步丰

富大别山革命历史纪念馆、皖西博物馆、张家店战斗纪念馆、朱蕴山纪念馆等重要革命纪念场馆的内涵；进一步开展丰富多彩的文艺采风、文艺创作、文艺演出、电影拍摄、重温入党誓词、革命歌曲大家唱、红色书籍编撰等活动，着力提升红色文化感召力和感染力，全力打造全国重要的革命传统教育基地、社会主义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和红色文化旅游胜地。

非物质文化遗产。全面提升文化遗产保护和利用水平，与旅游融合做好展示展演。推进全区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体系建设，完善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传承机制，健全非遗名录体系，持续做好申遗工作，争取更多项目列入省级及以上保护名录。开展民间文化艺术之乡创建活动，建设非物质文化遗产传习基地。强化对六安瓜片、皖西大别山民歌、锣鼓、绿茶制作技艺等国家和省级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实施皖西庐剧戏曲振兴工程，加快皖西庐剧传承基地和场馆设施建设。使金安区历史文化最基本的文化基因与当代文化相适应，与现代社会相协调，让人们喜闻乐见。

#### **10.2.1.2 打造金安区生态文化品牌**

提升公民文明素养，鼓励和引导各种所有制文化企业健康发展，突出项目带动，培育新型文化业态，提高文化产业活力和竞争力。推进传统文化与现代传播载体相融合，支持印刷复制、演艺娱乐、文化创意、广告会展、工艺美术等文化产业发展。依托六安市和金安区特色历史文化资源，打造皋陶法治文化论坛；依托红色文化教育基地，打造党性教育论坛、廉政论坛、创新创业论坛等；依托一谷一带，打

造跨国绿色发展论坛、乡村旅游发展论坛等。鼓励和支持文化企业打造品牌、发展品牌、保护品牌。大力发展文化产业，谋划建设文化艺术创作基地，不断提升文化旅游服务品质，将景区与创意设计、文化研究进行联动，构建观光休闲、创意设计、生产体验、文化消费的特色文化产业链条，重点打造皋陶司法小镇、毛坦厂文化研学旅游区、将军山渡槽研学基地、张家店战役基地以及翁墩文创小镇等项目。

### 10.2.1.3 健全公共文化服务体系

积极推动区图书馆和区文化馆新建。完善乡镇、街道、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建设，形成布局合理、功能互补、运作高效的全区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网络，满足群众就近、就便参与文化活动的需要。实施文化惠民工程，支持文化活动室、图书阅览室、数字资源室等免费开放，继续实施农村公益电影放映，放映新片比达60%以上。搭建文化艺术展示交流平台，创建和发展金安群众文化品牌，支持六安市金安黄梅戏演艺有限公司开展送戏下乡、送戏进社区活动，鼓励创作优秀剧目，讲好“金安故事”。广泛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完善群众文艺扶持机制。组织文化志愿者到社区开展文化服务活动，推动文化服务向社区延伸。组织实施基层数字文化互联互通等项目，打通公共文化服务“最后一公里”。推动文化市场转型升级，活跃繁荣文化市场，加强文化市场监管。

### 10.2.2 加强生态文明宣传教育

着力引导和提炼金安区生态创建精神的内涵，着力增强金安精神的引导力和影响力；深入挖掘金安的历史、民俗、古民居等地方特色

文化，增强文化自信和文化自觉；大力发展以党的创新理论为引领的先进文化、加大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的文化建设，挖掘和传承红色文化；总结提炼和宣传弘扬金安人文精神，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要求体现到国民教育、精神文明创建、文化产品创作及社会生产全的过程中，全力以赴加快建设美好金安。

### 10.2.2.1 强化党政领导干部培训

党政机关是生态文明建设的主要决策主体和领导实施机构，党委政府是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主导力量，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是关键所在。各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的素质和能力，以及他们对生态文明理念的理解程度，直接关系到生态文明意识建设能否落到实处。加强党政机关公务人员的生态教育，关乎生态文明建设的成败。因此应注重提高各级管理干部和领导的生态文明意识，可通过采取生态文明专题报告、培训等形式提高政府人员对生态文明的理解和认识，依据金安区生态经济发展、社会发展、环境保护和文化发展方面的特点和需求，聘请相关专家定期开展专题报告、讲座和培训，不断提高金安区领导干部的生态文明意识。同时，将生态文明教育纳入各级党校、行政学院教学计划和党政干部培训体系中，公务员任职培训应当安排生态文明理念、知识、环保法律法规等方面的教育内容，对各级领导干部进行系统性的生态文明教育，特别要加强对基层村镇干部的生态文明教育培训。结合政府工作人员业务培训，大力开展生态文明教育，使金安区各级领导干部正确认识生态环境保护相关知识，从而科学有效地开展生态环境的保护和治理。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经验交流。选择其它

生态文明建设成效显著在市、县，组织相关政府行政管理人员到相关地区进行参观学习、经验交流。

#### **10.2.2.2 丰富公众生态文明教育**

将生态文化知识和生态意识教育纳入中小学生学习教育体系，全面开展生态环境教育进课堂活动，在中小学开设环境保护课程，编制生态文明教育校本教材，提高学生的环境保护知识；开展学生环境保护实践，组织中小学生学习走出课堂，在实践中锻炼学生的实际动手能力，逐渐培养学生的环境保护意识。创新环境教育方式，利用校园的报刊、宣传栏、黑板报等媒介宣传生态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的知识；鼓励学生成立一些环境保护方面的社团组织，通过具体的实践活动吸引学生关心环保；聘请环保专家定期在学校开办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的讲座，帮助学生树立良好的生态文明理念。通过形式多样的教育，潜移默化地影响学生，帮助学生逐渐形成良好的生态文明观。围绕重大主题和重要时节组织开展大型文化旅游活动，深化和丰富文化旅游活动内涵，提升城乡群众参与的普及率和组织化程度。完善文艺精品创作运作机制，营造良好创造环境，进一步激发积极性和创作力，扶持和推动文艺精品的创作、生产和传播。

#### **10.2.2.3 强化企业生态文明责任意识**

加强对企业法人的教育培训，通过培训、参观学习、行业协会活动等多种形式，宣传普及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的方针政策、企业的社会责任，培养企业家的环境保护意识，认识生态破坏和环境污染的危害性。结合各企业的实际情况，重点培训与企业节能减排、清洁生产

有关的绿色环保技术和管理方法，帮助企业把生态文明建设落实到各项工作去，在生产中不断采用新技术，最大程度地节约资源、提高能源使用效率，减少污染排放，以适应当前生态文明建设和节能减排的形势，实现企业的可持续发展。针对污染严重企业、环境信访企业、受行政处罚企业法人定期开展生态文明培训班。在企业中开展环保先锋企业家评选，宣扬环保事迹，使企业形成积极参与节能减排、遵纪守法、回报社会的生态文明意识。

### **10.2.3 强化生态文明共建共享**

#### **10.2.3.1 加大信息公开力度**

依法依规进一步推进生态环境信息公开以及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确保公众畅通获得环境信息。政府部门要做好生态环境知识的普及宣传工作，增强市民对生态城市规划建设的认识与了解，促使他们从“被动邀请”走向“主动参与”。完善政府及企业环保信息公开公告制度。对市政府的相关环保决策、环保行动、环保规划及企业的环保信息对公众公开。向公众公开执法依据、环境政策、办事程序、环境标准、收费项目和标准等信息，落实公众的知情权。完善环境状况公布制度，吸引公众对环境的关心。推进排污企业自行监测和信息公开，推动企业全面开展自行监测或委托第三方检测，建立健全企业环境管理台账制度。

#### **10.2.3.2 拓宽公众参与渠道**

建立完善公众参与环境管理决策的有效渠道和合理机制，建立沟通协商平台，鼓励公众对政府生态环保工作、企业排污行为进行监督。

重大的环境政策在决策前广泛征求意见，对那些密切关系公众环境权益的项目举行听证会，广泛了解公众的意见，确保公众的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和表达权。引导环保志愿者和社会公众扎实有效推进生态公益活动。实行重大行政决策听证制度，建立和完善专家论证、公众参与、专业组织评测等相结合的社会风险评估机制。充分发挥政风行风热线、局长接待日、12369 环保举报热线等途径的作用，确保群众举报投诉渠道畅通。完善群众信访接待制度，通过信访形势分析，从民情民意中，寻找环境管理不足，指向监管执法重点，持续改善生态环境质量。奖励举报环境破坏行为的人员，在对环境整治和生态建设中做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精神鼓励和物质鼓励，提高公众有效参与环境监督管理与生态建设的积极性。开展年度生态文明建设满意度、参与度调查工作。

### 10.2.3.3 积极推进生态示范创建

以生态示范创建为抓手，积极开展全方位、多层次示范创建，开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创建宣传活动，向群众传递绿色、低碳、节能、环保的生活理念，提高公众环保意识，补齐生态知晓度、满意度的短板。积极开展绿色家庭、绿色学校、绿色社区、绿色商场等绿色细胞工程创建行动，带动社会形成人人共建共享的生态文明建设氛围。

建设绿色家庭。举办“绿色家庭”评选活动，节约用电用水，反对浪费粮食，减少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做好生活垃圾分类，积极参加绿色公益活动。建设绿色学校。加强各中小学、职业院校的生态文明教育，积极采用绿色产品，提升校园绿化、美化、清洁化水平，加

强校内外绿色生活主题宣传，培育绿色校园文化。建设绿色社区。更新完善社区基础设施，推广节能照明、节水器具，做好垃圾分类管理，加强噪声治理，合理布局公共绿地，建设智慧社区管理平台，发动居民广泛参与绿色社区创建。建设绿色商场。加强员工节能环保培训，采购使用高能效用电用水设备，简化商品包装，减少一次性不可降解塑料制品使用，引导消费者优先采购绿色产品。

## 第十一章 重点工程

### 11.1 重点工程

本规划设置重点工程项目39项，总投资约41.397亿元，具体建设内容及项目投资情况见表11.1至11-6。

重点工程主要可以分为以下六个方面，具体如下：

一是生态空间体系建设，包括公益林保护项目、湿地保护修复项目等，共计3项，2.5亿元；

二是生态经济体系建设，包括九十里山水画廊西环线风景道建设项目、淠河右岸乡村振兴生态农业示范区项目、金安区智慧旅游系统建设项目等，共计7项，18.12亿元；

三是生态安全体系建设，包括淠河总干渠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金安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等，共计12项，15.89亿元；

四是生态生活体系建设，包括淠河总干渠水源地保护项目、乡镇集中式取水口水源地保护项目、全区各乡镇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及维护项目、生活垃圾转运站改造项目等，共计9项，9.5亿元；

五是生态文化体系建设，包括生态文明宣传工程、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工程等，共计5项，4.65亿元；

六是生态制度体系建设，包括建立生态文明政绩考核制度、生态文明建设规划、区域工业企业排污许可证落实等工程，共计3项，0.047亿元。

表 11.1-1 生态空间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 (亿元)	责任部门	建设期限
1	公益林保护项目	实施毛坦厂镇、东河口镇、张店镇、横塘岗乡、燕山国有林场等公益林区，开展公益林抚育，实施面积约 3 万亩，改善树种结构和林相，最大程度发挥生态功能	0.2	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0-2025 年
2	湿地保护修复项目	逐步恢复湿地生态功能，扩大湿地保护面积	1.5	区水利局	2020-2025 年
3	农田林网修复项目	包括现有退化农田防护林的修复和适宜建网区域农田防护林建设。规划完善农田防护林网庇护面积 2.8 万亩。	0.8	区林业发展中心	2020-2025 年
合计			2.5	\	\

表 11.1-2 生态经济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 (亿元)	责任部门	建设期限
1	九十里山水画廊西环线风景道建设项目	打造国家级“马拉松”赛道，沿线全面实施生态环境保护、村庄人居环境综合整治、森林生态系统培育、农业面源污染防治等工程，加强生物多样性保护和小流域治理，推进产业结构优化升级，建成九十里山水画廊特色风景道	6.5	区文旅局	2020-2023 年
2	淠河右岸乡村振兴生态农业示范区项目	沿淠河右岸生态线打造淠淮经济带，集湿地净化、农业示范、休闲旅游于一体的晒台示范园区。范围：西至淠河大堤，南以规划刘庆路为界，北至振兴路，东侧以九里沟路、淮西路和梅山北路为界。	7.1	区文旅局	2021-2025 年
3	金安区智慧旅游系统建设项目	1.旅游应急调度中心建设。指挥中心等地显示设备、可触摸设备的现实系统等。2.产业监测中心。云服务器租赁、数据展示可视化报表、舆情预警分析系统、旅游质监执法等建设。3.大数据中心数据管理平台开发、服务数据、资源数据采集。4.游客综合服务平台 APP。微信公众号上做集成开发、小程序、APP 等。5.运营推广平台建设。6.旅游电子商务平台建设。	0.47	区文旅局	2020-2024 年
4	皖西大白鹅产业规模化发展项目	结合区域各乡镇白鹅养殖区域优势，以东桥、翁墩、木厂、三十铺、中店等乡镇为重点建设区域，创新生态养殖模式，新建一批规模化皖西白鹅养殖基地，壮大产业规模。	0.35	区发改委	2020-2030 年
5	中药材、木本油料产业发展工程	着力推进西山药库建设，从产品研发、技术攻关、人才培养、成果转化等方面进行创新突破，形成集科研、种植、加工、销售为一体的中药材全产业链条。到 2025 年，力争打造 1-2 个在全省具有显著影响力的油茶品牌。	0.8	区发改委	2020-2030 年
6	现代物流建设项目	推进城乡冷链物流体系建设、六安（皖西）保税物流中心（B 型）建设，新建六安港物流园、江淮果岭果品集散地、传化物流园、南山物流园、孙岗工业区物流园、张家店旅游度假区旅游产品集散地、农村电商物流园等大型物流园区。新建 100 处村级物流服务站。	1.4	区发改委	2020-2030 年
7	桑蚕产业发展工	开展蚕桑新品种选育，提升蚕种生产能力，加强老旧桑园改造和蚕桑饲养技	1.5	区发改委	2020-2030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 (亿元)	责任部门	建设期限
	程	术培训，稳定蚕桑养殖规模，引进培育茧丝绸生产龙头企业，创建培育茧丝绸著名商标，延伸产业链条，以开发桑园套种套养、桑枝食用菌、桑叶红茶等综合利用项目，提升产业附加值。			
合计			18.12	\	\

表 11.1-3 生态安全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 (亿元)	责任部门	建设期限
1	淠河总干渠水环境综合整治项目	水面整治、居民点整治、渠道清理，闸前清污、渠道、坡耕地水土保持治理。	0.9	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0-2025 年
2	金安区农村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全区范围内的黑臭水体治理项目。	2	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0-2025 年
3	杭埠河治理工程（金安段）	治理河道 4km，新建撇洪沟 1.5km、堤防 4km。	2	区生态环境分局、区水利局	2020-2025 年
4	丰乐河流域水环境治理项目	针对丰乐河的点源、面源、内源污染等问题，采取相对的工程措施。	0.8	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0-2025 年
5	金安区生态流量、水质监测	建设生态流量监测站、国控、省控断面水质在线监测系统。	0.15	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0-2025 年
6	硫酸厂污染地块生态修复项目	对六安市硫酸厂原厂址地块受到污染的土壤进行生态修复。	0.2	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0-2025 年
7	六安市双新建材有限公司大气污染深度治理工程	对现有厂区内改建全封闭式原料库，技改增加脱硝系统、湿式电除尘器、袋式脉冲除尘器等环保治理设备，并对生产工艺产尘点进行封闭和密闭改造，从而实现对接烧煤矸石砖生产线进行大气污染物排放深度治理。	0.05	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1-2022 年
8	安徽鑫翊有机废气处理技术改造项目	对公司厂区生产线喷漆、固化烘干工段挥发性有机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技术改造，现有喷漆废气治理设施“UV 光解”拆除，固化烘干工段废气收集处理措施改造；新增有机废气净化装置 1 套（沸石转轮吸附浓缩+蓄热氧化废气处理设备），改造后喷漆、固化废气共用 1 套废气治理设施；改造现有 VOCs 废气收集系统（由正压输送改为负压收集），	0.06	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2023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 (亿元)	责任部门	建设期限
		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9	六安江淮电机有限公司“高效电机制造 VOCS 治理工程技改项目”	引进 6 套 KPF-III C3000 型有机废气净化装置 6 套，改造活性炭吸附装置 14 套等。	0.03	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2023 年
10	2022 年度金安区实施省级生态环保转移支付资金项目	在三十铺镇、翁墩乡、椿树镇、张店镇、毛坦厂镇等乡镇进行垃圾无害化处理、环境整治、污水管网建设、黑臭水体治理等内容，具体为新建污水管道 8100 米、检查井 200 个，新建 80m <sup>3</sup> 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一座，建设锁块护坡 21653 平方，垃圾无害化处理 11.4 万吨，整治黑臭水体 7 处等工程。	0.39	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乡镇	2022-2023 年
11	金安区张店镇古城寺河-张家店河生态保护修复项目	建设生态湿地 3 处，河滨带长 11833 米、生态护坡 6364 平方、植物种植 93857 平方、填料 93000 平方	0.24	张店镇人民政府	2023-2024 年
12	金安区 2023 年度生态环境专项资金项目	在东桥镇、木厂镇、施桥镇、三十铺镇、淠东乡、城北镇等乡镇实施环境整治、污水管网建设、黑臭水体治理等内容，具体为新建污水管道 21100 米、检查井 600 个，整治黑臭水体 2 处，建设生态护坡 24420 平方，生态处理池 8 座。	0.2	区生态环境分局、相关乡镇	2023-2024 年
合计			6.58	\	\

表 11.1-4 生态生活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 (亿元)	责任部门	建设期限
1	淠河总干渠水源地保护项目	饮用水源地安全保障工程、水源地保护区污染防治工程	0.6	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0-2025 年
2	乡镇集中式取水口水源地保护项目	毛坦厂镇、东河口镇、横塘岗乡、双河镇、施桥镇、三十铺镇、城北镇、先生店镇等 8 处集中式取水口水源地保护	0.17	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0-2025 年
3	全区各乡镇污水处理厂运维管理及维护项目	新建 6 座乡镇污水处理厂，对全区 17 个乡镇政府驻地污水处理设施进行提质增效及长期运维管护，总处理规模 6.4 万 t/d	3.5	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0-2025 年
4	生活垃圾转运站改造项目	计划增设中转站设备、建设垃圾渗滤液池、除臭喷淋设备。	0.35	区城管局	2020-2025 年
5	建筑垃圾资源综合利用项目	建立砂、石骨料生产线，特种砂浆（干/湿）生产线，水稳、混凝土、装配式部品部件生产线，生物颗粒/再生塑料颗粒生产线。	0.5	区住建局、区城管局	2020-2030 年
6	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工程	全域持续开展“五清一改”，加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长效管护体系建设，开展重点村庄开展环境整治提升，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推进农村垃圾分类全覆盖，开展农业农村重点示范创建。	4	区农业农村局、区乡村振兴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谷带中心、区城管局等	2020-2030 年
7	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试点项目	积极推广以“自我消纳的小循环”和“种养结合中循环”为主体的资源化利用模式，持续开展商品有机肥推广应用。	0.1	区畜牧水产中心	2023-2026 年
8	金安区毛坦厂镇饮用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及生态环境整治项目	新建污水管网 10790 米，河道两岸生态防坡 35335 平方米，黑臭水体治理 18500 平方米，河道泥沙清理 33815 立方米	0.19	毛坦厂镇人民政府	2023-2024 年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 (亿元)	责任部门	建设期限
9	金安区部分乡镇污水处理厂工艺及设备改造工程	主要对双河镇、施桥镇、木厂镇污水处理厂进行工艺及设备改造，对城北镇污水处理厂预处理设施增加臭气收集及处理设施；对其他部分乡镇鼓风机增加隔音罩。	0.09	区城管局	2023-2025 年
合计			9.5	\	\

表 11.1-5 生态文化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 (亿元)	责任部门	建设期限
1	生态文明宣传工程	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媒体普及生态文明知识，提升公众生态文明意识。	0.02	区委宣传部	2023-2030 年
2	领导干部生态文明培训工程	编写《金安区生态文明区建设领导干部读本》，定期对领导干部进行生态文明培训讲座，提升生态决策能力	0.02	区委组织部、 区委宣传部、 党校	2023-2030 年
3	生态文明教育实践项目建设工程	施行领导干部带头乘坐公共交通机制，大力提倡节能、节水器具的使用，“绿色学校”、“绿色企业”、“绿色医院”等创建活动	0.05	区交通局、区 住建局、区生 态环境分局	2023-2030 年
4	文化遗产保护项目	抓好文化遗产保护，开展群众文化文艺活动。	0.06	区文旅局	2023-2030 年
5	毛坦厂文旅小镇项目	镇区文旅综合体建设、三线厂旅游休闲度假区、毛坦厂 5A 级旅游风景区打造、明清老街保护开发工程	4.5	区文旅局	2020-2024 年
合计			4.65	\	\

表 11.1-6 生态制度体系建设重点工程

序号	工程名称	主要建设内容	投资 (亿元)	责任部门	建设期限
1	建立生态文明政绩考核制度	开展强调经济发展与生态环境保护并重的生态文明政绩考核制度的研究，制定适合金安特色的考核制度。	0.004	区委组织部	2023-2030 年
2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修编《金安区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	0.003	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2-2023 年
3	区域工业企业排污许可证落实工程	落实区域工业企业污染物排放固定源的排污许可证制度。	0.04	区生态环境分局	2023-2030 年
合计			0.047	\	\

表 11.1-7 重点工程项目投资估算

工程类别	项目数	总投资	
		亿元	占总投资（%）
生态空间	3	2.5	6.04
生态经济	7	18.12	43.77
生态安全	12	6.58	15.89
生态生活	9	9.5	22.95
生态文化	5	4.65	11.23
生态制度	3	0.047	0.11
合计	39	41.397	100

## 11.2 效益分析

### 11.2.1 经济效益

加强生态文明建设，在改变人的思维方式、行为方式乃至生活方式根本转变的同时，更加推动了发展方式的转变，即从重增长轻保护、重开发轻治理转变为在保护中求得加快发展、在发展中实行科学保护，做到以最少的资源消耗实现最大的产出、以最小的环境代价换取生产要素的最优集聚。生态文明建设将大大提高金安的经济运行环境，提高经济发展的绿色含量，奠定经济持续发展的基础。

### 11.2.2 社会效益

通过生态文明建设，将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渗透到全社会范围中去，使城乡居民传统的生产、生活方式和价值观向环境友好、资源高效的生态文化转型。开展学校、机关、企事业单位、农村等多行业、全方位的生态文明建设行动，使普通老百姓树立了文明、健康、科学、和谐的生活方式，培养了节约资源、保护环境的生态意识，转变了传统的价值观念。

通过重点工程的实施、环境质量的改善和经济效益的提高，提高了人民的生活质量。生态文明建设为全区人民提供清新良好的生态环境质量，创造了良好的社会生活环境，并有力支持经济的发展，减轻对未来环境状况的担忧，提高了广大人民群众对党和政府的信任，发展经济的信心不断增强。

### 11.2.3 生态效益

实施生态文明建设，在科学保护生态资源的前提下，最大限度挖掘其经济效益，是建设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实现生产发展、生活富裕、生态良好有机统一的必由之路。通过建设生态文明，全区生态环境质量得到全面提高，生态功能显著加强，生态景观和人居环境得到有效改善，土地资源得到合理利用，皆为金安发展生态旅游、人文旅游提供了有利保证，对金安经济和社会发展起到良好的推动作用。

生态产业建设、生态环境建设发展，将有效地遏制住生产生活产生的水污染、大气污染、固废污染给环境造成的压力。同时高产出、低污染的生态产业链建设，可经济有效地提高资源、能源和物料利用率。通过生态林业、水土保持、河道综合整治、饮用水源地保护以及土壤污染防治等方面的建设，提升生态系统服务功能；通过点、线、面绿地景观建设，打造山水园林城市；通过岸线整治、活水亮城、滨水景观构建等改善内河水环境，恢复水生态系统，提升水生态系统的服务功能；通过清理整治污染源、清淤扩容、种植水生涵养林、建立人工护栏、布设动态监测系统等，完成饮用水源地保护，确保饮用水安全，维护生态安全格局。

## 第十二章 保障措施

### 12.1 组织领导

加强组织领导。生态文明建设是一项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的综合性系统工程，必须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全力推进。在生态文明建设实施当中要明确政府所拥有的权力，切实加强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的领导。同时，要自上而下的明确政府各级部门的权力和义务，做到权责明确。应当健全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领导小组，由金安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领导小组下设生态文明建设办公室，办公室人员由各部门抽调人员组成，全面负责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工作所涉及的规划编制、项目实施、资金筹措、检查指导、考核迎检等工作。乡镇及区级有关部门也要相应成立生态文明建设领导小组，并确定专人负责本部门的生态文明建设工作。逐步形成各部门相互协调，上下良性互动的生态文明建设机制。

创建有效的工作机制。建立联席会议制度。为加强对生态文明建设的监督检查工作，建立联席会议制度，定期、不定期召开工作例会、调度会议和全体会议，总结阶段性进展，检查督促重点工程完成情况，研究解决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发现存在的问题，并提出整改意见，部署下一步工作任务。建立督查督办机制。构建以区委、区政府督查部门为主、相关部门参加的督办组，严格考核各责任单位生态文明建设进展情况。建立公众参与和舆论监督制度。区人民政府定期向社会公布建设项目进展情况，建立重点项目公示制度，接

受社会和舆论监督。聘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专家和市民作为特约监督员，参与有关建设的督促检查工作。区主要新闻媒体要加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宣传报道力度，及时报道建设工作实施进展情况，以及环境保护热点、难点问题。

## 12.2 监督考核

加强规划实施评估考核。建立规划实施情况年度调度机制，完善规划实施的考核评估机制，将规划目标和主要任务纳入各镇、各有关部门政绩考核和环保责任考核内容。每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跟踪检查，形成年度工作报告，并公布规划主要任务完成进展情况、环境指标状况，根据政策和发展基础的变化，定期开展规划评估工作。2026年和2030年对规划实施情况进行中期评估和终期考核，重点评估规划目标、任务与项目进展和成效，分析研究实施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根据实际情况对规划任务进行梳理，依据评估结果对规划目标任务进行科学调整，提高规划的针对性、指导性和可实施性，评估、考核结果向区人大常委会报告，并向社会公布。

## 12.3 资金统筹

建立多元融资渠道。充分发挥市场机制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拓宽财政支持来源，建立多元化融资渠道，支持生态项目进行设备融资、发行企业债券和上市融资，允许经营生态建设项目的企业以特许经营权、林地使用权等作抵押进行贷款。实施财政贴息贷款、延长项目经营权期限等优惠政策；推进环保设备融资租赁业务发展；推广股权、项目收益权、特许经营权、排污权等质押融资担保；降低生态文

明建设示范区项目投资进入门槛和经营成本，调动全社会资金投入的积极性。加强社会资本引导，按照政府引导、社会参与、市场运作的要求，发挥企业和民间资本的作用，推进融资模式创新。推行 EOD、PPP 项目合作模式，以及独资、合资、承包、租赁、拍卖、股份制、BOT、BT、TOT 等项目建设模式，充分运用各类金融工具，调动全社会资金投入的积极性。设立专项资金，把生态文明建设资金纳入年度财政预算，保证逐年有所增长，重大的生态文明建设项目应优先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同时积极申报省、市重大项目，争取上级支持，积极申请纵向生态建设项目资金。

#### 12.4 科技创新

以生态文明建设工作为契机，抓紧培养、引进相应人才，选择一些业务骨干定期学习培训，提高业务素质，使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规范化、程序化和标准化。加强对科学技术研究的资金扶持，制定优惠政策，吸引省内及国内高等院校、科研院所等研究机构在金安建立研究基地，加强科研创新能力建设，重点支持新能源、新材料等低碳产业技术研发，积极推进科技成果转化。加大企业技术改造的扶持力度，在信贷、税收、财政等方面对高新技术企业予以倾斜，鼓励企业加大自主研发力度，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淘汰落后生产工艺。完善社会技术服务体系建设，积极为企业开展技术服务，引导企业采用新技术、新工艺。建立高新技术转化和转让的服务基地，发挥政府的行政指导和行政服务职能，促进高新技术得以合理转化及运用。

## 12.5 社会参与

加强宣传教育。加强在生态文明建设方面的宣传教育，不断增强各级干部和广大群众的生态理念和环境意识。各级教育、人社部门要重视生态知识、生态经济技能教育和培训，面向社会、面向基层，面向青少年，抓好生态基础教育、专业教育、社会教育和岗位培训，让可持续发展战略深入人心，把发展生态经济、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变成全体公民的自觉行动。

加强社会监督。积极发动、组织引导人民群众参与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形成广泛群众基础，建立和完善公众参与制度，涉及群众利益的规划、决策和项目，应充分听取群众的意见，及时公布生态文明示范区建设的重点内容，扩大公民知情权、参与权和监督权。大力开展群众性建设活动，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社会团体作用，积极组织和引导公民从不同角度、以多种方式，积极参与生态文明示范区的建设。

## 附件：金安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测算说明

### （1）生态制度指标

#### 【指标1】生态文明建设规划（约束性指标）

**考核标准：**制定实施。

**现状情况：**金安区委、区政府一贯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工作，2017年，组织编制《安徽省金安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18年3月经区五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颁布实施。2019年生态环境部对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的指标体系进行了再次修订，2021年生态环境部出台《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编制指南（试行）》，国家和安徽省对各地生态建设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切实有效贯彻落实国家和安徽省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最新要求，提升生态文明建设水平，2022年金安区适时启动规划修编，启动《金安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23-2030）》编制工作。

**现状达标情况：**达到指标要求。

**规划期间工作：**本规划颁布后，金安区将在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安徽省及六安市政府的相关政策制度的前提下，制定和实施相关管理制度和规范，适时开展规划中期及终期评估工作，确保规划有效执行并落地。

#### 【指标2】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约束性指标）

**考核标准：**有效开展。

**现状达标情况：**金安区委、区政府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

以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态环境的向往为根本目的，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减污降碳协同增效为总抓手，以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为支撑，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全区生态环境质量总体稳定并持续向好。区委、区政府多次召开区委常委会、政府常务会及各项专题会议部署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开展各类生态环境治理与保护专项行动，生态文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人民群众满意度、幸福感不断提升。

**现状达标情况：达到指标要求。**

**规划期间工作：**创建期间，深入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贯彻国家、安徽省、六安市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和重大政策。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分工，严格督察考核，保证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顺利完成。

**【指标3】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比例（约束性指标）**

**考核标准：**≥20%。

**现状情况：**根据 2022 年金安区年度目标绩效考核办法，经济高质量发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农村人居环境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等均纳入考核体系。2022 年金安区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平均比例为 55%，远大于考核要求。

**现状达标情况：达到指标要求。**

**规划期间工作：**规划期内将继续贯彻生态文明体制改革等，加强党政干部绩效考核，该项指标可以稳定达标。

**【指标4】河长制（约束性指标）**

**考核标准：**全面实施。

**现状情况：**金安区按照中央及省、市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部署，始终坚持把全面实施河长制作为推动绿色发展、打造生态金安的重要抓手，各项工作成效显著。2017年开始实施河长制，印发了《金安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明确了河长制工作目标、组织形式、工作职责、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等。出台《金安区“河长制”工作制度》《金安区全面推行河长制会议制度》等八项制度。区、乡、村设立了党政主要领导担任总河长，目前实现区、乡、村三级河长全覆盖。并按照省河长办《关于进一步加强河（湖）长巡河工作的指导意见》，及时修订了《金安区全面推行河长制河长巡河制度》，指导各乡（镇、街）完善巡河机制，把解决河湖突出问题作为巡河的重点，强化河长履职尽责。加强水土保持、湿地保护和生态林建设，改善和修复水生生物环境，严格实施禁渔期、禁渔区制度落实水生生物保护区全面禁捕，严厉打击涉渔违规违法行为，有效改善水域生态环境和水域生态安全。

**现状达标情况：**达到指标要求。

**规划期间工作：**将严格依照水污染防治要求，进一步落实河长制各项要求，不断完善完善河长+巡河员的工作格局，建立健全对全区重点水域、河段、堤防、跨界节点的视频实时监控，扎实做好河流岸线的清理整治、生态护坡、堤防加固，有效修复河道水生态环境，强化部门间相互配合，协调各方力量同步治河护岸，统筹治理，不断提升水生态环境。

### **【指标5】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约束性指标）**

**考核标准：**100%。

**现状情况：**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严格落实上级关于全面落实政务公开工作的要求，以健全制度建设为关键、标准化建设为抓手，深化公开力度；以公众关注的热点、难点问题为重点，持续推进环保政策解读回应；以群众满意为标准，提升网站和新媒体的传播力、引导力、影响力、公信力，切实抓好政务公开工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 711 号）和《环境信息公开办法（试行）》（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 35 号）的有关要求，通过金安区政府信息公开网、金安发布微信公众号、金安区生态环境分局官方微博等网络新媒体主动公开生态环境信息，内容涉及区生态环境质量、污染防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环境执法检查、生态建设、绿色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工作动态等多方面内容。2022 年环境信息公开率达 100%。

**现状达标情况：**达到指标要求。

**规划期间工作：**积极构建完善的环境信息共享平台，充分利用电视、广播、报刊、网络等媒体，公开环境信息，确保该项指标达标。

### **【指标6】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参考性指标）**

**考核标准：**开展。

**现状情况：**金安区现有工业园区为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金安经济开发区，六安市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和金安经济开发区均已按照环评法要求编制了开发区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并由安徽省环保厅组织通过报告书评审，金安区其他部门主持编制的各类规划也

按照相关法律和文件要求编制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此项指标为开展。

**现状达标情况：达到指标要求。**

**规划期间工作：**规划环境影响评价作为前置手段，在政府综合决策的过程中起到重要作用，规划期间，金安区将继续依法推进规划环评，进一步完善环评制度，加强规划环评与项目环评联动，充分发挥规划环评对政府综合决策的重要作用，并定期开展跟踪评价。

## （2）生态安全指标

### 【指标7】环境空气质量（约束性指标）

**考核标准：**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现状情况：**全面实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六大专项行动”，相继出台年度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工作实施方案和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明确大气污染防治的重点工作任务，空气环境质量基本保持稳定。加大禁烧工作力度，出台禁烧工作方案和奖补办法，采取乡镇街包村、村包组、组包户的三级网格化管理和区领导、区直单位包乡镇街的责任包保体系，明确三级网格责任主体和责任人。通过联防联控，落实目标责任制，有效的改善环境空气质量，考核性目标、优良天数比率和  $PM_{2.5}$  浓度下降幅度均达到指标考核要求。2022 年全区空气质量优良率达 87.1%， $PM_{2.5}$  年均浓度 33 微克/立方米。

**现状达标情况：达到指标要求。**

**规划期间工作：**进一步增强环保意识，落实优化环境责任。运用多种形式，广泛宣传科学发展观、生态文明观，强化环境优先的生态

文明发展理念，加大整治力度，综合防控大气污染源。加强工业大气污染治理，推进 PM<sub>2.5</sub> 与臭氧污染协同防治，控制工业企业烟尘排放，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开展燃气锅炉低碳燃烧改造，推进重点行业强制清洁生产审核。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加强城市扬尘防治、严格治理餐饮油烟污染，持续推动机动车污染防治，不断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加快调整能源结构等，确保该项指标稳定达标。

### 【指标8】地表水环境质量（约束性指标）

**考核标准：**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现状情况：**金安区境内设有国考断面 6 个，近年来金安区认真落实国务院“水十条”和省实施方案，成立金安区水污染防治工作领导小组，全面开展水污染防治工作，保障地表水环境质量稳定达标。2022 年金安区全区地表水环境质量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境内各考核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为 100%。持续推进农村黑臭水体治理，已经完成街西村污水渠、范庵村街西塘、淠东村 1 号污水塘等黑臭水体整治工作。

附表 1 金安区国控断面及达标情况一览表

国控断面	水质目标	年均水质
新安渡口	Ⅲ	Ⅲ
双河镇出境	Ⅲ	Ⅱ
淠东干渠六淮界	Ⅳ	Ⅲ
谢家庄	Ⅲ	Ⅲ
罗管闸	Ⅱ	Ⅱ
大店岗	Ⅲ	Ⅲ

**现状达标情况：**达到指标要求。

**规划期间工作：**继续加强地表水体水环境保护，将水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层层分解，持续巩固水质优良水体保护；以“河长制”工作为

基础，开展小流域项目建设工作，深化重点流域水污染防治和监测体系建设，加大农村黑臭水体消除力度，确保金安区重点水域水质稳中向好。

### **【指标9】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约束性指标）**

**考核标准：**≥55。

**现状情况：**根据安徽省生态环境状况评价报告，2017年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66.73，2018年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67.38，2019年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为65.71，由于遥感影像解译工作耗时长，2020-2022年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尚未出台，但近年来金安区持续强化生态环境保护与修复工作，不折不扣抓好中央及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整改，深入推进大气污染防治“五个专项行动”，落实“河长制”，推进巢湖流域专项整治及重点河流水污染防治，实施丰乐河流域环境综合整治，启动系列农村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实施饮用水源地保护专项行动。压实“林长制”，加强森林资源管护，推进国土绿化行动，有序实施年度营造林工作等，有效保障了金安区生态环境状况指数持续、稳定并逐步趋好。由此可见，近年来金安区EI值一直处于“良”级别标准，未有降级，现状满足考核标准要求。

**现状达标情况：**达到指标要求

**规划期间工作：**以金安区自然地理条件、生态系统特征和生态服务功能为基础，结合目前全区生态环境现状、区域内土地利用方向、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及经济社会发展状况和特点，加大生态文明建设力度，建设全区生态良性循环的区域生态经济系统，最大程度提升区域

环境质量。依照“人与自然共生、整体、循环、协调”、“可持续发展、安全发展”的基本法则，不断优化调整生物丰富度、植被覆盖度、水网密度、土地退化度和环境质量指数等，确保EI指数不降低。

### **【指标10】林草覆盖率（参考性指标）**

**考核标准：**≥31.2%（加权）。

**现状情况：**根据《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建设指标（修订版）》，当行政区域内平原、丘陵、山区面积占比相差不超过20%时，按照平原、丘陵、山地加权目标值进行考核，据此计算得到金安区林草覆盖率的目标值为31.2%。根据金安区林业发展中心提供数据，2022年金安区林草覆盖率为35.9%。

**现状达标情况：**达到指标要求

**规划期间工作：**规划期间，统筹推进生态保护、生态修复、生态惠民，做好建设绿水青山、保护绿水青山、利用绿水青山三篇文章。大力推进城乡绿化、造林困难地绿化等国土绿化工作。实施森林提质工程，积极争取实施森林质量精准提升工程建设，开展森林抚育，稳步实施低产低效林改造，全面提升森林质量及效益。加强森林资源保护，严格执行林木采伐限额管理制度，切实落实森林资源保护责任，确保森林资源稳中有升，严厉打击涉林违法犯罪活动，维护全区森林生态安全。

### **【指标11】生物多样性保护（参考性指标）**

**考核标准：**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大于等于95%；外来物种入侵不明显；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保持率不降低。

**现状情况：**金安区以“湿地日”、“爱鸟周”、“12.4 法制日”为契机，开展一系列湿地资源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宣传教育工作，发放《安徽省湿地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等宣传手册，加强群众生态保护意识，同时坚决依法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依法保护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和《国家重点保护野生植物名录》的国家一、二级野生动、植物，加强外来物种管控，出台《金安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全区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的通告》及《金安区林业局开展野生动物保护和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等依法对全区境内的森林和野生动植物资源进行保护管理，2022 年度金安区内无违法采集及猎捕、破坏等情况发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达 100%。

全面提升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切实保护森林资源、维护生态安全。扎实开展松材线虫病治理专项行动，持续加大松材线虫病防治力度，不断提高松材线虫病防治水平。严厉打击非法采伐、运输、加工、经营、使用疫木等违法犯罪行为，建立古树保护修复制度，全面落实养护责任，强化日常管养。认真开展森林火灾隐患排查，扎实做好森林防火宣传和防火基础设施建设，森林火灾防控和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能力显著提高。

**现状达标情况：**达到指标要求。

**规划期间工作：**继续依法查处各种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加

强对湿地、野生动植物、古树名木等资源的保护，保障林木、林地、野生动植物等森林生态安全，确保到规划期结束，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保持 100%。全面落实重大林业有害生物防治责任制，做好松材线虫病等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健全林业有害生物监测预报网络、检疫网络和防治社会化服务网络，确保外来物种对金安区生态系统的结构完整与功能不造成实质性影响。

### 【指标12】海岸线生态修复（参考性指标）

**考核标准：**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现状情况：**金安区属于内陆地区，不涉及海岸线。

### 【指标13】危险废物安全处置率（约束性指标）

**考核标准：**100%。

**现状情况：**金安区高度重视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健全完善危险废物等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的责任体系、制度标准、工作机制；建立形成覆盖废弃危险化学品等危险废物的产生、收集、贮存、转移、运输、利用、处置等全过程的监管体系。根据根据安徽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系统申报登记数据，金安区实现了危废产生量全部委托处置。2022年金安区危险废物产生量为0.654万吨，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为100%。

**现状达标情况：**达指标要求。

**规划期间工作：**以危险废物申报登记和经营许可证管理为核心，加强对危险废物产生企业和处置企业的监管，确保妥善处置，采取统一收集，交由有资质单位统一处理，提高危险废物的利用率和处置率，

不贮存危险废物。加强危险废物全过程监督管理，提升危险废物防治水平，降低危险废物存贮、转运、处置等环节的环境风险。重点控制危险废物年产较多的单位，防止危险废物随意倾倒和越境转移，确保该项指标保持 100%。

**【指标 14】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参考性指标）**

**考核标准：**建立。

**现状情况：**开展土壤环境质量详查、建立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平台、开展建设用地调查评估、加强建设用地环境风险管理、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防范建设用地新增污染、加强污染源监管等一系列工作，境内土壤污染得到有效防治。根据土十条及生态环境部《关于开展污染场地环境监管试点工作的通知》，编制完成《金安区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金安区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规划》和《土壤污染防治与修复规划》，2022 年对汇发、中久、永兴等危废重点监管企业开展规范化检查，完成问题整改 40 余个，全区危废处置日趋安全规范，完成 6 家土壤环境重点监管单位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工作，完成 45 个“两公一住”建设用地地块调查和市硫酸厂地块的初调、详调和风险评估。近年来，金安区没有发生因建设用地再开发利用不当，造成社会不良影响的“毒地”事件。

**现状达标情况：**达到指标要求。

**规划期间工作：**严厉打击非法排放有毒有害污染物、违法违规存放危险化学品、非法处置危险废物、不正常使用污染治理设施、监测

数据弄虚作假等环境违法行为。加强源头预防，动态更新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名单，并向社会公布。及时掌握更新疑似污染地块名单和污染地块名录，确定污染地块风险等级和优先控制名录，并明确污染地块开发利用的负面清单；督促土地使用权人等及时填报完善污染地块信息系统相关信息，落实土壤环境初步调查、详细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与修复及其效果评估等要求。督促重点监管企业每年要自行对其用地进行土壤环境监测，结果向社会公开。定期对重点监管企业和工业园区周边开展监测，数据及时上报上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作为环境执法和风险预警的重要依据。

#### **【指标15】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约束性指标）**

**考核标准：**建立。

**现状情况：**金安区高度重视环境安全工作，先后制定了《金安区突发应急预案》、《金安区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六安市金安区环境保护局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金安区 2018 年环境监管网格划分实施方案》，以机制优化、分工明确、责任到人、资源统一、优势互补、防患未然、常备不懈、科学处置体系为保障，整合环境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资源。为提高企业应对突发环境问题时的能力，督促相关重点行业企业，严格按照已制定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要求，开展突发环境事件应急演练，通过模拟实战保证应急预案的可操作性。明确应急值守工作职责，对出现的环境问题及时按层级报送，实行突发环境事件的零报告制度。各相关部门按照要求做好人员、车辆、物资调度等准备工作，加强应急值守，确保信息畅通。应急人员全天待

命，确保一有突发环境事件，做到随时拉得出、控得住。金安区已建立较为完善的生态环境应急管理机制，预防和减少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发生、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引起的危害的能力逐步提升。

**现状达标情况：达指标要求。**

**规划期间工作：**全面实行“双随机”检查，班子成员带队夜查，开展机动式、点穴式执法检查，提高打击违法行为的精准性、有效性。突出抓好饮用水水源地等重点领域区域环境风险排查整治和环境信访问题调处。进一步做好金安区的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区生态环境分局及相关企事业单位需组织开展突发生态环境事件风险控制、应急准备、应急处置、时候恢复工作的演练，以预防突发生态环境事件的发生。

### （3）生态空间指标

#### 【指标16】自然生态空间（约束性指标）

#### 【指标 16-1】生态保护红线（约束性指标）

**考核标准：**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现状情况：**2018年6月，根据《安徽省生态保护红线》金安区生态保护红线总面积126.19平方千米，占金安区国土总面积的7.56%。金安区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作用，明确将生态保护红线列入禁止开发区。着力落实生态红线区域各项保护措施，大力实施水源涵养区生态保护与提升工程、生态公益林建设工程等一大批生态保护项目，有效提升了生态保护红线区域的生态质量和环境承载能力。加强日常监测，加大生态监察和环境执法力度，严肃查处环境违法行为。2020

年金安区完成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并完成上报，评估调整后金安区的生态保护红线面积增加了2.71公顷。按照指标考核要求，金安区生态保护红线完成了划定，近年来金安区生态保护红线面积未减少，性质未改变，功能未降低。

**规划期间工作：**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开展生态保护红线评估调整工作，并依据调整面积进行保护。加强生态保护红线执法监督，建立生态保护红线常态化执法机制，定期开展执法督查，及时发现和依法查处破坏生态保护红线的违法行为，切实做到有案必查、违法必究。遵从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总体要求，整合各类自然保护地，解决区域交叉、空间重叠、保护地破碎和孤岛化、现实矛盾冲突和历史遗留等问题，实现对自然生态系统的整体有效保护。

### **【指标 16-2】自然保护地（约束性指标）**

**考核标准：**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现状情况：**金安区境内现有五处自然保护地，分别为安徽大别山（六安）国家地质公园皖西避王岩景区、嵩寮岩景区、东石笋景区、燕山省级森林公园、安徽六安淠河国家湿地公园（金安段）。燕山省级森林公园与大华山风景名胜区存在交叉重叠问题，重叠面积约169.36公顷。根据《金安区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预案》将安徽大别山（六安）国家地质公园皖西避王岩景区、安徽大别山（六安）国家地质公园嵩寮岩景区、安徽大别山（六安）国家地质公园东石笋景区、燕山省级森林公园，拟命名为大别山（金安）国家地质自然公园。整

合优化之后的安徽大别山(六安)国家地质自然公园总面积为 3298.40 公顷。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后,对减少水域污染,净化水质,对水土保持、净化气候、改善局部气候大有裨益。近年来,金安区自然保护地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现状达标情况:** 达到指标要求。

**规划期间工作:** 遵从保护面积不减少、保护强度不降低、保护性质不改变的总体要求,整合各类自然保护地,解决区域交叉、空间重叠、保护地破碎和孤岛化、现实矛盾冲突和历史遗留等问题,实现对自然生态系统的整体有效保护。

#### **【指标17】自然岸线保有率（约束性指标）**

**考核标准:** 完成上级管控。

**现状情况:** 金安区不涉及该项指标。

#### **【指标18】河湖岸线保护率（参考性指标）**

**考核标准:**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现状情况:** 金安区严格水域岸线等水生态空间管控,依法划定河湖管理和保护范围,制定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方案,按照“轻重缓急、先易后难、因地制宜”的原则组织实施。开展河湖和水利工程管理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工作,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产权制度,是全面推行河长制的基础工作和重要支撑。完成金安区四级共建河渠 3 条;三级共建河渠 21 条;小(1)型水库 9 座河湖划界工作。科学编制《淠河(含西淠河)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主要河湖岸线利用、保护与开发规划,落实水利部、国土资源部《长

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禁止不符合河道功能定位的涉河开发活动，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现状达标情况：达到指标要求。**

**规划期间工作：**深入推进河湖“清四乱”，减存量、遏增量，加快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加强河湖岸线管控，严格河道采砂监管，强化信息化管理，逐步实现涉水空间一网管控，全面提升河湖监管能力和水平。加快划定河湖管理范围，全面完成列入第一次全国水利普查名录河湖管理范围划界工作，积极推进其他河湖划界工作，逐步推进设立界桩界碑工作，完善河湖管理“一张网”信息系统。推进湖泊保护加强岸线管控，落实《安徽省湖泊管理保护条例》要求，积极推进湖泊保护规划编制工作，实施重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加强河湖岸线分区管控，持续推进河湖岸线节约集约利用。规划期间要求河湖管理范围划定全面完成，涉水空间管控制度基本建立，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能力显著增强。

#### （4）生态经济指标

##### 【指标19】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约束性指标）

**考核标准：**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现状情况：**该指标测算说明见 4.7.3.2 章节。

##### 【指标20】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约束性指标）

**考核标准：**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现状情况：**近年来，金安区以健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建立“三条红线”指标体系、完善水资源监控系统、落实管理责任和考核

制度为重点，严格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强化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确保每年用水总量控制在市下达的考核指标以内。2022 年六安市下达金安区的用水总量为 4.5 亿立方米，金安区实际用水量为 3.9535 亿立方米，2022 年金安区地区生产总值为 343.8 亿元，单位 GDP 用水量为 114.99 立方米/万元，完成六安市下达的目标任务。

**现状达标情况：达到指标要求。**

**规划期内工作：**规划期间健全完善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完善“三条红线”指标体系、完善水资源监控系统、落实管理责任和考核制度为重点，严格用水总量、用水效率控制，强化用水需求和用水过程管理。坚持节水优先，强化刚性约束，统筹兼顾，协调好生活、生产和生态用水。将“互联网+”融入水资源监管全过程、全领域，严格总量控制。加强节水，建立科学的节水标准，严格落实规划和建设项目节水评价制度。依托省节水调水综合管理信息系统，建立健全区级监控系统，推进农业用水计量设施建设，强化用水定额管理。合理分水，建立区级用水总量、用水强度控制指标体系，完成跨区河流水量分配工作，落实主要领域用水指标，明确地表水、地下水总量控制目标，制定重点河湖生态流量保障方案。管住用水，完善规划水资源论证制度，严格落实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严格取水许可审批管理，实施超总量地区限批。强化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取用水监管，最好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探索建立水价形成市场机制，稳妥推进水权改革，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节水产业”发展，提高水资源利用效率和效益。

**【指标21】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参考性指标）**

**考核标准：**≥4.5%。

**现状情况：**2021年金安区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为30894.07公顷，GDP为335.1亿元，单位GDP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为92.19平方米/万元，下降率为12.16%。2022年建设用地面积数据尚未出台，但近年来，金安区严格执行节约集约用地政策，切实加强土地供后监管，积极盘活存量土地，坚持开源、节流和挖潜并举，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推进节约集约用地。以严控总量倒逼结构优化，优先保障新兴产业、重大工业、基础设施和重大民生类项目用地。以优化增量促进空间增效，提高项目准入门槛，推进标准化厂房建设。以盘活存量推动产业升级，大力开展闲置土地清理处置，积极引导企业盘活低效用地。以用好流量促进农地整治，鼓励实施占补平衡和城乡增减挂钩指标异地调剂机制，为国土空间规划和耕地保有量、城镇建设用地预留空间。以质量为导向建立长效机制，建立“双向约束”机制，对用地单位进行项目投资额、投资强度、亩均税收等约束，对相关单位进行效能约束。由此可见，2022年该指标能达到考核要求。

**现状达标情况：**达到指标要求。

**规划期间工作：**规划期间金安区将继续实施产业结构优化调整，大力发展新兴产业，提高产品附加值，进一步完善基础设施及相关配套建设，兴建标准化厂房，鼓励企业建立多层厂房，推进企业入园，节约集约用地，确保保持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较好的增幅。

**【指标22】三大粮食作物化肥农药利用率（参考性指标）**

**【指标22-1】化肥利用率（参考性指标）**

考核标准： $\geq 43\%$ 。

现状情况：该指标测算说明见4.7.3.2章节。

**【指标22-2】农药利用率（参考性指标）**

考核标准： $\geq 43\%$ 。

现状情况：该指标测算说明见4.7.3.2章节。

**【指标23】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参考性指标）**

**【指标23-1】秸秆综合利用率（参考性指标）**

考核标准： $\geq 90\%$ 。

现状情况：金安区政府重视秸秆利用工作，成立了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领导小组，全面负责秸秆综合利用工作，并逐年制定了年农作物秸秆综合利用提升工程实施方案和金安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奖补资金管理方案。重点培育5家秸秆“五化”利用企业，对农作物秸秆利用企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在龙头企业申报复审晋级、技改扩建、项目扶持、奖补、评优等方面给予大力倾斜和优先考虑，加大招商引资的力度，引进一家万吨秸秆原料化利用企业落户。2022年金安区秸秆可收集量为53.54万吨，秸秆综合利用量51.67万吨，秸秆综合利用率达96.5%。

现状达标情况：达到指标要求。

规划期间工作：总结近年秸秆综合利用以及禁烧工作经验，提前

制定当年秸秆综合利用方案和奖补办法，完善秸秆收集处理体系和应用创新性综合利用技术，进一步探索利用将收集的粪污和农作物秸秆混合生产有机肥，实现资源化利用等综合利用途径，将秸秆综合利用作为一个新兴产业加以培育。强化镇、村、组三级管理网格主体责任，明确各网格责任人和监管人。各镇建立秸秆禁烧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实现禁烧工作信息共享。支持和鼓励秸秆综合利用企业落户并更优化利用秸秆。

### **【指标23-2】畜禽养殖场粪便综合利用率（参考性指标）**

**考核标准：**≥75%。

**现状情况：**金安区认真贯彻落实《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皖农政办〔2017〕83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皖农政办〔2018〕35号）等文件精神，推进传统生产方式向高质量、集约化、规模化现代畜牧业经营方式转变；积极推广种养结合养殖模式，积极探索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产业化运行模式。养殖场根据自身实际养殖情况，充分利用周边不同种养植环境，消纳产生的粪污。充分发挥已配套规模养殖场粪污资源化利用主体宣传带头作用，引导鼓励中小规模养殖场配套与生产规模相适应粪污处理设施设备，力争将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不是畜牧业发展中要“兼顾”的问题，资源化利用与发展同样重要这一观念深植养殖户心里。2022年，全区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综合利用率为96.7%。

**现状达标情况：**达到指标要求。

**规划期间工作：**以优化畜禽养殖布局为基础，以发展生态、养殖业为宗旨，全面实行禁养区禁养，限养区全面整治，适养区全面提升，同时逐步提高畜禽规模化比重。继续加强畜禽粪污资源化利用的技术指导，督促养殖场完善畜禽粪污资源化设施装备配套建设，逐渐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农牧业主联动机制，农田与养殖场养殖量相互配套，鼓励建立粪污资源化利用协议。建设生态养殖场和养殖小区，积极推广生物发酵床等生态养殖模式和“一池三改”户用沼气工程，通过发展沼气、生产有机肥和无害化畜禽粪便还田等综合利用方式，实现养殖废弃物的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做到达标排放。继续发挥项目支撑引导，加快推进长江经济带农业面源污染治理项目建设，利用项目资源优势进一步提升全区畜禽养殖污染治理能力。

### **【指标23-3】农膜回收利用率（参考性指标）**

**考核标准：**≥80%

**现状情况：**近年来，金安区根据实际，围绕“一控两减三基本”目标，以“集中回收、环保处置”为原则，按照“减量化、资源化、再利用”的循环经济理念，加快推进农膜科学使用，防治农膜残留污染，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推动农业绿色发展，实现了农膜的回收利用率逐年提高。2022年金安区农膜回收利用率为85.2%。

**现状达标情况：**达到指标要求。

**规划期间工作：**利用张贴宣传标语、召开群众座谈会等形式进行宣传发动，让广大群众知晓农膜回收处理的目的是和意义，形成人人参

与农膜回收利用的良好社会氛围；强化考核机制，实行月度督查、年度考核，考核结果纳入镇级年度绩效考评范围；完善各镇农膜集中回收点的运营，加大对农膜集中回收点的扶持力度，力争实现农膜应收尽收，积极培育废旧农膜利用企业，不断拓宽废旧农膜利用渠道，稳步提高农膜回收利用率。

**【指标2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参考性指标)**

**考核标准：**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现状情况：**金安区高度重视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工作，成立专项检查组，不断加强固体废物环境管理，压实污染防治责任，建立固体废物产生、贮存、运输、利用处置的全过程监督管理体系，提升全区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加大固废存量点整改力度，坚持立行立改，执行“四联签”责任制度，按期完成整治任务。注重源头减量，坚持绿色发展战略，加快全区产业转型升级步伐，逐步降低固废污染总量。利用现有容量，健全基础设施建设，加快建设与经济结构、规模相匹配的固体废物处置利用设施，提高固废处理能力和应急响应能力。增强技术服务支撑，准确做好属性鉴定、责任认定、损害评估等工作，积极推进清洁生产，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切实减少固体废物对生态环境的影响。2022年金安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为100%。

**现状达标情况：**达到指标要求。

**规划期间工作：**持续推进固体废弃物安全处置，进一步加大境内一般工业固废的收集工作，引导有关企业采用先进适用加工工艺、集聚发展，集中建设和运营污染治理设施。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产生

单位的监督管理，督促相关工业企业严格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转移、利用、处置固体废物，严厉打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确保规划期内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保持稳定。

### （5）生态生活指标

#### 【指标25】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考核标准：**100%。

**现状情况：**根据《安徽省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条例》，金安区开展城乡饮用水水源规范化建设，进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环境保护专项整治，取缔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和二级保护区内的排污口，责令停止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从事畜禽养殖、网箱等水产养殖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活动的违法行为。定期开展对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设和排污口排查，并按季度公开饮用水源地水质等饮水安全状况信息。2022年金安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为100%。

**现状达标情况：**达到指标要求。

**规划期间工作：**加大水源地环境监管力度，对县级以上水源地每年开展环境保护专项行动，完成各类各级水源地环境状况调查评估和保护区的划定工作，制定专项整治方案并限期完成整改。制定全区“千吨万人”水源地应急预案，完善水源地保护应急措施，落实应急物资保障，提升风险防控和应急能力。实施从源头到水龙头的全过程控制，落实水源保护、工程建设、水质监测检测“三同时”制度。健全水质定期公开制度，每季度向社会公开饮用水水源水质状况。

#### 【指标26】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约束性指标）

**考核标准：**100%。

**现状情况：**金安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生活饮用水集中式供水单位卫生规范》、《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等法律法规及标准要求，加快解决饮用水水源地突出环境问题，补齐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短板，保障群众饮用水安全，区委、区政府结合实际出台了《金安区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攻坚战实施方案》，不断加强城镇和农村污水处理设施建设，严格执行入河排污口设置审批制度，推进入河排污口在线监测设施建设，全部按照“一口一档”要求建立档案录入省级系统，并对应竖立标识牌。2022年金安区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为100%。

**现状达标情况：**达到指标要求。

**规划期间工作：**加强源头监管，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区进行日常环境监管，查处环境违法行为，及时掌握水质变化，防止饮用水水源污染事件的发生。开展常态化执法检查，全面掌握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保持水源地保护区常态化巡查、落实属地监管机制，联合排查机制。按照“城乡统筹、资源整合、一体化布局、规模化发展、专业化运营、规范化管理”总体思路，建立健全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体制机制，推动现有农村自来水厂经营权、所有权规范管理，实现区域供水管网“一张网”。到2026年基本实现全区城乡供水一体化，逐步建成“同水源、同管网、同水质、同服务”的城乡供水体系。

**【指标27】城镇污水处理率（约束性指标）**

**考核标准：**≥85%。

**现状情况：**为有效改善水环境质量，保障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促进经济社会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金安区以水污染防治为核心，切实加强点源、面源污染综合治理，确保生活污水得到有效治理。金安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建设，依托凤凰桥污水处理厂和城北污水处理厂对城区污水进行集中处理。对居住相对集中，立地条件比较好的中心村和美丽乡村点，因地制宜建设污水处理系统，目前，所有乡镇驻地配套建设污水处理厂。2022年金安区城镇污水处理率为96.12%。

**现状达标情况：**达到指标要求。

**规划期内工作：**规划期通过污水管网建设，扩大收水范围。实施得胜河水环境综合治理项目，全面摸排含城雨污水管网，对城区雨污合流、污水管网覆盖不全等问题专项治理，通过新建污水管道、设置截流井等，进一步提升城区污水收集率及污水浓度。做细污水管网维护工作，每年度对城区污水管道进行两次清淤、疏通维护。继续加强污水污水处理厂运营管理，确保出水水质稳定达标，检查污水处理厂进水浓度、处理工艺、出水水质，查看相关检测数据，确保污水处理厂安全有效运营。加强乡镇建成区污水处理系统的提标改造和配套管网建设工作，提高乡镇建成区污水处理率。

**【指标28】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参考性指标）**

**考核标准：**≥50%。

**现状情况：**近年来，金安区委、区政府把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作为“高质量发展样板区”建设和统筹城乡一体化发展的重要举措，狠抓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科学编制规划，强化各项举措，加快补齐农村人居环境突出“短板”。坚持“一体化”推进农村污水、厕所整治，实现镇政府驻地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聚焦碧水保卫战，深入实施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扎实推进水污染防治各项工作，编制完成《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专项规划》，结合美丽乡村建设、农村生活污水治理、建制村环境整治、改厕、农村黑臭水体治理等各项工作，2022年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约为58.33%。

**现在达标情况：**达到指标要求。

**规划期内工作：**完善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维护管理机制，确保正常运行。推进专业化、市场化运行维护，按照“有人做事、有钱办事、有责理事”的要求，建立、健全运营维护常态化机制，确保建得好、管得好、效果好。推行农村环境治理依效付费制度，健全服务绩效评价考核机制。探索建立农户付费、村集体补贴、财政补助相结合的管护经费保障制度。鼓励探索农村污水垃圾处理农户付费制度，综合考虑村民经济承受能力和意愿，合理设计付费标准。逐步提高金安区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指标29】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约束性指标）**

**考核标准：**≥80%。

**现状情况：**金安区城区全面落实道路清扫保洁标准化制度，完善

生活垃圾收集、转运规范化操作，严格执行“一日两清扫、16小时保洁”作业流程，城区环卫机械化作业率达90%。垃圾收集实行“桶装车载”，居民小区垃圾收运采取全密闭收集、运输，垃圾清运车车容整治，生活垃圾收集运输体系完善，垃圾收集运输容器、车辆等设备设施全面密闭化，垃圾日产日清。利用垃圾压缩车对垃圾桶进行统一收集，通过垃圾中转站进行收集集中压缩，并由六安三峰环保发电公司进行无害化处理。各乡镇建立了农村垃圾治理组织机构，已经形成“户集、村收、乡镇清运、市处理”的农村垃圾清运体系，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日产日清。在全市率先关闭乡镇垃圾填埋场16处。2022年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100%。

**现在达标情况：**达到指标要求。

**规划期内工作：**完善垃圾收集转运系统，针对现垃圾中转设备严重老化，对乡镇每个中转站更新设备，配备垃圾压缩设备、车厢可卸式垃圾车、高压清洗机、除尘除臭设备、电动垃圾收集车等，使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稳定在100%。积极推动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工作的实施和普及，按照先示范、后推广的原则，在原有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的基础上，总结经验，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加速区域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工作，实现生活垃圾分类减量。

### **【指标30】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参考性指标）**

**考核标准：**≥80%。

**现状情况：**以实现全域环境净化、绿化、美化、秩序化、常态化为总目标，成立了工作领导小组，形成“区、乡、村、组”联动工作

机制。农村垃圾生活垃圾治理“户集、公司收运、区处理”的农村生活垃圾处理模式常态化开展，基本实现农村生活垃圾处置体系全覆盖，2022年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达100%。

**现状达标情况：达到指标要求。**

**规划期内工作：**深入推进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区域，提升垃圾分类精细化管理水平，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标准体系。细化垃圾分类类别、品种、投放、收运、处置等方面要求。建立长效机制，有关乡（镇）要落实生活垃圾分类月统计、季通报制度，根据分类工作推进情况，落实长效管理措施，不断把生活垃圾分类管理工作推向深入。

### **【指标31】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参考性指标）**

**考核标准：**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

**现状情况：**金安区以各乡镇（街道）以村为单位，结合人居环境整治工作和有序开展整村推进任务要求，通过摸底排查，充分考虑群众意愿、地理条件等因素，科学确定本年度实施厕所改造户数、模式和技术路线，建立改厕基础信息台账。统一制定《农村厕所改造设备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样本，规范该市农村改厕采购等工作，严格执行农户申请、签订协议、乡镇审核、组织实施、分户验收等流程。鼓励将农村改厕和城乡环卫一体化统筹考虑，充分利用现有人员和设备，将粪渣、粪液清运和垃圾收运、污水处理有效结合；鼓励现有化肥或堆肥企业接纳改厕后产生的粪渣，并进行资源化利用；鼓励种植园区、种植大户回收粪渣和粪液，作为绿色环保有机肥使用。加快建立“管用并重，责权利一致”的长效管护机制，确保农村改厕“建起来、

用起来、管起来”。2022年金安区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为87.5%。

**现状达标情况：达到指标要求。**

**规划期内工作：**规划期内，金安区将继续按照相关要求，继续加快实施农村卫生厕所的改造，开展宣传教育，提高居民卫生、环保意识，逐步提高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指标32】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参考性指标）**

**考核标准：**≥50%。

**现状情况：**金安区大力推动绿色建筑建设，成立建筑节能领导小组，认真贯彻组织学习安徽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落实国家、省、市关于推进绿色建筑工作的各项规定和政策。加强施工现场监督抽查，开展主要针对建筑屋面隔热保温、墙体隔热保温、外门窗性能、遮阳等方面的节能质量专项检查，并要求监理单位对建筑节能工作进行专项验收，施工单位及房屋销售部门必须进行节能公示，把节能公示作为专项验收的一部分；施工单位在工程施工前，要求必须编制节能专项施工方案，并经严格设计审查批准后方可进行施工，把节能验收合格作为竣工验收的必须前置条件。强化部门联动结合绿色建筑行动专项督查，严把绿建质量关，有效遏制了违反强制标准和建筑材料不合格用于现场的情况。2022年金安区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为84.12%。

**达标情况：达到指标要求。**

**规划期间工作：**继续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国家新型城镇化试点省安徽总体方案的通知皖政〔2015〕15号》、《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绿色建筑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继续实

施绿色建筑行动，加快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大力发展绿色建材，确保城镇新建建筑按绿色建筑标准设计建造比例进一步优化。

### 【指标33】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参考性指标）

**考核标准：**实施。

**现状情况：**金安区高度重视生活垃圾分类工作，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工作。采取多种形式宣传垃圾分类的知识，利用户外广告、广播电视、微信等媒介，结合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和双联系等活动，多层次多渠道开展宣传，激发群众共同参与垃圾分类的热情。呼吁引导广大市民进行垃圾减量分类投放。坚持党建引领，坚持以社区为着力点，坚持以人民群众为主体，构建长效机制，推动习惯养成，充分发挥“党建+”作用，通过开展“主题党日”、“在职党员进社区”等活动，动员在职党员、退休党员志愿者积极参与到生活垃圾减量分类活动中，指导居民对生活垃圾减量分类的认知。

**现状达标情况：**达到指标要求。

**规划期间工作：**围绕普及推广垃圾分类为指向，继续推进城乡垃圾分类设施建设，对标长三角先进地区垃圾分类成功做法，加大物业小区垃圾分类试点，着力培育一批垃圾分类科普宣传志愿者队伍，让正确垃圾分类在全社会蔚然成风。

### 【指标34】政府绿色采购比例（约束性指标）

**考核标准：**≥80%

**现状情况：**2008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颁布，该法明确规定，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包括节约能源、保护环境等。同时，为了发挥政府机构节能节水、保护环境的表率作用，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和可持续发展，国务院有关部门先后印发了《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及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出台了《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及“绿色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金安区高度重视政府绿色采购工作，充分认识在政府采购中优先采购节能环保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制度的自觉性。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及《关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大力推动政府绿色采购工作，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有限采购环境标志产品，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大大提高节能降耗水平，2022年金安区政府绿色采购比例为100%。

**现状达标情况：达到指标要求。**

**规划期间工作：**金安区将继续严格按照《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等政策规定，并执行金安区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及采购限额标准，要求采购具有环保标志的节能产品，确保政府绿色采购比例保持稳定。

## **（6）生态文化指标**

**【指标35】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参考性指标）**

**考核标准：100%。**

**现状情况：**金安区委、区政府高度重视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工作，通过“主体班+轮训班+上级调学班+专题班+干部在线学习”等渠道多形式不断开展有关生态文明建设理念以及发展思路的培训工作。搭建网络课堂培训体系，利用在线学习平台先后开设《深入推进长江经济带绿色协同发展》、《推进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党的十九届四中全会精神》等生态文明建设相关课程。积极举办生态文明专题讲座、现场教学活动，鼓励支持各地各单位利用机关干部会、中心组理论学习会等邀请有关专家学者和党校教师进行授课。将生态文明纳入干部教育培训规划，建立干部在线学习和学分制申报审核制度并对干部教育在线学习情况进行通报。2022年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达100%。

**现状达标情况：**达到指标要求。

**规划期间工作：**继续开展副科级以上在职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组织部门认可的生态文明专题培训、辅导报告、网络培训等，进一步推动资源节约、污染防治、生态保护、可持续发展等生态文明知识的推广和普及。

### **【指标36】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参考性指标）**

**考核标准：**80%。

**现状情况：**金安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深入实施五大发展行动计划，紧紧依托良好的生态禀赋，积极探索生态金安，绿色发展的新路子。牢牢抓住“国家生态区”、“国家级区域节水型社会建设”、“宜居县城”等创建工作和成果，组织开展生

态文明理论学习、绿色发展宣传报道、生态环境知识普及，在全区营造了良好的生态文明社会舆论氛围，有效提升生态文明建设知晓度、参与度和满意度，为建设绿色、低碳、和谐、宜居的美丽新金安区发挥了积极作用。据近年来金安区开展的相关问卷调整、环保工作评议、网站意见反馈等，统计得出公众对本地的生态建设工作感到总体满意，但仍有待进一步完善和跟进，2022年公众对金安区生态文明建设满意率为94.93%。

**现状达标情况：达到指标要求。**

**规划期间工作：**加快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努力做好基础工作并取得显著效果，进一步提高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指标37】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参考性指标）**

**考核标准：**≥80%。

**现状情况：**近年来，金安区通过多个渠道宣传生态文明建设知识，多次开展环境保护周暨“六·五”环境日宣传活动，倡导勤俭节约、绿色低碳、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和消费模式，引导社会各界树立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和绿色发展理念，从身边小事做起，共同履行环保责任，参与到金安区生态文明参与中来。根据电视、报纸等相关统计调查，2022年金安区该指标值为96.01%。

**现状达标情况：达到指标要求。**

**规划期间工作：**通过在创建过程中，继续利用各种传媒途径，大力宣传生态文明知识，鼓励全社会都参与到金安区生态文明建设中来。